

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Jiuce Gas Co., Ltd.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玉田村玉屿 86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国泰君安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四年十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工业气体行业的下游领域主要为电子半导体、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化工、冶金机械、船舶建材等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有着较强的相关性，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经济发展速度和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较大。若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出现波动、增速明显放缓或产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将可能影响公司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进而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我国工业气体行业发展速度较快，国内气体企业不断发展壮大，外资气体巨头亦进一步加强在国内市场的拓展力度，行业内市场竞争渐趋激烈，客户需求也在快速变化和不断提升。同时，公司也面临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竞争。公司当前在产品品质、服务能力、技术研发等方面具备一定实力，但与外资气体巨头以及国内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仍需进一步提升产品技术研发、经营管理水平、生产规模和市场影响力。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开拓客户、推动技术创新、持续满足客户的需求、丰富气体品种、提高自身竞争能力，将可能对公司未来业绩提升和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气体收入持续快速增长，但普通工业气体收入和业绩受市场需求的影响有所下滑。 国内工业气体产品的需求量和销售价格，受到下游行业发展状况、经济周期和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下游行业市场需求、产业政策导向和主要销售区域市场发展状况的变化，以及产品研发、产能建设、市场开拓等方面的进展情况，也会对公司未来收入增长产生一定影响。因此，若市场竞争加剧、市场需求减少、自身产能不足、市场开拓较慢、产品价格较大幅度下滑、经济周期下行等因素出现，公司可能存在未来业绩增速放缓及业绩下滑的风险。
主要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随着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竞争状况的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超纯氨、高纯氢等特种气体和工业氧、工业氮、纯氩、乙炔等普

	通工业气体的售价受市场供需变化影响均存在不同程度的波动。若未来中国经济增速放缓、市场需求下降或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而公司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有效降低成本并及时开拓新产品，形成新的竞争优势，将可能导致主要产品价格波动，从而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液氨、电石和甲醇等，属于大宗商品，原材料价格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公司营业成本产生较大影响，对毛利率也会产生一定影响。受未来市场供需、经济周期等因素的影响，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通过涨价转移相关成本，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14%和 36.55%，呈上升态势，但空分气体中的工业氧、工业氮等产品毛利率偏低且有所下降。公司产品毛利率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水平及市场竞争状况、产品采购成本、运输成本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及时根据宏观环境或市场需求作出相应调整，或者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或采购成本受前述因素影响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部分产品毛利率或综合毛利率出现下滑。
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272.07 万元和 18,143.9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90%和 40.73%。未来，随着公司工业气体业务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应收账款规模可能会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催收不力或客户财务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下游客户无法及时支付货款而导致生产经营活动资金紧张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安全生产风险	工业气体产品大多为危险化学品，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提纯、储存和运输都制定了相关规定，并通过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运输管理等相关部門进行职能监管，执法力度愈加严格。如果未来公司生产、提纯、储存和运输等环节安全生产制度不能严格落实和有效执行，则公司可能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而面临生产中断或被监管部门处

	罚，以及对客户、社会造成损害而赔偿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稳定生产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固定资产投资风险	公司所处的工业气体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0,571.00 万元和 9,981.51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1.72% 和 10.26%，占比较高。未来，公司将持续扩大生产规模、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若公司新建工厂出现选址失误、生产低效、品质不佳等情况，导致销售规模的增长和利润水平不及预期，无法覆盖大额固定资产投资新增的折旧费用，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未来公司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申请的相关标准，则企业所得税税率将提高，不能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将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如未来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能源价格波动和供应风险	公司普通工业气体产品中的工业氧、工业氮、纯氩等系通过分离空气制取，电费为最主要的生产成本之一。电力供应的稳定性、电价的波动将直接影响产品的供应能力和生产成本。报告期各期，公司制造费用中的电费分别为 3,962.77 万元和 4,337.24 万元。若未来电力不能稳定供应，或因国家有关政策等因素导致公司用电价格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公司产品产量或导致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上升，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何标和何经余在本次挂牌前合计控制公司 52.47% 的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但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业务经营、投资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非正常干预或不当控制，进而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技术与创新风险	公司特种气体主要面向集成电路、显示面板、LED 和光伏等电子半导体产业，电子半导体产业具有升级迭代快速、技术革新频繁、研发投入大的特点。随着下游产业技术和工艺的不断发展，客户对公司特种气体的品质要求也在不断提高。若公司未来研发方向出现失误、技术

	人才储备不足或新产品研发进度低于预期，研发能力无法持续与客户需求相匹配，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落后地位，无法快速、及时推出满足客户及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对公司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立足于自主研发的同时，积极开展与高等院校的产学研合作，并设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进一步增强自身的综合研发实力。若公司产学研模式及合作研发项目因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合作中断或终止，可能会对公司在研项目的推进和技术研发储备产生不利影响。
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市场区域范围的扩大，员工人数规模的不断增加，对公司管理层运营能力、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管理等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提升管理能力、优化管理体系，可能导致管理体系不能完全适应业务的快速发展，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经营资质无法延期的风险	公司工业气体业务涉及生产、销售、运输和应用服务等环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工业管道安装）》等相关经营资质。未来，如果公司生产经营条件不能持续满足资质准入或监管的要求，相关经营资质到期后可能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相关气体产品的生产销售中断，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触发特殊投资条款中回购条款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久策集团、实际控制人何标、何经余与深创投、新材料基金、福州红土等股东签订了含有股权回购条款的协议，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如果发生股权回购等条款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需要履行有关回购条款从而导致公司存在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但对赌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情形，亦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涉及损害公司利益、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 基本信息	13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4
三、 公司股权结构	22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54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7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67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2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74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75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7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77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77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80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86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97
五、 经营合规情况	100
六、 商业模式	104
七、 创新特征	108
八、 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117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3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39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39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41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	

见	141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41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44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44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45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46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4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50
一、财务报表	150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59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60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0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79
六、经营成果分析	181
七、资产质量分析	201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25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34
十、重要事项	245
十一、股利分配	249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251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53
第六节 附表	254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54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66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68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75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75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76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7
主办券商声明	278
律师事务所声明	279
审计机构声明	280
评估机构声明	281
第八节 附件	28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久策有限	指	福建久策气体集团有限公司、福建久策工业气体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久策气体、久策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久策集团	指	福建久策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新材料基金	指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福州红土	指	福州市红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创新创科	指	福州创新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闽侯信吉	指	闽侯信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江西红土	指	江西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湖南红土	指	湖南红土瑞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闽侯正皓	指	闽侯县正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闽侯德润	指	闽侯德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福州创投	指	福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股东
烽石投资	指	泉州市烽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榕投壹号	指	福州榕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远致富海	指	福州市华侨远致富海并购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岚创投资	指	岚创股权投资（平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高新引导	指	福州高新区引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海峡投资	指	福州高新区海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海峡一号	指	福州高新区海峡一号基础设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久策物业	指	福州久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酒泉物业	指	酒泉瀚海明珠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金昌地产	指	金昌久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酒泉地产	指	酒泉久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久策物流	指	久策物流（福建）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淮安久策	指	久策气体（淮安）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将乐久策	指	久策气体（将乐）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久策销售	指	久策气体销售（福建）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苏州久策	指	久策气体（苏州）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福清久策	指	久策气体（福清）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金昌久策	指	金昌久策工业气体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潮州久策	指	久策气体（潮州）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惠州久策	指	久策气体（惠州）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马尾久策	指	久策气体（福州马尾）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林德气体	指	德国林德气体集团（Linde Plc）及其附属企业，外资气体巨头之一
林德港氧	指	林德港氧有限公司，系林德气体的子公司
美国空气化工	指	美国空气化工产品集团（Air Products and Chemicals, Inc.）及其附属企业，外资气体巨头之一
法国液化空气	指	法国液化空气集团（Air Liquide）及其附属企业，外资气体巨头之一
日本酸素	指	日本酸素控股株式会社（Nippon Sanso Holdings Corporation）及其附属企业，外资气体巨头之一
气体动力	指	气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AirPower Technologies Limited）
金宏气体	指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688106.SH）
华特气体	指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688268.SH）
和远气体	指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002971.SZ）
侨源股份	指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301286.SZ）
广钢气体	指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88548.SH）
科利德	指	大连科利德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船特气	指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688146.SH）
凯美特气	指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002549.SZ）
TEMCO	指	TEMCO Co., Ltd.，系韩国上市气体公司，股票代码为 TEMCO（425040.KS）
三安光电	指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600703.SH）及其子公司
华灿光电	指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300323.SZ）及其子公司
兆驰半导体	指	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及受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002429.SZ）控制的其他企业
聚灿光电	指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08.SZ）及其子公司
乾照光电	指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300102.SZ）及其子公司
兆元光电	指	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
爱旭股份	指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0732.SH）及其子公司
晶科能源	指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88223.SH）及其子公司
钧达股份	指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865.SZ）
捷泰科技	指	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钧达股份全资子公司
正泰新能	指	正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扬杰科技	指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73.SZ）
福顺微电子	指	福建福顺微电子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士兰明镓	指	厦门士兰明镓化合物半导体有限公司
士兰集科微电子	指	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丰盛环保	指	甘肃丰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欣药业	指	福建省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大光电	指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346.SZ）

映瑞光电	指	映瑞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大丰气体充装站	指	潮州市湘桥区大丰气体充装站
旗滨玻璃	指	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和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	指	万华化学（福建）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评估机构、联合中和	指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现已变更为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次挂牌	指	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最近两年、报告期内	指	2022 年和 2023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指引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专业释义		
工业气体	指	工业上广泛应用的气体。工业气体存在狭义、广义的理解，狭义方面与医用气体、食品气体相对应区分；广义方面是包括医用气体、食品气体在内的工业各领域广泛使用的气体。一般来说，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工业气体是广义概念
普通工业气体、大宗气体	指	纯度在 99.99%以内液态和气态氧、氮、氩，以及普通纯度的丙烷、二氧化碳、乙炔、丁烷、工业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等气体
特种气体	指	在特定领域中应用的工业气体，对气体纯度或气体成分有特殊要求，主要为超纯氮、高纯氢、其他高纯气及混合气等高附加值的工业气体
标准气体	指	具有足够均匀并很好地确定某一种或多种特性的气体，用于校准仪器、评价测量方法或确定物质的量值
高纯气体	指	利用提纯技术能达到的某个等级纯度的气体，常指纯度等于或高于 99.999%的为高纯气体
超纯气体	指	利用提纯技术能达到的某个等级纯度的气体，常指纯度等于或高于 99.9999%的为超纯气体
电子气体	指	纯度、杂质含量等技术指标符合特定要求，可应用于集成电

		路、显示面板等半导体及电子产品生产领域的气体，分为电子特种气体和电子大宗气体
电子特气、电子特种气体	指	应用于集成电路、显示面板、LED、光伏等电子半导体领域的特种气体
工业副产氢	指	在工业生产过程中作为副产品生成的氢气，其纯度一般较低，可通过提纯工艺将其提纯为高纯度氢气
N	指	数字 9（Nine）的简写，表示气体所达到的纯度，3N 即 99.9%，以此类推
空气分离、空分	指	通过液化、精馏等方式把空气中的组分进行分离，得到氧、氮、氩、氖、氦、氙等气体
气体合成	指	原料进入合成反应器，在一定温度、压力及催化剂作用下，发生氧化、还原、裂解、加成、取代等化学反应，得到所需的产品
气体纯化	指	将低纯度的原料气，采用精馏、吸附等方式，精制成更高纯度的气体
气体混配	指	将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分的气体按照一定的比例依次充入钢瓶中，最终混合在一起，形成一种均匀的混合物质
气体充装	指	利用专用充装设备，将压缩气体、液化气体等充装在各类气瓶等压力容器内的过程
钢瓶	指	主要用于储存高压气态产品而设计的钢制瓶状容器
槽车	指	将卧式储罐固定在流动车架上，专门用来运输危险化学品（液化气体和常压液体）
长管车	指	由多根管束组合而成的运输气体的管束式长管拖车
化学气相沉积（CVD）	指	利用含有薄膜元素的一种或几种气相化合物或单质、在衬底表面上进行化学反应生成薄膜的方法
金属有机化学气相沉积（MOCVD）	指	目前应用范围最广的生长外延片的方法，有时也指运用此方法进行生产的设备
外延	指	在晶片的基础上，经过外延工艺生长出特定单晶薄膜，如果外延薄膜和衬底的材料相同，称为同质外延；如果外延薄膜和衬底材料不同，称为异质外延
外延片	指	外延生长的产物，用于制造芯片等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5595510305	
注册资本（万元）	12,616.6666	
法定代表人	何经余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1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2 月 28 日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玉田村玉屿 86 号	
电话	0591-87302082	
传真	0591-22875694	
邮编	350109	
电子信箱	zqb@jiuce.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吴秀芳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C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0	化学制品
	11101013	工业气体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C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添加剂生产；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有毒化学品进出口；新化学物质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食品添加剂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工业气体研发、生产、销售、运输和气体应用服务的综合性气体供应商。公司的工业气体产品种类超过 30 种，主要产品包括：（1）超纯	

	氨、高纯氢等特种气体；（2）工业氧、工业氮、纯氩、乙炔等普通工业气体。
--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久策气体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26,166,666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挂牌规则》第七章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东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未挂牌前，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

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久策集团	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企业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满足《公司法》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条件下）、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前述规定执行。	44,133,334
吴秀芳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937,500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久策集团	66,200,000	52.47%	否	是	否	-	-	-	-	22,066,666
2	新材料基金	9,705,128	7.69%	否	否	否	-	-	-	-	9,705,128
3	福州红土	6,129,359	4.86%	否	否	否	-	-	-	-	6,129,359
4	何伟	4,777,500	3.79%	否	否	否	-	-	-	-	4,777,500
5	创新创科	4,491,300	3.56%	否	否	否	-	-	-	-	4,491,300
6	马秋健	4,000,000	3.17%	否	否	否	-	-	-	-	4,000,000
7	闽侯信吉	3,862,500	3.06%	否	否	否	-	-	-	-	3,862,500
8	江西红土	3,337,500	2.65%	否	否	否	-	-	-	-	3,337,500
9	深创投	3,141,154	2.49%	否	否	否	-	-	-	-	3,141,154

10	王胜	3,000,000	2.38%	否	否	否	-	-	-	-	3,000,000
11	湖南红土	2,700,000	2.14%	否	否	否	-	-	-	-	2,700,000
12	闽侯正皓	2,100,000	1.66%	否	否	否	-	-	-	-	2,100,000
13	陈杰	2,000,000	1.59%	否	否	否	-	-	-	-	2,000,000
14	闽侯德润	1,700,000	1.35%	否	否	否	-	-	-	-	1,700,000
15	卞秀玉	1,310,000	1.04%	否	否	否	-	-	-	-	1,310,000
16	吴秀芳	1,250,000	0.99%	是	否	否	-	-	-	-	312,500
17	福州创投	1,000,000	0.79%	否	否	否	-	-	-	-	1,000,000
18	烽石投资	990,000	0.78%	否	否	否	-	-	-	-	990,000
19	榕投壹号	970,766	0.77%	否	否	否	-	-	-	-	970,766
20	远致富海	970,693	0.77%	否	否	否	-	-	-	-	970,693
21	岚创投资	900,000	0.71%	否	否	否	-	-	-	-	900,000
22	高新引导	660,000	0.52%	否	否	否	-	-	-	-	660,000
23	海峡投资	485,383	0.38%	否	否	否	-	-	-	-	485,383
24	海峡一号	485,383	0.38%	否	否	否	-	-	-	-	485,383
合计	-	126,166,666	100.00%	-	-	-	-	-	-	-	81,095,832

（四）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2,616.67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73.19	6,406.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92.66	6,271.09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本次挂牌选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节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挂牌标准：“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5.28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6,271.09 万元、6,692.66 万元，符合上述要求。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	-----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73.19	6,406.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92.66	6,271.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5%	12.85%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6%	12.58%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11.67%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万元）		12,616.67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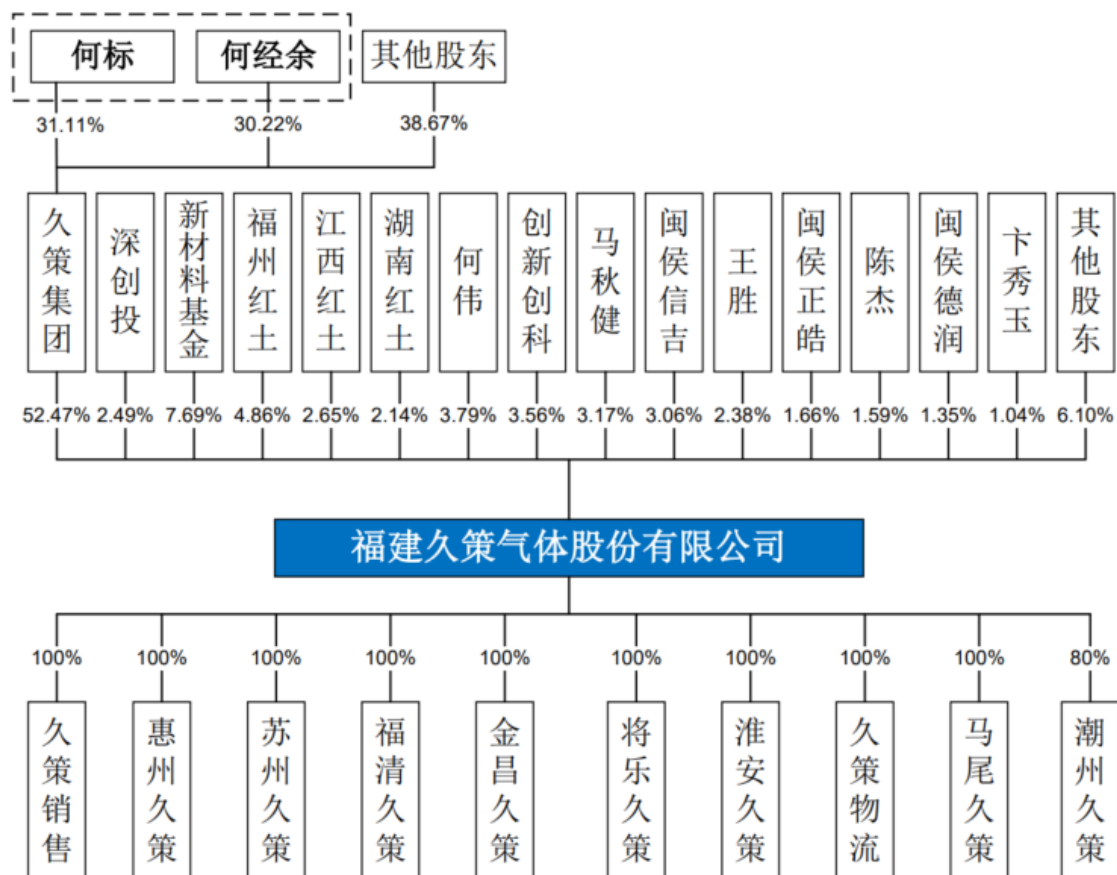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结合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选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6,271.09 万元、6,692.66 万元，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1.67%，公司 2023 年末股本总额为 12,616.67 万元，符合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久策集团持有公司 6,62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2.47%，系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福建久策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674019920M
法定代表人	何标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路 5 号久策大厦 A 座 20 层
邮编	350108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J6790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
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投资、房屋租赁等业务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何标	31,110,000.00	31,110,000.00	31.11%
2	何经余	30,220,000.00	30,220,000.00	30.22%
3	何经存	14,670,000.00	14,670,000.00	14.67%
4	何经凤	8,000,000.00	8,000,000.00	8.00%
5	曹而标	6,670,000.00	6,670,000.00	6.67%
6	何经仁	4,890,000.00	4,890,000.00	4.89%
7	何娟	4,440,000.00	4,440,000.00	4.44%
合计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何标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长，何经余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二人分别持有久策集团 31.11%和 30.22%的股权。何标先生和何经余先生二人通过久策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52.47%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何标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6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是
	美国永久居留权
学历	硕士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96 年至 2001 年，从事个体经营建材业务、气体贸易及运输；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惠州久策董事长；2003 年 5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福州久策工业气体有限公

	司董事长；2007年1月至2008年3月，任福州空气化工产品久策气体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4月至今，任久策集团董事长；2010年7月至2014年7月任公司董事长，2010年7月至2012年11月任公司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	--

序号	2
姓名	何经余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2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是 美国永久居留权
学历	专科
任职情况	董事兼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6年至1999年，任深圳新兴工业气体公司销售部经理；2001年10月至2009年6月，任惠州久策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2年10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董事长；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20年7月31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何标先生和何经余先生系兄弟关系，二人合计持有久策集团 61.33%股权，二人与久策集团其他股东何经存、何经凤、曹而标、何经仁、何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保证在久策集团及/或久策气体层面一切事项中行使表决权时（无论作为股东或董事会成员），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保持投票的一致性，或采取相同的行动。前述协议约定有效期至久策气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第三十六个月，且任何一方不再作为久策集团及/或久策气体股东之日止。

同时，前述《一致行动协议》就可能存在的意见分歧解决机制进行了约定，何标先生与何经余先生意见不一致时，以何标先生的意见为准。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久策集团	66,200,000.00	52.47%	境内法人	否

2	新材料基金	9,705,128.00	7.69%	合伙企业	否
3	福州红土	6,129,359.00	4.86%	合伙企业	否
4	何伟	4,777,500.00	3.79%	境内自然人	否
5	创新创科	4,491,300.00	3.56%	合伙企业	否
6	马秋健	4,000,000.00	3.17%	境内自然人	否
7	闽侯信吉	3,862,500.00	3.06%	合伙企业	否
8	江西红土	3,337,500.00	2.65%	境内法人	否
9	深创投	3,141,154.00	2.49%	境内法人	否
10	王胜	3,000,000.00	2.38%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108,644,441.00	86.11%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说明
1	深创投	314.12	2.49%	1、深创投间接持有福州红土执行事务合伙人南昌红土嘉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2、深创投及其控制的南昌红土嘉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江西红土 53.95% 的股权；3、深创投间接持有湖南红土执行事务合伙人南昌红土嘉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2	福州红土	612.94	4.86%	
3	江西红土	333.75	2.65%	
4	湖南红土	270.00	2.14%	
5	新材料基金	970.51	7.69%	深创投的子公司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系新材料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6	海峡投资	48.54	0.38%	海峡投资与海峡一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福州高新区海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相互之间无直接持股关系
7	海峡一号	48.54	0.38%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久策集团

1) 基本信息：

名称	福建久策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4 月 24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674019920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标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路5号久策大厦A座20层
经营范围	对制造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农业、林业、渔业、牧业的投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物业管理；建材批发；房屋租赁。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何标	31,110,000.00	31,110,000.00	31.11%
2	何经余	30,220,000.00	30,220,000.00	30.22%
3	何经存	14,670,000.00	14,670,000.00	14.67%
4	何经凤	8,000,000.00	8,000,000.00	8.00%
5	曹而标	6,670,000.00	6,670,000.00	6.67%
6	何经仁	4,890,000.00	4,890,000.00	4.89%
7	何娟	4,440,000.00	4,440,000.00	4.44%
合计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2）新材料基金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6月2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926Y1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290301单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非证券业务投资、股权投资、创业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37,500,000.00	100,000,000.00	0.50%
2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0,000.00	16,363,636,364.00	81.82%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0	1,454,545,455.00	7.27%
4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	1,090,909,091.00	5.45%
5	深圳市罗湖引导基金	1,000,000,000.00	727,272,727.00	3.64%

	投资有限公司			
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2,500,000.00	263,636,364.00	1.32%
合计	-	27,500,000,000.00	20,000,000,001.00	100.00%

(3) 深创投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8 月 25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左丁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19,943.00	2,819,519,943.00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899.00	2,000,010,899.00	20.00%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2,016.00	1,279,312,016.00	12.79%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2,280.00	1,079,962,280.00	10.80%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46,710.00	503,046,710.00	5.03%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653.00	489,219,653.00	4.89%
7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19,653.00	489,219,653.00	4.89%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301,375.00	367,301,375.00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1,100.00	331,181,100.00	3.31%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1,620.00	244,481,620.00	2.44%

11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77,901.00	233,377,901.00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27,900.00	140,027,900.00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338,950.00	23,338,950.00	0.23%
合计	-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100.00%

(4) 福州红土

1) 基本信息:

名称	福州市红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2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MA32CW154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昌红土嘉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 27 号 1#楼 2-63P 室（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南昌红土嘉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3,100,000.00	1.00%
2	福州市华侨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0	93,000,000.00	30.00%
3	深创投	145,000,000.00	89,900,000.00	29.00%
4	卢森洋	50,000,000.00	31,000,000.00	10.00%
5	绿色金融（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31,000,000.00	10.00%
6	南昌金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31,000,000.00	10.00%
7	南昌元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0	13,000,000.00	5.00%
8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0	13,000,000.00	5.00%
合计	-	500,000,000.00	305,000,000.00	100.00%

(5) 江西红土

1) 基本信息:

名称	江西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25 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8MA35FKTX8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树平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榴云路商业街 A 栋四楼 016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创投	106,303,030.31	106,303,030.31	52.62%
2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24.75%
3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444,444.44	16,444,444.44	8.14%
4	南昌元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92,929.29	13,292,929.29	6.58%
5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92,929.29	13,292,929.29	6.58%
6	南昌红土嘉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86,866.67	2,686,866.67	1.33%
合计	-	202,020,200.00	202,020,200.00	100.00%

(6) 湖南红土

1)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红土瑞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2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PYFLL9X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昌红土嘉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2栋2层204-555房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南昌红土嘉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
2	深创投	80,000,000.00	80,000,000.00	40.00%
3	长沙高新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
4	戴跃锋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
5	朱珊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
6	曾麓山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
7	刘世杰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
8	周旻	18,000,000.00	18,000,000.00	9.00%
合计	-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7) 闽侯信吉

1) 基本信息:

名称	闽侯信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3 年 2 月 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1064132029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翁祖松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福州高新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久策大厦 A 座 20 层 2012 室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刘文章	1,380,000.00	1,380,000.00	15.53%
2	薛标	1,178,750.00	1,178,750.00	13.27%
3	程明	1,063,750.00	1,063,750.00	11.97%
4	王胜	920,000.00	920,000.00	10.36%
5	林佳	920,000.00	920,000.00	10.36%
6	徐茂禄	724,500.00	724,500.00	8.16%
7	吴训杰	683,100.00	683,100.00	7.69%
8	杨静	614,100.00	614,100.00	6.91%
9	陈洁	577,300.00	577,300.00	6.50%
10	翁祖松	477,250.00	477,250.00	5.37%
11	高扬安	345,000.00	345,000.00	3.88%
合计	-	8,883,750.00	8,883,750.00	100.00%

(8) 闽侯正皓

1) 基本信息:

名称	闽侯县正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1MA31NQ2U8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翁绳国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福州高新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久策大厦 A 座 20 层 2011 室
经营范围	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投资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翁绳国	2,000,000.00	2,000,000.00	23.81%
2	陈靖瑜	1,750,000.00	1,750,000.00	20.83%
3	吴训杰	1,700,000.00	1,700,000.00	20.24%
4	洪澜	1,400,000.00	1,400,000.00	16.67%
5	黄仁勇	1,200,000.00	1,200,000.00	14.29%
6	吴运鑫	300,000.00	300,000.00	3.57%
7	黄梅兰	50,000.00	50,000.00	0.60%
合计	-	8,400,000.00	8,400,000.00	100.00%

(9) 闽侯德润

1) 基本信息:

名称	闽侯德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3 年 2 月 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1064141072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程艳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福州高新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久策大厦 A 座 20 层 2012 室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程艳华	345,000.00	345,000.00	8.82%
2	周小妹	644,000.00	644,000.00	16.47%
3	郑颖	563,500.00	563,500.00	14.41%
4	曾清云	276,000.00	276,000.00	7.06%
5	叶增富	230,000.00	230,000.00	5.88%
6	邱美云	230,000.00	230,000.00	5.88%
7	罗利生	184,000.00	184,000.00	4.71%
8	柯顺航	161,000.00	161,000.00	4.12%
9	熊志海	161,000.00	161,000.00	4.12%
10	罗雪英	138,000.00	138,000.00	3.53%
11	许少鹏	115,000.00	115,000.00	2.94%
12	林宗康	115,000.00	115,000.00	2.94%
13	夏中建	80,500.00	80,500.00	2.06%
14	高建华	80,500.00	80,500.00	2.06%
15	董惠梅	80,500.00	80,500.00	2.06%
16	黄火英	69,000.00	69,000.00	1.76%
17	钟慧慧	69,000.00	69,000.00	1.76%
18	贺荣华	46,000.00	46,000.00	1.18%
19	许文锋	23,000.00	23,000.00	0.59%
20	张财栋	46,000.00	46,000.00	1.18%
21	吴禹强	23,000.00	23,000.00	0.59%
22	殷玲	92,000.00	92,000.00	2.35%
23	周小玲	69,000.00	69,000.00	1.76%
24	林杰	46,000.00	46,000.00	1.18%
25	谢斯云	23,000.00	23,000.00	0.59%
合计	-	3,910,000.00	3,910,000.00	100.00%

(10) 福州创投

1) 基本信息:

名称	福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30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087434564T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斌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茶亭街道广达路 106 号综合楼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100.00%
合计	-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100.00%

（11）烽石投资

1）基本信息：

名称	泉州市烽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3 月 1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3MA33M0WF1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秀婷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江滨北路 1 号海景国际花园星海园 2 幢
经营范围	对制造业的投资；对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的投资；对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的投资咨询）；信息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黄秀婷	6,480,000.00	6,480,000.00	81.00%
2	魏文仁	800,000.00	800,000.00	10.00%
3	吴明阳	720,000.00	720,000.00	9.00%
合计	-	8,000,000.00	8,000,000.00	100.00%

（12）岚创投资

1）基本信息：

名称	岚创股权投资（平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3 月 1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3LR978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富湘投资（平潭）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 -3602（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

	服务。（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保险、期货等需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林性雄	4,990,000.00	4,990,000.00	99.80%
2	富湘投资（平潭）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20%
合计	-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13）高新引导

1) 基本信息:

名称	福州高新区引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4月1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1MA32P67NX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协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8号创业大厦25层2501室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48.78%
2	福州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39.02%
3	福州新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9.76%
4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协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2.44%
合计	-	205,000,000.00	205,000,000.00	100.00%

（14）创新创科

1) 基本信息:

名称	福州创新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3月3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82MA8RTUDJ4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壶江路2号中国东南大数据产业园二期2号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

	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99,900,000.00	999,900,000.00	99.99%
2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0.01%
合计	-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

（15）榕投壹号

1) 基本信息:

名称	福州榕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2MA8TX8GQ4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州榕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朱紫坊历史文化街区芙蓉弄 7 号-40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福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
2	福州民天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
3	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9,000,000.00	29,000,000.00	29.00%
4	福州市国有企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5	福州榕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合计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16）远致富海

1) 基本信息:

名称	福州市华侨远致富海并购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3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MA2YR8879J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 27 号 1#楼 2-58N 室（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9.85%
2	福州市华侨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9.85%
3	芜湖建信宸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9.85%
4	福建汇景明瑞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3.58%
5	福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99%
6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99%
7	深圳佳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3,000,000.00	0.90%
合计	-	335,000,000.00	335,000,000.00	100.00%

(17) 海峡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福州高新区海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3月1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1MA8RN0K5X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州高新区海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高新区乌龙江中大道7#创新园二期17号楼20层200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福州高新区海峡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199,800,000.00	80,968,950.00	99.90%
2	福州高新区海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81,050.00	0.10%
合计	-	200,000,000.00	81,050,000.00	100.00%

(18) 海峡一号

1) 基本信息:

名称	福州高新区海峡一号基础设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2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1MA8UEL870T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州高新区海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高新区乌龙江中大道 7#创新园二期 17 号楼 20 层 2004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1,116,416.80	80.00%
2	福州高新区海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500,000.00	3,827,350.55	14.50%
3	福州高新区海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1,319,776.05	5.00%
4	福州高新区海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131,977.61	0.50%
合计	-	100,000,000.00	26,395,521.01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共 2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6 名，非自然人股东 18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 10 名股东为私募基金，2 名股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6 名股东为自有资金出资。

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中 10 名私募基金股东，分别为新材料基金、福州红土、创新创科、江西红土、湖南红土、榕投壹号、远致富海、高新引导、海峡投资、海峡一号，均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管理人完成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上述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及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登记时间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新材料基金	2020.08.28	SLT172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18.11.28	P1069346
2	福州红土	2019.06.13	SGQ402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18.11.28	P1069346
3	创新创科	2021.05.20	SQM098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04.23	P1001347
4	江西红土	2016.02.02	SE8108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18.11.28	P1069346
5	湖南红土	2019.02.14	SEY952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1.29	P1007124
6	榕投壹号	2021.11.22	STB475	福州榕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01.20	P1074308

7	远致富海	2018.12.14	SER517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05.20	P1002010
8	高新引导	2019.06.05	SGR198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协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04.12	P1062253
9	海峡投资	2021.05.07	SQG187	福州高新区海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12.15	P1071643
10	海峡一号	2022.03.31	SVG020	福州高新区海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12.15	P1071643

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中 2 名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为深创投、福州创投，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完成备案及登记程序，相关备案及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全称	登记时间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深创投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04.22	P1000284
2	福州创投	福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9.04.04	P1069692

注：深创投属于自我管理型私募基金，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2401。

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中除前述 10 名私募基金及 2 名私募基金管理人外，其他 6 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久策集团、闽侯信吉、闽侯正皓、闽侯德润、烽石投资、岚创投资，上述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原因如下：

1、久策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以自有资金取得公司股份，不存在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故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闽侯德润、闽侯信吉、闽侯正皓、烽石投资、岚创投资均为注册于中国境内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中闽侯德润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均以自有资金取得公司股份，不存在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不涉及普通合伙人作为基金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或有限合伙人收取管理费的情形，除了投资公司以外，均未投资其他企业，故上述 5 家合伙企业均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历次融资过程中，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与部分股东签署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对特殊权利义务关系进行约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尚未清理的情形；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权利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为公

司控股股东久策集团、实际控制人何标及何经余，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已完全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

序号	协议签署方	签署时间	特殊投资条款类型	解除时间	解除情况
1	深创投、福州红土、江西红土、湖南红土；久策集团、何标、何经余；久策有限	2019.08	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强制出售权、平等待遇、关联转让、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股权回购、知情权	2020.12	已解除且不附恢复条件
2	福州创投；久策集团、何标、何经余；久策气体	2020.03	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强制出售权、平等待遇、知情权	2020.12	已解除且不附恢复条件
3	深创投、新材料基金和福州红土；久策集团、何标、何经余；久策气体	2022.05	强制出售权、平等待遇、知情权	2024.06	已解除且不附恢复条件
4	创新创投及榕投壹号；久策集团、何标、何经余；久策气体	2022.05	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平等待遇、股份转让限制、知情权和检查权、强制卖股权	2024.06	已解除且不附恢复条件
5	海峡投资及海峡一号；久策集团、何标、何经余；久策气体	2022.05	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平等待遇、股份转让限制、知情权和检查权、强制卖股权	2024.06	已解除且不附恢复条件
6	远致富海；久策集团、何标、何经余；久策气体	2022.05	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平等待遇、股份转让限制、知情权和检查权	2024.06	已解除且不附恢复条件

公司通过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内部审议程序审议通过了与上述投资方增资入股事宜相关的议案，上述所涉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且不附带恢复条件，各方对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1) 深创投、新材料基金和福州红土

公司于2022年4月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及控股股东久策集团、实际控制人何标、何经余与深创投、新材料基金和福州红土共同签署了《关于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以下简称“深创投等《增资合同》”）；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久策集团、实际控制人何标、何经余与深创投、新材料基金和福州红土共同签署了《关于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深创投等《补充协议》”）；2024年6月，上述各方签署了《特殊条款处理协议》（以下简称“深创投等《特殊条款处理协议》”），对前述《增资合同》中部分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解除或修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协议中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类型	条款主要内容	触发条件	合规情况说明
深创投等《增资合同》	反稀释权	7.2 反稀释权。 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后估值转让其持有的注册资本，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将差价补偿给投资方，直至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该次股权转让的相同；但经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除外。	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后估值转让其持有的注册资本（但经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除外）	公司未作为该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未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挂牌指引 1 号》的规定。
	共同出售权	7.3 共同出售权。 在不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控股股东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时，则投资方有权与控股股东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等比例地出售所持公司股权，且控股股东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拟出售的股权。如投资方认为控股股东对外转让股权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则投资方有权与控股股东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优先出售所持公司全部股权，且控股股东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拟出售的股权。若控股股东未能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的股权，则控股股东应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受让投资方的股权。若投资方依前述约定转让股权所得价款低于对应比例的投资金额及按 8%/年的利率计算的利息（自投资方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计算至投资方实际收到本条约定的价款之日止）之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就差额部分向投资方给予补偿。	在不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控股股东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时	公司未作为该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未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挂牌指引 1 号》的规定。
	关联转让	7.6 关联转让。 投资方有权将其所持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方（就该条而言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的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前述主体的关联方，前述主体控制或管理的其他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并放弃优先受让权；转让完成后，该关联方完整的享有投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同权利。	不涉及	公司未作为该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未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挂牌指引 1 号》的规定。
	上市前	8.1 投资完成后、公司上市前，未	不涉及	公司未作为该

	的股权转让限制	经投资方同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可能导致公司控股权/实际控制人变化的质押或股权转让等其它行为。		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未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挂牌指引 1 号》的规定。
	解散和清算	11.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若发生《公司法》规定的公司解散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按照《公司法》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解散与清算程序。	若发生《公司法》规定的公司解散情形	公司未作为该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未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挂牌指引 1 号》的规定。
深创投等《补充协议》	股权回购	1、在下列任一情况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共同连带地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1）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完成上市； （2）公司新增亏损累计达到《增资合同》生效时公司净资产 20% 的； （3）公司违反《增资合同》第 7.1 条有关信息披露义务，经投资方两次催告仍未提供或者披露虚假信息； （4）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的；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增资合同》的承诺和保证，拒不履行或违反《增资合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的相关约定； （7）公司发生停业、歇业、被责令关闭或触发《增资合同》第 11.1 条约定的解散事由； （8）公司超过两年未召开定期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超过一年或连续三次无法形成有效决议； （9）其他股东提出回购主张时； （10）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或严重损害投资方利益的其他情形。	（1）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完成上市； （2）公司新增亏损累计达到《增资合同》生效时公司净资产 20% 的； （3）公司违反《增资合同》第 7.1 条有关信息披露义务，经投资方两次催告仍未提供或者披露虚假信息； （4）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的；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增资合同》的承诺和保证，拒不履行或违反《增资合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的相关约定； （7）公司发生停业、歇业、被责令关闭或触发《增资合同》第 11.1 条约定的解散事由； （8）公司超过两年未召开定期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超	公司未作为股份回购义务的承担主体，未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挂牌指引 1 号》的规定。

		2、在第1条约定的情形之一出现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以孰高原则确定）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 （1）回购对价 = 投资金额 * $(1+8\%*n)$ 其中：n=投资方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至收到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 365 （2）回购价格=回购日公司账面净资产*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比例 3、经投资方同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指定其他第三方依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收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但，在投资方收到全部收购款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对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承担回购义务； 4、投资方将其所持公司股权部分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持有的剩余股权承担回购义务； 5、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采用减少注册资本等方式实现投资方退出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有关程序的合法性,如因此给投资方造成任何损失或不利负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予赔偿；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投资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与投资方签订回购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但投资方发出回购通知并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的前提条件。	过一年或连续三次无法形成有效决议； （9）其他股东提出回购主张时； （10）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或严重损害投资方利益的其他情形。 上述触发条件之第（3）条所指“第 7.1 条 知情权”及第（7）条所指“第 7.4 条 强制出售权”、“第 7.5 条 平等待遇”等条款已通过签署深创投等《特殊条款处理协议》约定自始无效并不得恢复，均自始不再构成触发条件。	
	清算补偿	公司清算时，如投资方分得的剩余财产低于回购对价约定的金额，控股股东须以其分得的剩余财产补足投资方的差额；如前述方式补偿后仍有差额的，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承担补偿责任。	公司清算时，如投资方分得的剩余财产低于回购对价约定的金额	公司未作为该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未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挂牌指引 1 号》的规定。
义务主体	上述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久策集团或实际控制人何标及何经余			
中止及效力恢复情形	上述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在公司提交首次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中止执行；在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完成上市的，前述被中止执行的条款即刻恢复效力。（“上市”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和科创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和创业板）、			

北京证券交易所及投资方认可的其他境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被在前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公司收购的行为)

2) 海峡投资及海峡一号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及控股股东久策集团、实际控制人何标、何经余与海峡投资及海峡一号共同签署了《关于对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协议书》(以下简称“海峡投资等《增资协议》”)；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久策集团、实际控制人何标、何经余与海峡投资及海峡一号共同签署了《关于对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的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海峡投资等《补充协议一》”)；2024 年 6 月，上述各方共同签署了《关于对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的补充协议书(二)》(以下简称“海峡投资等《补充协议二》”)，对前述海峡投资等《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一》中部分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解除或修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协议中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类型	条款主要内容	触发条件	合规情况说明
海峡投资等《补充协议一》	股权回购	第二条 股权回购 第 2.1 条 各方同意并确认，若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则投资方均有权选择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投资方在本轮融资中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所获得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1) 标的公司未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上市的； (2) 标的公司新增亏损累计达到《增资协议书》生效时公司净资产的 20%； (3) 标的公司每年的财务报告在对应财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未能完成审计，或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标的公司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影响正常经营的； (5) 标的公司发生犯罪并严重影响正常经营的； (6)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出现时。 第 2.2 条 若投资方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条件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权回购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拒绝； 第 2.3 条 凡发生回购事宜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标的公司股权的金额应以(1)、(2)二者中较高者为准；	(1) 标的公司未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上市的； (2) 标的公司新增亏损累计达到《增资协议书》生效时公司净资产的 20%； (3) 标的公司每年的财务报告在对应财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未能完成审计，或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标的公司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影响正常经营的； (5) 标的公司发生犯罪并严重影响正常经营的； (6)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出现	公司未作为股份回购义务的承担主体，未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挂牌指引 1 号》的规定。

		(1)所实施回购时点的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净资产数额*各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2) 计算金额。 计算金额的计算方式为: 股份回购金额=回购股份所对应的各投资方本次投资金额*[1+ (8%/365) *投资方实际投资天数 T]-回购日前投资方向在标的公司对应累计已收取的股息和红利 (含税)。 其中, 各投资方本次投资金额为各方本次各自增资金额与受让股权金额的合计数; 各投资方实际投资天数 T 为自各投资方将投资款转入指定账户之日起至各投资方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签发之日止的自然天数。 第 2.4 条 凡出现本协议第 2.1 条所述的任一可以回购的条件时, 投资方即有权在知道该事项之日起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向投资方指定银行账户付清股份回购价款, 并在 60 日内完成股权回购相关手续, 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用于工商备案的股份转让协议 (如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 投资方向在知道该事项之日起 3 个月内若未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权, 只要本协议第 2.1 条所述的任一回购条件持续存在, 投资方仍然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回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 第 2.5 条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第 2.4 条约定付清股份回购价款的, 自投资方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签发之日之次日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以第 2.3 条约定的股份回购价格为基数, 按每日 0.03%向投资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并且要继续履行回购义务; 第 2.6 条 发生回购的一切费用均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定第三方、标的公司承担, 股权转让所得税由要求回购的投资方承担; 第 2.7 条 若投资方选择按本协议约定以回购方式退出标的公司, 则自己方收到全部回购款之日起 6 个月内,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定第三方以高于投资方退出时的价	时。	
--	--	--	----	--

		格向第三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支付补偿金，补偿金为投资方的每股退出价格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的每股价格之间的差额乘以投资方原先所持的标的公司股份数量（以回购时投资方持有的股权数量为准）； 第 2.8 条 本次融资中，投资方与其他融资方关于上市的最后期限均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且均以年利率 8%（单利）为标准计算回购价格。		
	随售权	第三条 随售权 第 3.1 条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计划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给第三方（须经投资方提前书面同意），投资方有权选择：（1）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的条款和条件购买“出售股权”或（2）按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方当时各自持股比例共同向第三方出售股权，但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卖出股权导致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则投资方有权选择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权。 如投资方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转让股权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则投资方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优先出售所持公司全部股权，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拟出售的股权。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的股权，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受让投资方的股权。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计划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给第三方（须经投资方提前书面同意）	公司未作为该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未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挂牌指引 1 号》的规定。
	强制卖股权	第四条 强制卖股权 第 4.1 条 当发生下列重大事项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前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1）标的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标的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帐外现金销售收入时；（2）标的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或在重大事项出现分歧时无法达成一致的；（3）标的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出具的承诺发现有不实时。	（1）标的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标的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帐外现金销售收入时； （2）标的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或在重大事项出现分歧时无法达成一致的；（3）标的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出具的承诺发	公司未作为该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未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挂牌指引 1 号》的规定。

			现有不实时。	
	其他特殊条款	第 5.3 条 标的公司发生被并购情形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确保投资方所获退出价款不低于第 2.3 条约定的回购价格应获得价款，若并购方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最终投资方退出价款低于第 2.3 条约定的回购价格应获得价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应就投资方退出价款低于第 2.3 条约定的回购价格应获得价款的差额部分进行现金补偿。	标的公司发生被并购情形时，若并购方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最终投资方退出价款低于第 2.3 条约定的回购价格应获得价款	公司未作为该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未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挂牌指引 1 号》的规定。
	其他特殊条款	第 5.5 条 投资方在行使其依据本协议第二条和第三条约定享有的出售股权权利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接受与其它买方相同的条款和条件下有优先购买这些股权的权利。	投资方在行使其依据本协议第二条和第三条约定享有的出售股权权利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接受与其它买方相同的条款和条件下	公司未作为该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未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挂牌指引 1 号》的规定。
	清算补偿	第 5.6 条 标的公司进行清算时，在清算完成后，投资方获得分配的清算财产若少于第 2.3 条约定的回购价格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以其获得分配的清算财产向投资方进行补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获得分配的清算财产仍然不足以赔偿投资方按照第 2.3 条约定的回购价格应获得的价款的，剩余部分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继续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标的公司进行清算时，在清算完成后，投资方获得分配的清算财产若少于第 2.3 条约定的回购价格时	公司未作为该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未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挂牌指引 1 号》的规定。
义务主体		上述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久策集团或实际控制人何标及何经余		
中止及效力恢复情形		上述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时自动中止执行，但是若公司最终未能完成公司股票上市并流通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向有权部门提交上市申请后申请撤回或者中国证监会或其它有权部门不予核准或不同意公司上市申请），则相关条款将自动恢复法律效力，并对各方自始具有约束力。（“上市”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和科创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和创业板）、北京证券交易所及投资方认可的其他境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被在前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公司收购的行为）		

3）创新创科及榕投壹号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及控股股东久策集团、实际控制人何标、何经余与创新创科及榕投壹号共同签署了《关于对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协议书》（以下简称“创新创科等《增资协议》”）；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久策集团、实际控制人何标、何经余与创新创科及榕投壹号共同签署了《关于对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的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创新创科

等《补充协议一》”）；2024年6月，上述各方分别签署了《关于对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的补充协议书（二）》（以下合称“创新创科等《补充协议二》”），对前述创新创科等《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一》中部分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解除或修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协议中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类型	条款主要内容	触发条件	合规情况说明
创新创科等《补充协议一》	股权回购	第二条 股权回购 第 2.1 条 各方同意并确认，若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则投资方均有权选择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投资方在本轮融资中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所获得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1）标的公司未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上市的； （2）标的公司新增亏损累计达到《增资协议书》生效时公司净资产的 20%； （3）标的公司每年的财务报告在对应财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未能完成审计，或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标的公司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影响正常经营的； （5）标的公司发生犯罪并严重影响正常经营的； （6）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出现时。 第 2.2 条 若投资方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条件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权回购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拒绝； 第 2.3 条 凡发生回购事宜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标的公司股权的金额应以（1）、（2）二者中较高者为准： （1）所实施回购时点的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净资产数额*各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2）计算金额。 计算金额的计算方式为： 股份回购金额=回购股份所对应的各投资方本次投资金额*[1+（8%/365）*投资方实际投资天数 T]-回购日前投资方在标的公司对应累计已收取的股息和红利（含税）。 其中，各投资方本次投资金额为各方本次各自增资金额与受让股权金额的合计数；各投资方实际投资天数 T 为自各投资方将投资款转入指定账户之日起至各投资方要求控	（1）标的公司未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上市的； （2）标的公司新增亏损累计达到《增资协议书》生效时公司净资产的 20%； （3）标的公司每年的财务报告在对应财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未能完成审计，或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标的公司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影响正常经营的； （5）标的公司发生犯罪并严重影响正常经营的； （6）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出现时。	公司未作为股份回购义务的承担主体，未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挂牌指引 1 号》的规定。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签发之日止的自然天数。 第 2.4 条 凡出现本协议第 2.1 条所述的任一可以回购的条件时，投资方即有权在知道该事项之日起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向投资方指定银行账户付清股份回购价款，并在 60 日内完成股权回购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用于工商备案的股份转让协议（如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投资方在知道该事项之日起 3 个月内若未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权，只要本协议第 2.1 条所述的任一回购条件持续存在，投资方仍然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回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 第 2.5 条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第 2.4 条约定付清股份回购价款的，自投资方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签发之日之次日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以第 2.3 条约定的股份回购价格为基数，按每日 0.03% 向投资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并且要继续履行回购义务； 第 2.6 条 发生回购的一切费用均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定第三方、标的公司承担，股权转让所得税由要求回购的投资方承担； 第 2.7 条 若投资方选择按本协议约定以回购方式退出标的公司，则自己方收到全部回购款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定第三方以高于投资方退出时的价格向第三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支付补偿金，补偿金为投资方的每股退出价格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的每股价格之间的差额乘以投资方原先所持的标的公司股份数量（以回购时投资方持有的股权数量为准）； 第 2.8 条 本次融资中，投资方与其他融资方关于上市的最后期限均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且均以年利率 8%（单利）为标准计算回购价格。		
	随售权	第三条 随售权 第 3.1 条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计划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给第三方（须经投资方提前书面同意），投资方有权选择：（1）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的条款和条件购买“出售股权”或（2）按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方当时各自持股比例共同向第三方出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计划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给第三方（须经投资方提前书面同	公司未作为该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未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挂

		售股权，但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卖出股权导致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则投资方有权选择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权。 如投资方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转让股权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则投资方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优先出售所持公司全部股权，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拟出售的股权。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的股权，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受让投资方的股权。	意)	牌指引 1 号》的规定。
	其他特殊条款	第 5.3 条 标的公司发生被并购情形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确保投资方所获退出价款不低于第 2.3 条约定的回购价格应获得价款，若并购方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最终投资方退出价款低于第 2.3 条约定的回购价格应获得价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应就投资方退出价款低于第 2.3 条约定的回购价格应获得价款的差额部分进行现金补偿。	标的公司发生被并购情形时，若并购方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最终投资方退出价款低于第 2.3 条约定的回购价格应获得价款	公司未作为该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未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挂牌指引 1 号》的规定。
	其他特殊条款	第 5.5 条 投资方在行使其依据本协议第二条和第三条约定享有的出售股权权利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接受与其它买方相同的条款和条件下有优先购买这些股权的权利。	投资方在行使其依据本协议第二条和第三条约定享有的出售股权权利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接受与其它买方相同的条款和条件下	公司未作为该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未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挂牌指引 1 号》的规定。
	清算补偿	第 5.6 条 标的公司进行清算时，在清算完成后，投资方获得分配的清算财产若少于第 2.3 条约定的回购价格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以其获得分配的清算财产向投资方进行补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获得分配的清算财产仍然不足以赔偿投资方按照第 2.3 条约定的回购价格应获得的价款的，剩余部分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继续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标的公司进行清算时，在清算完成后，投资方获得分配的清算财产若少于第 2.3 条约定的回购价格时	公司未作为该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未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挂牌指引 1 号》的规定。
	义务主体	上述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久策集团或实际控制人何标及何经余		
	中止及效力恢复情形	上述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时自动中止执行，但是若公司最终未能完成公司股票上市并流通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向有权部门提交上市申请后申请撤回或者中国证监会或其它有权部门不予核准或不同意公司上市申请），则相关条款将自动恢复法律效力，并对各方自始具有约束力。（“上市”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主板和科创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和创业板）、北京证券交易所及投资方认可的其他境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被在前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公司收购的行为）

4）远致富海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及控股股东久策集团、实际控制人何标、何经余与远致富海共同签署了《关于对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协议书》（以下简称“远致富海《增资协议》”）；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久策集团、实际控制人何标、何经余与远致富海共同签署了《关于对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的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远致富海《补充协议一》”）；

2023 年 3 月，公司控股股东久策集团、实际控制人何标、何经余与远致富海共同签署了《关于对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补充协议书（二）》（以下简称“远致富海《补充协议二》”），该协议不涉及各方新增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主要系约定前述远致富海《补充协议一》中股权回购、随售权等特殊投资条款自远致富海《补充协议二》生效且公司向证券交易所递交申报材料之日起附恢复条件的暂时停止执行。

2024 年 6 月，上述各方共同签署了《关于对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补充协议书（三）》（以下简称“远致富海《补充协议三》”），对前述远致富海《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一》中部分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解除或修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协议中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类型	条款主要内容	触发条件	合规情况说明
远致富海《补充协议一》	股份回购	第二条 股权回购 第 2.1 条 各方同意并确认，若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则投资方均有权选择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投资方在本轮融资中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所获得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1）标的公司未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上市的； （2）标的公司每年的财务报告在对应财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未能完成审计，或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标的公司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影响正常经营的； （4）标的公司发生犯罪并严重影响正常经营的； （5）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出现时。	（1）标的公司未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上市的； （2）标的公司每年的财务报告在对应财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未能完成审计，或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标的公司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影响正常经营的； （4）标的公司发	公司未作为股份回购义务的承担主体，未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挂牌指引 1 号》的规定。

		第 2.2 条 若投资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条件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回购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拒绝; 第 2.3 条 凡发生回购事宜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标的公司股权的金额应以 (1)、(2) 二者中较高者为准: (1)所实施回购时点的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净资产数额*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2) 计算金额。 计算金额的计算方式为: 股份回购金额=回购股份所对应的各投资方本次投资金额*[1+ (8%/365) *投资方实际投资天数 T]-回购日前投资方在标的公司对应累计已收取的股息和红利 (含税)。 其中,投资方本次投资金额为投资方本次支付增资款与股份转让款的合计数;投资方实际投资天数 T 为自投资方将投资款转入指定账户之日起至投资方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签发之日止的自然天数; 第 2.4 条 凡出现本协议第 2.1 条所述的任一可以回购的条件时,投资方即有权在知道该事项之日起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向投资方指定银行账户付清股份回购价款,并在 60 日内完成股份回购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用于工商备案的股份转让协议 (如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投资方在知道该事项之日起 3 个月内若未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只要本协议第 2.1 条所述的任一回购条件持续存在,投资方仍然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回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 第 2.5 条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第 2.4 条约定付清股份回购价款的,自投资方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签发之日之次日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以第 2.3 条约定的股份回购价格为基数,按每日 0.03%向投资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并且要继续履行回购义务; 第 2.6 条 发生回购的一切费用均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定第三方、标的公司承担,股份	生犯罪并严重影响正常经营的; (5)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出现时	
--	--	---	--	--

		转让所得税由投资方承担； 第 2.7 条 若投资方选择按本协议约定以回购方式退出标的公司，则自己方收到全部回购款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定第三方以高于投资方退出时的价格向第三方转让标的公司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支付补偿金，补偿金为投资方的每股退出价格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的每股价格之间的差额乘以投资方原先所持的标的公司股份数量（以回购时投资方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随售权	第三条 随售权 第 3.1 条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计划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给第三方（须经投资方提前书面同意），投资方有权选择：（1）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的条款和条件购买“出售股份”或（2）按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方当时各自持股比例共同向第三方出售股权，但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卖出股份导致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则投资方有权选择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份。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计划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给第三方（须经投资方提前书面同意）	公司未作为该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未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挂牌指引 1 号》的规定。
	强制卖股权	第四条 强制卖股权 第 4.1 条 当发生下列重大事项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前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份：（1）标的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标的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帐外现金销售收入时；（2）标的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或在重大事项出现分歧时无法达成一致的；（3）标的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出具的承诺发现有不实时。 第 4.2 条 当发生有意向的买方提出以高于本轮融资的价格购买标的公司股份或任何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须回购投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的情形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将投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份（以意向买方的意向数额为准）按照有意向的买方提出的条件出售给该买方，包括任何战略投资者，但以不限制及影响标的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以及其他现有股东对外转让股份为前提；在不止一个有意向的买方的情况下，这些股份将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条款和条件出售给出价最高的	第 4.1 条：（1）标的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标的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帐外现金销售收入时；（2）标的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或在重大事项出现分歧时无法达成一致的；（3）标的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出具的承诺发现有不实时。 第 4.2 条：当发生有意向的买方提出以高于本轮融资的价格购买标的公司股份或任何导致控股股东/	公司未作为该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未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挂牌指引 1 号》的规定。

		买方。	实际控制人须回购投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的情形时	
	其他特殊条款	第 5.3 条 标的公司发生被并购情形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确保投资方所获退出价款不低于第 2.3 条约定的回购价格应获得价款，若并购方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最终投资方退出价款低于第 2.3 条约定的回购价格应获得价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应就投资方退出价款低于第 2.3 条约定的回购价格应获得价款的差额部分进行现金补偿。	标的公司发生被并购情形时，若并购方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最终投资方退出价款低于第 2.3 条约定的回购价格应获得价款	公司未作为该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未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挂牌指引 1 号》的规定。
	其他特殊条款	第 5.5 条 投资方在行使其依据本协议第二条和第三条约定享有的出售股份权利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接受与其它买方相同的条款和条件下有优先购买这些股份的权利。	投资方在行使其依据本协议第二条和第三条约定享有的出售股份权利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接受与其它买方相同的条款和条件下	公司未作为该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未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挂牌指引 1 号》的规定。
	清算补偿	第 5.6 条 标的公司进行清算时，在清算完成后，投资方获得分配的清算财产若少于第 2.3 条约定的回购价格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以其获得分配的清算财产向投资方进行补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获得分配的清算财产仍然不足以赔偿投资方按照第 2.3 条约定的回购价格应获得的价款的，剩余部分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继续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标的公司进行清算时，在清算完成后，投资方获得分配的清算财产若少于第 2.3 条约定的回购价格时	公司未作为该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未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挂牌指引 1 号》的规定。
义务主体		上述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久策集团或实际控制人何标及何经余		
中止及效力恢复情形		上述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时自动中止执行，但是若公司最终未能完成公司股票上市并流通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向有权部门提交上市申请后申请撤回或者中国证监会或其它有权部门不予核准或不同意公司上市申请），则相关条款将自动恢复法律效力，并对各方自始具有约束力。（“上市”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和科创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和创业板）、北京证券交易所及投资方认可的其他境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被在前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公司收购的行为）		

上述股东参与公司增资事宜已履行了公司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相关投资方签署的深创投等《特殊条款处理协议》、海峡投资等《补充协议二》、创新创科等《补充协议二》、远致富海《补充协议二》及《补充协议三》的内容主要系上述投资方放弃对公司的特殊股东权利，不涉及公司额外承担相关义务的情况，不属于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需要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的事项。此外，根据公司的合同审批资料，公司与相关投资方签署的前述补充协议已经过公司相关部门、分管领导、总经理等审批同意，履行了协议签署的内部审批流程。

根据上述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及各方出具的确认函，各方确认不存在以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当事人的情形，亦不存在按照《挂牌指引 1 号》的规定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久策集团、实际控制人何标及何经余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系前述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其中涉及的“指定的第三方”或“指定其他第三方”等关于第三方主体的约定均不包含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以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就履行前述特殊投资条款相关义务向公司及其子公司主张权利或要求。

上述现存有效的股权回购、共同出售权、随售权等条款的义务和责任承担主体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述主体资信状况良好，可通过自有资金、处置自有资产、获取股权分红等方式筹措资金，具备履约能力，相关条款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

综上，公司已就上述股东增资入股及相关协议的签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或审批程序，公司不属于前述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方，其中回购条款涉及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或“指定其他第三方”等关于第三方主体的约定均不包含公司或其子公司，各项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属于按照《挂牌指引 1 号》的规定应予以清理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生产经营事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久策集团	是	否	-
2	新材料基金	是	否	-
3	福州红土	是	否	-
4	何伟	是	否	-
5	创新创科	是	否	-
6	马秋健	是	否	-
7	闽侯信吉	是	否	-
8	江西红土	是	否	-
9	深创投	是	否	-
10	王胜	是	否	-
11	湖南红土	是	否	-
12	闽侯正皓	是	否	-
13	陈杰	是	否	-
14	闽侯德润	是	是	-
15	卞秀玉	是	否	-
16	吴秀芳	是	否	-
17	福州创投	是	否	-
18	烽石投资	是	否	-
19	榕投壹号	是	否	-

20	远致富海	是	否	-
21	岚创投资	是	否	-
22	高新引导	是	否	-
23	海峡投资	是	否	-
24	海峡一号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久策有限系由久策集团、吴秀芳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6 月 30 日，久策集团、吴秀芳共同签署《福建久策工业气体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设立久策有限，久策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

福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10)云验字第 Y-024 号)、《验资报告》((2010)云验字第 M-004 号)，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福建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联闽都验字(2011)I-0006 号)，经审验，久策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款合计 3,000.00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2010 年 7 月 16 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久策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36636)。

久策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久策集团	2,970.00	2,970.00	99.00%	货币
2	吴秀芳	30.00	30.00	1.00%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2、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久策气体系由久策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日，久策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作出决议，同意久策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2019年10月31日的财务数据为基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5日，立信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52598号），经审计，久策有限截至2019年10月31日的总资产为32,088.57万元，总负债为9,352.47万元，净资产为22,736.10万元。

2019年11月30日，联合中和出具《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19）第1361号），经评估，久策有限截至2019年10月31日净资产账面值为22,736.10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28,414.72万元。

2019年12月9日，公司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2020年1月3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以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截至2019年10月31日的财务数据为基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88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注册资本为10,880.00万元；久策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出资所对应的截至2019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不含专项储备）22,666.13万元折合公司股本10,880.00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11,786.13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20年1月3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53137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1月3日，公司已收到发起人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股本）10,880.00万元，资本公积11,786.13万元。

2020年2月28日，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5595510305）。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久策集团	6,500.00	59.74%	净资产折股
2	福州红土	545.00	5.01%	净资产折股
3	何伟	477.75	4.39%	净资产折股
4	李玉红	470.00	4.32%	净资产折股
5	闽侯信吉	462.50	4.25%	净资产折股
6	马秋健	400.00	3.68%	净资产折股
7	江西红土	333.75	3.07%	净资产折股
8	王胜	300.00	2.76%	净资产折股
9	深创投	285.00	2.62%	净资产折股

10	湖南红土	270.00	2.48%	净资产折股
11	闽侯正皓	210.00	1.93%	净资产折股
12	陈杰	200.00	1.84%	净资产折股
13	闽侯德润	170.00	1.56%	净资产折股
14	卞秀玉	131.00	1.20%	净资产折股
15	吴秀芳	125.00	1.1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880.00	100.00%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0年2月，久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久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一）公司设立情况”之“2、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2、2020年4月，久策气体第一次增资

2020年3月21日，久策气体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880.00万元增加至11,35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75.00万元由新股东岚创投资、福州创投、高新引导、烽石投资及老股东久策集团共同出资2,612.50万元认缴。其中，岚创投资出资495.00万元，其中9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0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福州创投出资550.00万元，其中1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5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高新引导出资363.00万元，其中66.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97.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烽石投资出资544.50万元，其中99.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45.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久策集团出资660.00万元，其中12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4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3月23日，岚创投资、福州创投与久策集团、何标、何经余、久策气体签署增资协议。2020年3月30日，高新引导、烽石投资与久策集团、何标、何经余、久策气体签署增资协议。

2020年4月3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53145号），公司已收到岚创投资、福州创投、高新引导、烽石投资及久策集团出资款合计2,612.50万元，其中47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4月20日，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5595510305）。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久策集团	6,620.00	58.30%
2	福州红土	545.00	4.80%
3	何伟	477.75	4.21%
4	李玉红	470.00	4.14%
5	闽侯信吉	462.50	4.07%
6	马秋健	400.00	3.52%
7	江西红土	333.75	2.94%
8	王胜	300.00	2.64%
9	深创投	285.00	2.51%
10	湖南红土	270.00	2.38%
11	闽侯正皓	210.00	1.85%
12	陈杰	200.00	1.76%
13	闽侯德润	170.00	1.50%
14	卞秀玉	131.00	1.15%
15	吴秀芳	125.00	1.10%
16	福州创投	100.00	0.88%
17	烽石投资	99.00	0.87%
18	岚创投资	90.00	0.79%
19	高新引导	66.00	0.58%
合计		11,355.00	100.00%

3、2022年5月，久策气体第二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年4月20日，久策气体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1,355.00万元增加至12,616.6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261.67万元由新股东新材料基金、榕投壹号、远致富海、海峡投资、海峡一号、创新创科以及老股东深创投、福州红土共同出资13,000.00万元认缴。其中，远致富海出资500.00万元，其中48.5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51.4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海峡投资出资150.00万元，其中14.5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35.4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海峡一号出资150.00万元，其中14.5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35.4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创新创科出资900.00万元，其中87.3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12.6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榕投壹号出资300.00万元，其中29.1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70.8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深创投出资300.00万元，其中29.1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70.8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材料基金出资10,000.00万元，其中970.5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029.4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福州红土出资700.00万元，其中67.9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32.0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5月18日，远致富海、海峡投资、海峡一号、创新创科、榕投壹号、深创投、新材料

基金、福州红土与久策集团、何标、何经余、久策气体签署增资协议。

2022年6月12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52542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6月1日，久策气体已收到股东远致富海、海峡投资、海峡一号、创新创科、榕投壹号、深创投、新材料基金、福州红土缴纳的出资款，合计13,000.00万元，其中1,261.6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5月18日，李玉红与榕投壹号、创新创科、海峡投资、海峡一号、远致富海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玉红将其持有的久策气体注册资本67.96万元以700.00万元为对价转让给榕投壹号；约定李玉红将其持有的久策气体注册资本285.53万元以2,941.00万元为对价转让给创新创科；约定李玉红将其持有的久策气体注册资本33.98万元以350.00万元为对价转让给海峡投资；约定李玉红将其持有的久策气体注册资本33.98万元以350.00万元为对价转让给海峡一号；约定李玉红将其持有的久策气体注册资本48.54万元以500.00万元为对价转让给远致富海。2022年5月18日，闽侯信吉与创新创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闽侯信吉将其持有的久策气体注册资本76.25万元以785.38万元为对价转让给创新创科。

2022年5月24日，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5595510305）。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久策集团	6,620.00	52.47%
2	新材料基金	970.51	7.69%
3	福州红土	612.94	4.86%
4	何伟	477.75	3.79%
5	创新创科	449.13	3.56%
6	马秋健	400.00	3.17%
7	闽侯信吉	386.25	3.06%
8	江西红土	333.75	2.65%
9	深创投	314.12	2.49%
10	王胜	300.00	2.38%
11	湖南红土	270.00	2.14%
12	闽侯正皓	210.00	1.66%
13	陈杰	200.00	1.59%
14	闽侯德润	170.00	1.35%
15	卞秀玉	131.00	1.04%

16	吴秀芳	125.00	0.99%
17	福州创投	100.00	0.79%
18	烽石投资	99.00	0.78%
19	榕投壹号	97.08	0.77%
20	远致富海	97.07	0.77%
21	岚创投资	90.00	0.71%
22	高新引导	66.00	0.52%
23	海峡投资	48.54	0.38%
24	海峡一号	48.54	0.38%
合计		12,616.67	100.00%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和股东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及其人员构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闽侯德润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17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5%。公司不存在其他员工持股平台，亦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闽侯德润的基本信息及合伙人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1) 闽侯德润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闽侯德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3 年 2 月 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程艳华
认缴出资额	391.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39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1064141072A
住所	福州高新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久策大厦 A 座 20 层 2012 室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闽侯德润的设立情况

为保证公司管理层及核心人员的稳定，2012年11月20日由程艳华、杨岩岩等14名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作为合伙人签署了《闽侯德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一致同意成立闽侯德润，由普通合伙人杨岩岩执行合伙事务。2013年2月6日，闽侯德润成立，全体合伙人均在公司任职，注册资本为190.90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2013年4月8日，闽侯德润全体合伙人召开会议并表决通过，同意部分合伙人减资，闽侯德润出资额由190.90万元减至177.10万元，合伙人构成无变化。

2013年3月29日，久策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闽侯德润以货币资金出资177.1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7.00万元。2013年5月28日，久策有限就该次增资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闽侯德润合伙人的选定标准及构成情况

1）选定标准及履行的程序

根据闽侯德润设立至今不同阶段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闽侯德润合伙人入伙时在相应时期按照不同标准执行，且各合伙人均签署了合伙协议，并履行了出资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段	入伙的主要标准	合伙人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2013.02-2018.01	1、合伙人须为自然人股东，且必须为久策气体及其所属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合伙人必须与久策气体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并同意劳动合同中的各条款； 2、合伙人应遵守法律法规、久策气体的各项规章制度及与久策气体签订的劳动合同。合伙人违反前述规定被久策气体解除职务或解除劳动合同的，合伙人资格丧失； 3、符合前述条件的久策气体人员申请入伙时，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协议。	是
2018.02-2020.04	1、合伙人须为自然人股东； 2、合伙人不能是公务员、久策气体的关联方、久策气体的供应商、客户、贷款银行职员等会对久策气体上市可能造成影响的自然人； 3、符合前述条件的人员申请入伙时，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协议。	是
2020.05 至今	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是

2）闽侯德润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闽侯德润合伙人合计25名，入伙时均为公司员工，其中普通合伙人1名，为程艳华，其余24名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闽侯德润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程艳华	普通合伙人	34.50	8.82%
2	周小妹	有限合伙人	64.40	16.47%
3	郑颖	有限合伙人	56.35	14.41%
4	曾清云	有限合伙人	27.60	7.06%
5	叶增富	有限合伙人	23.00	5.88%
6	邱美云	有限合伙人	23.00	5.88%
7	罗利生	有限合伙人	18.40	4.71%
8	柯顺航	有限合伙人	16.10	4.12%
9	熊志海	有限合伙人	16.10	4.12%
10	罗雪英	有限合伙人	13.80	3.53%
11	许少鹏	有限合伙人	11.50	2.94%
12	林宗康	有限合伙人	11.50	2.94%
13	夏中建	有限合伙人	8.05	2.06%
14	高建华	有限合伙人	8.05	2.06%
15	董惠梅	有限合伙人	8.05	2.06%
16	黄火英	有限合伙人	6.90	1.76%
17	钟慧慧	有限合伙人	6.90	1.76%
18	贺荣华	有限合伙人	4.60	1.18%
19	许文锋	有限合伙人	2.30	0.59%
20	张财栋	有限合伙人	4.60	1.18%
21	吴禹强	有限合伙人	2.30	0.59%
22	殷玲	有限合伙人	9.20	2.35%
23	周小玲	有限合伙人	6.90	1.76%
24	林杰	有限合伙人	4.60	1.18%
25	谢斯云	有限合伙人	2.30	0.59%
合计			391.00	100.00%

注：上述合伙人中，许少鹏、叶增富、曾清云及罗雪英等 4 人入伙时至报告期末均为公司员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许少鹏、叶增富、曾清云与公司签订的退休返聘协议已到期未续约，罗雪英因个人原因已离职。

综上，闽侯德润各合伙人在入伙时均为公司员工，符合《合伙协议》的相关要求，各合伙人出资来源系个人自有或自筹资金，其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员工持股平台的规范运作情况及备案情况

闽侯德润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已办理了工商登记及变更手续，该平台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闽侯德润作为公司的股东，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所接触的公司及闽侯德润的商业秘密，损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各持股员工入股均以货币出资，并均已按相关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闽侯德润自设立以来，各次份额变动事项均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实施，符合《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闽侯德润作为一家注册于中国境内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涉及普通合伙人作为基金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或有限合伙人收取管理费的情形，除了投资公司以外，其未投资其他企业。因此，闽侯德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3、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安排

公司搭建员工持股平台闽侯德润时，尚无法律法规对于非上市公司开展员工持股进行规定，公司未就持股平台内部的管理制定任何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草案、管理制度或类似方案文件。根据闽侯德润全体合伙人签署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约定，该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持股平台具体安排
激励目的	为保证公司管理层及核心人员的稳定
日常管理机制	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不参加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流转及退出机制	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物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一）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二）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三）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四）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普通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一）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二）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三）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四）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五）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有限合伙人有以上情形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

	然退伙。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普通合伙人退伙。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一）未履行出资义务；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三）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四）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一）继承人不愿意成为合伙人； （二）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该继承人未取得该资格； （三）合伙协议约定不能成为合伙人的其他情形。 普通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 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 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该事务了结后进行结算。 退伙人在合伙企业中财产份额的退还办法，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 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该退伙人应当依照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规定分担亏损。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标的股票授予价格	公司未对员工认购股票的价格作明确限制，相关价格系基于当时公司业绩规模并经协商一致确定
锁定期限	除平台内任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伙人应按照法律法

	规的要求进行减持外，其余人员无锁定期安排
绩效考核指标	未设置绩效考核指标
服务期限	未设置服务期限要求，合伙人退出应遵守《合伙协议》的上述相关规定
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	不涉及
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未约定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的执行安排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实际运作过程中，离职员工或有退出意愿的现有员工实际通过退伙或出让给其他有受让意愿的员工实现员工持股份额的流转。

4、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通过建立员工持股平台，增强持股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及长远发展的关切度，有利于稳定核心人员并充分调动相关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2）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闽侯德润存在员工离职后转让财产份额的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就上述股份变动事项于报告期内一次性确认了股份支付，相关费用为 82.68 万元，具体情况为：2022 年度，员工持股平台部分员工转让其持有的闽侯德润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份的转让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对公司的增资价格，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针对该事项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将股份支付费用 82.68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资本公积。

（3）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在设立以及后续内部份额转让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因此发生变化。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	---

具体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况

历史上公司的直接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公司股东闽侯德润的合伙人权益曾经存在委托代持情形，已在报告期前于 2019 年通过转让合伙财产份额的方式解除了委托代持关系，具体股份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情况如下：

（1）闽侯德润合伙人权益曾经存在代持的具体原因

公司股东闽侯德润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入伙时均为公司在职员工。闽侯德润的运作过程中，持股员工离职后可向公司其他在职员工转让其所持闽侯德润财产份额；同时，持股员工之间也可根据自愿原则协商转让所持份额。为保证持股平台运作的稳定性，在部分持股员工退出转让相关份额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标选择由公司持股员工曾青云、郑颖、周小妹作为代持人，暂时代持相关变动财产份额。

（2）闽侯德润合伙人权益曾经存在代持的演变及解除过程

闽侯德润合伙人权益曾经存在代持的演变及解除过程具体情况如下：

1）郑颖代持出资额的演变及解除过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份额变动（万元）	股份变动（万股）	相关背景	郑颖累计代持股份数量（万股）
1	2014 年 7 月	-	何标（增持）	42.55	18.50	郑颖代何标增持	18.50
2	2014 年 11 月	何标	柯顺航、张建长、魏会、王晓辉	26.45	11.50	员工出资入股	7.00
3	2014 年 12 月	何标	郑颖	16.10	7.00	员工出资入股	-
4	2015 年 5 月	薛杰	何标	16.10	7.00	个人原因部分退股	7.00
		何标	郑颖	16.10	7.00	员工出资入股	-
5	2015 年 8 月	杨岩岩、成亮亮、张建长	何标	21.85	9.50	员工离职退股	9.50
6	2016 年 6 月	韩晴、罗冬兰、罗雪英、郑颖	何标	27.60	12.00	员工离职退股或个人原因部分退股	21.50
7	2019 年 12 月	何标	高建华、许进荣、董惠梅、贺荣华、张财栋、郭兴昱、吴禹强、刘大毛、	49.45	21.50	员工出资入股，代持关系完全解除	-

			郑颖				
--	--	--	----	--	--	--	--

2) 曾清云代持出资额的演变及解除过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份额变动(万元)	股份变动(万股)	相关背景	曾清云累计代持股份数量(万股)
1	2014年9月	杨岩岩、杨惠端、林钦、周孙强	何标	34.50	15.00	员工离职退股或个人原因部分退股	15.00
		-	何标(增持)	23.00	10.00	曾清云代何标增持	25.00
2	2015年5月	何标	罗冬兰、程艳华、邱美云	39.10	17.00	员工出资入股	8.00
3	2015年8月	薛杰	何标	46.00	20.00	员工离职退股	28.00
4	2015年12月	魏会、夏中建、罗冬兰	何标	18.40	8.00	员工离职退股或个人原因部分退股	36.00
		何标	韩晴、曾清云	6.90	3.00	员工出资入股	33.00
5	2019年12月	何标	罗雪英、柯顺航、邱美云、林宗康、程艳华、钟慧慧、曾清云	75.90	33.00	员工出资入股, 代持关系完全解除	-

3) 周小妹代持出资额的演变及解除过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份额变动(万元)	股份变动(万股)	相关背景	周小妹累计代持股份数量(万股)
1	2015年1月	白玉	何标	23.00	10.00	员工离职退股	10.00
		何标	周小妹	13.80	6.00	员工出资入股	4.00
2	2015年5月	王晓辉、薛杰	何标	10.35	4.50	员工离职退股或个人原因部分退股	8.50
3	2015年8月	薛杰	何标	34.50	15.00	员工离职退股	23.50
4	2017年6月	万建华、罗冬兰	何标	9.20	4.00	员工离职退股或个人原因部分退股	27.50
5	2018年2月	罗冬兰、郑苑东	何标	6.90	3.00	员工离职退股	30.50
6	2019年12月	何标	罗利生、曹素英、熊志海、夏中建、黄火英、许文锋	70.15	30.50	员工出资入股, 代持关系完全解除	-

2、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资股东出资的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福州创投、深创投等两家具具有国资背景的企业参与公司增资的情况，上述企业及其出资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前述股东参与公司增资所履行的相应评估及审批程序情况具体如下：

福州创投是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穿透后福州创投由福州市财政局 100% 控股，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第 36 号令”）规定的国有股东；根据福州市财政局出具的《福州市财政局关于核准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的复函》（榕财金函[2024]3 号），福州创投投资久策气体履行了全部所需的相应程序，流程合法合规。

深创投股东中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单独或合计持股的比例均未超过 50%，因而不属于第 36 号令规定的国有股东，属于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企业。根据深创投出具的《关于投资入股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说明》，深创投根据其《公司章程》及《投资决策管理办法》规定的分级授权决策机制实施投资决策；深创投向久策气体投资相关事宜按照上述规定经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同时，深创投作为深圳市属国有创业投资企业，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深创投投资入股久策气体事宜属于在主业范围内的投资项目，无需就相关事宜履行国有产权的审批、评估或备案手续。

综上，上述具有国资背景的公司股东参与公司历次增资、转让已履行相应评估及审批程序、审批机构具备相应权限。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久策销售

成立时间	2014 年 6 月 13 日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玉田村玉屿 86 号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二层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气体产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及子公司气体产品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717.42
净资产	1,773.71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7,411.10
净利润	264.0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惠州久策

成立时间	2001 年 10 月 31 日
住所	惠州市沥林镇罗村长湖沥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实缴资本	2,500 万元
主要业务	生产和销售工业氧、工业氮、纯氩、乙炔等普通工业气体产品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公司的工业氧、工业氮、纯氩、乙炔等普通工业气体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836.23
净资产	8,222.56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867.32
净利润	465.2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苏州久策

成立时间	2014 年 4 月 9 日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郭巷东环南路 999 号 2 幢 2F36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气体产品销售，以及少量现场制氮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及子公司气体产品销售，以及少量现场制氮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37.80
净资产	1,221.36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332.70
净利润	-2.6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福清久策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2 日
住所	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高港大道 1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业务	生产和销售高纯氢、乙炔等气体产品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公司高纯氢、乙炔等气体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8,422.45
净资产	5,955.08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692.58
净利润	641.4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金昌久策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24 日
住所	甘肃省金昌市永昌县河西堡镇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园经三路旁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业务	生产和销售工业氧、工业氮等普通工业气体产品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公司工业氧、工业氮等普通工业气体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279.48
净资产	2,970.85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558.90
净利润	540.8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数据是否经审计	
---------	--

6、潮州久策

成立时间	2010 年 9 月 2 日
住所	深圳（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径南分园 JN-07-16-2（地号：02612）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缴资本	6,000 万元
主要业务	生产和销售工业氧、工业氮、纯氩等普通工业气体产品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公司工业氧、工业氮、纯氩等普通工业气体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80%股权，周树辉、周树钦分别持有其 1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406.17
净资产	4,593.77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383.10
净利润	-167.2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7、将乐久策

成立时间	2020 年 4 月 14 日
住所	福建省将乐县经济开发区积善工业园鹏程大道 38 号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0 万元
主要业务	生产和销售工业氧、工业氮、纯氩、高纯氢等气体产品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公司工业氧、工业氮、纯氩、高纯氢等气体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328.89
净资产	2,230.46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497.42
净利润	-678.8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8、淮安久策

成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25 日
------	-----------------

住所	淮安工业园区淮海南路 699 号 223 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淮安久策尚在建设中，未开展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公司超纯氨、高纯氢、超纯氢、二氧化碳、电子级氯气等气体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022.10
净资产	4,963.48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7.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9、久策物流

成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19 日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玉田村玉屿 86 号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3 层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 万元
主要业务	运输服务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公司自有运输服务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552.50
净资产	2,231.80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428.22
净利润	217.3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0、马尾久策

成立时间	2024 年 8 月 1 日
住所	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儒江支路 8 号海西物流大厦办公楼 17 层 01 办公（自贸试验区内）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0 万元

主要业务	暂未开展经营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拟进行公司境外业务拓展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何标	董事长	2023 年 1 月 25 日	2026 年 1 月 24 日	中国	美国永久居留权	男	1967 年 12 月	硕士	无
2	何经余	董事、总经理	2023 年 1 月 25 日	2026 年 1 月 24 日	中国	美国永久居留权	男	1972 年 4 月	专科	无
3	柳佳楠	董事	2023 年 1 月 25 日	2026 年 1 月 24 日	中国	无	男	1987 年 6 月	博士	无
4	李志军	独立董事	2023 年 1 月 25 日	2026 年 1 月 24 日	中国	无	男	1973 年 4 月	博士	教授、正高级会计师
5	姚元根	独立董事	2023 年 1 月 25 日	2026 年 1 月 24 日	中国	无	男	1962 年 7 月	博士	研究员, 博士生导师
6	郑颖	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1 月 25 日	2026 年 1 月 24 日	中国	无	女	1982 年 11 月	本科	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
7	黄梅兰	监事	2023 年 1 月 25 日	2026 年 1 月 24 日	中国	无	女	1983 年 3 月	本科	无
8	黄火英	职工代表监事	2023 年 1 月 25 日	2026 年 1 月 24 日	中国	无	女	1987 年 8 月	本科	无
9	吴秀芳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1 月 25 日	2026 年 1 月 24 日	中国	无	女	1973 年 1 月	本科	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
10	熊志海	副总经理	2023 年 1 月 25 日	2026 年 1 月 24 日	中国	无	男	1968 年 8 月	硕士	化工工程师
11	罗利生	副总经	2023 年 1	2026 年 1	中国	无	男	1968 年 9	本科	化工高级

		理	月 25 日	月 24 日				月		工程师
--	--	---	--------	--------	--	--	--	---	--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何标	1996 年至 2001 年，从事个体经营建材业务、气体贸易及运输；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惠州久策董事长；2003 年 5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福州久策工业气体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福州空气化工产品久策气体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4 月至今，任久策集团董事长；2010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公司董事长，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公司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	何经余	1996 年至 1999 年，任深圳新兴工业气体公司销售部经理；2001 年 10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惠州久策总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长；2020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3	柳佳楠	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广东清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202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	李志军	1995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在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就职，历任会计、副部长和部长；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4 月，在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任部长；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8 月，在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任正高级会计师；2021 年 9 月至今，在湖南工商大学会计学院任教授、正高级会计师；2023 年 4 月至今，在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3 年 7 月至今，在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3 年 10 月至今，在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5	姚元根	1989 年至今，就职于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历任研究员、副所长等；2006 年 6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0 月至今，任贵州鑫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	郑颖	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福建立信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助理；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项目经理；2012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内审部经理、风控总监；2020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7	黄梅兰	2004 年 8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网格（福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8	黄火英	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福州蓝鹰资讯有限公司培训顾问；2011 年 2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贝奇（福建）食品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福建海恒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专员；201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20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9	吴秀芳	1995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福建立信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久策集团财务总监；201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10	熊志海	1989 年 9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广东韶钢气体厂工段长；1998 年 4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四川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乐山分公司经理；2013 年 7 月至今，历任福清久策、金昌久策、潮州久策总经理及公司研发中心总监；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11	罗利生	1993 年 7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中国石化齐鲁石化公司第二化肥厂气体联合车间技术组长；2003 年 9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08 年 5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重庆万盛煤化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技术处处长；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空气化工产品（芜湖）有限

		公司厂长；2014年12月至2016年10月，任液化空气（深圳）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厂长；2016年10月至2018年5月，任海南澄迈神州车用沼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19年8月，任惠州市飞世尔实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特气中心总经理、生产总监、安全总监；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	--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7,238.93	80,339.4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6,583.51	59,638.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5,698.25	58,721.06
每股净资产（元）	5.28	4.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21	4.65
资产负债率	31.53%	25.77%
流动比率（倍）	1.48	1.80
速动比率（倍）	1.19	1.41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4,545.93	46,420.49
净利润（万元）	6,833.27	6,251.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73.19	6,406.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652.80	6,115.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692.66	6,271.09
毛利率	36.55%	30.14%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1.05%	12.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76%	12.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7	2.99
存货周转率（次）	7.99	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8.04	3,169.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25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495.59	1,138.9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36%	2.45%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净资产/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

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8、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0、应收账款周转率 = 当期营业收入 / $((\text{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 \text{应收账款期初账面余额}) / 2)$;

11、存货周转率 = 当期营业成本 / $((\text{存货期末账面余额} + \text{存货期初账面余额}) / 2)$;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
法定代表人	朱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6666
项目负责人	彭俊
项目组成员	周聪、杨玺、唐剑秋、张道辉、季科科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晨
住所	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联系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341670
经办律师	李强、郑伊珺、陆伟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23281000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郭文起、林艳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商光太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68 号宏利大厦写字楼 27D
联系电话	0591-87838880
传真	0591-87838880
经办注册评估师	王韵、欧永华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工业气体研发、生产、销售、运输和气体应用服务的综合性气体供应商。
------	---

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发展和技术积累，公司目前已掌握成熟的工业气体生产工艺及应用技术，拥有品类丰富、布局合理、规模较大的工业气体生产及物流运输体系，具备特种气体和普通工业气体研发及生产、气体仓储及物流运输、气体设备安装工程、综合用气解决方案等专业服务能力。目前，公司已在福建（福州、福清和将乐）、广东（潮州和惠州）、甘肃（金昌）等地设立了工业气体生产基地，并在江苏（淮安）新建工业气体生产基地，生产基地布局和业务范围不断丰富和拓展，已经成为国内重要的综合性工业气体供应商之一。

公司的工业气体产品种类超过 30 种，主要产品包括：（1）超纯氮、高纯氢等特种气体；（2）工业氧、工业氮、纯氩、乙炔等普通工业气体。公司特种气体和普通工业气体产品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显示面板、LED、光伏等电子半导体产业及化工、生物医药、冶金机械、船舶建材等领域。

公司深耕工业气体行业 10 余年，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主导或参与编写了一氧化碳、羰基硫、三氯化硼、三氟化氮、氟甲烷等 11 项工业气体相关国家标准，并于 2021 年 7 月入选工信部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公司注重技术研发创新，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涵盖气体生产、检测、仓储、运输及应用环节的多项关键技术，采用空气分离、合成、纯化、充装、混配和尾气提纯等多种生产工艺，为客户提供多品种的气体产品和专业的综合气体服务。

公司始终致力于工业气体的研发和生产，近年来特种气体业务发展迅速，公司超纯氮、高纯氢、高纯一氧化碳、高纯羰基硫、高纯三氯化硼、乙炔、工业氧、工业氮、纯氩等工业气体产品的质量技术指标均高于国家标准或重点新材料目录技术指标。公司超纯氮产品于 2021 年 12 月入选第五批“福建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名单，并获得了三安光电、华灿光电、兆驰半导体、乾照光电、爱旭股份、晶科能源、正泰新能等国内电子半导体头部厂商的认可。公司高纯一氧化碳、高纯羰基硫等产品已批量供应韩国上市气体公司 TEMC（425040.KS）。

未来，公司将在特种气体和普通工业气体业务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坚持自主技术创新，深化产学研合作，持续以特种气体为重点发展方向，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加快特种气体品种多样化布局，进一步推动特种气体的发展进程，更好地为国家发展电子半导体、新能源等新兴产业提供保障和支持，将“久策气体”打造为以专业、品质、创新为核心的气体行业民族品牌。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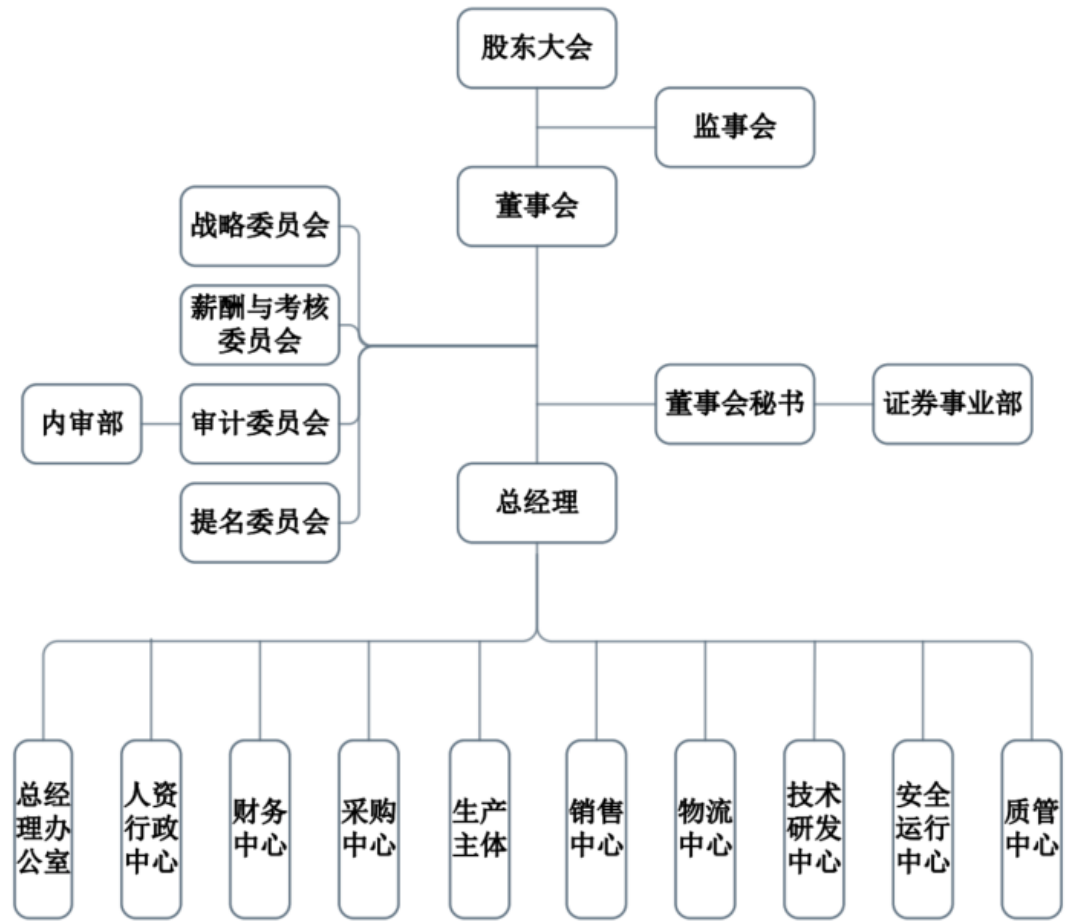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1）超纯氨、高纯氢等特种气体；（2）工业氧、工业氮、纯氩、乙炔等普通工业气体。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基本性质	产品主要用途
1、特种气体		
超纯氨	氨气（ NH_3 ），无机化合物，常温下是一种无色、有强烈的刺激气味且易溶于水的气体。公司目前采用精馏提纯法生产的氨气品种主要为超纯氨（7N 级，即纯度 99.99999%）	超纯氨主要应用于特大规模集成电路及发光二极管的制造，此外，超纯氨还是三氟化氮的基础材料，且广泛应用于冶金工业以及需要保护气的其他工业和科学研究中。 集成电路及显示面板领域：在半导体生产工艺中，超纯氨主要用在薄膜沉积工序中与硅烷（SiH_4）发生反应制作微电子氮化硅掩蔽膜和氮化硅绝缘膜，用于集成电路和显示面板的生产制造； LED 领域：超纯氨是新型光电子领域的重要原材料，其纯度与质量直接决定了发光二极管的性能，具体而言，超纯氨在金属有机化学气相沉积（MOCVD）外延生长过程中，通过与三甲基镓（$\text{Ga}(\text{CH}_3)_3$）在高温高压下发生反应生成氮化镓（GaN），并由 GaN 生产高灵敏度蓝光发光二极管和蓝光激光器； 光伏领域：超纯氨作为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生产制造所需的氮化硅薄膜的重要氮源，其纯度与质量对太阳能电池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高纯氢	氢气（ H_2 ）作为清洁能源，是主要的工业原料和还原剂，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极易燃烧、无色透明、无臭无味且难溶于水的气体。公司目前主要通过甲醇裂解法合成并提纯或通过工业副产氢提纯生产的氢气品种主要为高纯氢（5N 级，即纯度 99.999%）。	高纯氢是最重要的特种气体之一，主要应用在对气体纯度要求较高的电子半导体、精细化工和医药中间体产品制造等高端制造业中。 半导体领域：高纯氢在半导体工业领域的应用主要有清洗、气相沉积等应用。半导体设备常采用高纯氢清除表面的污染物，确保半导体设备的稳定运行。此外还采用高纯氢进行化学气相沉积（CVD），该步骤是制造半导体传感器、MOS 管、封装晶片等半导体器件的重要基础工艺； 光伏领域：光导纤维的主要类型是石英玻璃纤维，在光纤预制棒、光缆和光电元器件的制造过程中，均需氢氧焰加热（1,200-1,500℃），其对氢气的纯度和洁净度的要求都很高； 电子工业：电真空材料如钨、钼的生产过程需要使用高纯氢气还原氧化物成粉末，再加工成线材或带材。 精细化工和医药中间体产品制造：高纯氢是基本原料之一，氢气的纯度对产品质量和能耗影响很大。
2、普通工业气体		
乙炔	乙炔（ C_2H_2 ）是有机化合物，也叫电石气，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无色、微毒的易燃、微溶于水的气体，具有弱麻醉和阻止细胞氧化的作用。工业上一般通过电石（ CaC_2 ）	乙炔受热及震动等因素易引发爆炸，但在丙酮溶液中较为稳定，且溶解度极大，故工业上的乙炔是溶解在丙酮里的，也叫溶解乙炔。乙炔化学性质活泼，能与很多试剂发生加成反应，是有机合成的重要原料。此外其在金属的焊接和切割、原子吸收光谱、标准气、校正气、合成橡胶、照明等领域也有应用。

	与水反应制得。	
工业氧	工业氧包含了液氧和氧气。氧气（O ₂ ）化学性质比较活泼，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无色无味、不易溶于水的气体，约占空气的 21%，工业上一般用液态空气分离法大规模生产氧气。	氧气是最重要的氧化剂，在冶炼工业中，通常使用高纯度氧替代空气以加速氧化反应，降低钢的碳含量，清除磷、硫、硅等杂质。氧气也是很好的助燃剂，如液氧被用作火箭推进助燃剂。而将氧和乙炔混合燃烧时温度高达 3,500℃，被广泛的用于钢铁的焊接和切割。同时，氧气作为维持生命必不可少的要素，在医疗、救援以及高海拔等特殊领域和地域都也有着极为重要的应用。在半导体行业中，氧气可作为芯片制造工艺中重要步骤热氧化过程的原料，与硅晶圆片反应生成二氧化硅膜，形成热氧化层中重要的闸极氧化层与场氧化层。
工业氮	工业氮包含了液氮和氮气。氮气（N ₂ ）化学性质不活泼，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无色无味的惰性气体，约占大气总量的 78%，可同氧气一样用空气分离法大规模生产。	氮气的化学性质不活泼，低温下的液氮可用作深度冷冻剂。常温下的氮气则在工业中被广泛应用于保护气体，也可用作食品的保鲜保质。而在高温下，氮气可用于合成氨原料，是化学工业中最为重要的原料之一。在气体工业中，通常采用无缝碳钢瓶盛放氮气，大批量使用时，可以选择液氮杜瓦罐、液氮储槽、制氮机现场生产供应等氮气供应方式。氮气等载气对于高科技半导体行业至关重要，其直接应用于芯片与显示器制造工艺，用来吹扫真空泵、排放系统等，营造超净的气体环境以保护制造工具。
纯氩	氩气是稀有气体，化学性质极不活泼，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无色无味且无臭无毒的惰性气体，在空气中约含 1%。纯氩主要指的是纯度为 4N 级（99.99%）的氩气，可从空气分离法制备氧气和氮气的副产品中获取。	氩气广泛应用于保护气，例如活泼金属的焊接，半导体晶体管的制造，灯泡中的填充气等。而稀有气体通电时会发光的性质，使其在光学领域也被广泛应用。同时由于其稳定的特点，在光学仪器中，也被用作气相色谱仪等仪器的载气、标准气、平衡气、零点气等。在半导体行业，氩气被用于等离子沉积和蚀刻工艺，还可用于深紫外光刻激光器中半导体芯片的最小特征的图案上。液态氩气的液滴还被越来越多的用于清洗最小、最脆弱的芯片结构中的碎屑。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其中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除总经理以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还包括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共同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

公司设立的各项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描述
1	总经理办公室	在董事会总体发展思路和发展战略下，对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滚动发展规划、各产业发展规划、投资规划进行研究、制定、完善、分解和落实；制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主持公司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对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和监督；筹备、筹建、跟踪、落实和检查公司项目等工作；负责企业荣誉的报审工作；负责公司内部企业文化的创建工作，组织公司级活动，开展公司内部宣传；建立、实施、运行与持续改进生产、安全等管理体系和风险控制的机制。

2	人资行政中心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并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战略、行政管理战略及项目规划；进行人力资源需求分析，制定并实施“选、育、用、留”人才招聘策略；建立、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制定培训规划，不断提高员工的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为企业的长远发展培养有潜力的人才；负责制定公司的薪酬福利政策，管理员工的薪酬福利待遇，包括工资、社保、福利等，确保员工的合法权益；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和日常事务，上传下达，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3	财务中心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建立集团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监控体系；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公司预算体系和控制要求，组织财务预算，监督、分析预算执行；负责公司税收整体筹划与管理，保证纳税合规；参与重大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的风险评估、跟踪，控制财务风险；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条件核付各类款项、审核各项费用；负责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包括原始凭证、财务审批、会计核算、审核、档案管理等；定期组织财产清查工作，提供相关的财务数据、审核资产清单或进行资产折旧等。
4	采购中心	根据公司的需求和预算，负责编制采购计划、配合制定安全库存、物料使用计划的监督；控制采购成本，建立物料价格体系、寻源、合理优化采购计划；执行采购计划，落实工厂、办公室等各类物资采购，跟踪采购订单交付情况；负责供应商开发、调研、审核、评价、维护等，保证供应商的合法、合理、合规；配合销售、品质部门，对应客户稽核，并不断优化流程与操作标准。
5	生产主体	公司各生产主体基于公司的规划与目标的前提下，保质保量完成产品生产交付任务；根据公司销售的订单以及市场调查，合理做出本部门生产年度、月度生产计划；全面贯彻落实安全标准化制度要求；组织制定生产、质量、安全、环境、设备与技术等年度改进计划、目标及任务；负责制定生产方针、生产管理方案；负责生产成本控制，落实降本节约，提供生产数据统计分析；建立生产流程、生产标准；优化生产体系；制定设备预防性维修、日常保养计划；制定原材料、包装物需求计划；对接客户来工厂稽核，落实客户提出问题整改；建立并落实 7S 检查和考核制度等。公司现有主要生产主体包括久策气体、惠州久策、潮州久策、福清久策、将乐久策及金昌久策等。
6	销售中心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负责开拓公司各类产品、服务的直销和分销客户和国内、外的潜在市场，有效促进产品的销售；负责组织市场调查和研究，掌握市场供求信息 and 行业动态；建立和完善销售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建立明确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标准；负责客户需求分析并及时提供解决方案，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
7	物流中心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与经营规划，制定物流中心中长期运营管理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目标及管控措施；根据销售计划和分子公司生产计划制定物流配送计划，统筹组织与协调物流配送的运营管理，达成客户交付要求和公司运输目标；建立、健全物流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及安全管理网络；做好仓储品质安全管理工作，及时处理进出库、账务核对的同时保证物流的顺畅；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物流安全保障；统计分析物流客诉与异常，开展风险评估工作，并落实纠正及预防措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8	技术研发中心	建立健全公司专业技术规范、专业技术管理制度体系；负责为公司的项目提供技术方案及技术支持；审核公司安全技术规程、操作维修规程、技术改造方案、检修施工计划等；对生产操作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技能培训；组织制定产品研发战略规划；组织新项目立项前进行专家评审（函评或会评）；根据研发规划，组织编写项目立项文件；评估项目开发设计，确认设计方案，监督开发实施；对研发成果进行专利编写，组织好相关标准及专利申请；将研发成果转化，作为公司新产品或新技术使用。

9	安全运行中心	负责全面监控和管理公司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方面的管理；建立、完善公司的 EHS 体系，督察并贯彻执行公司 EHS 规定、制度；负责宣传安全生产法规、操作规程；制定和执行安全策略和流程；负责员工安全意识培训；处理公司内部和外部的安全事件和紧急情况，及时应对和解决各类安全问题；与相关部门合作，制定灾备和应急预案；监督生产过程监测与控制、设备日常巡检与保养；负责监控并保障现场制氮机安全、物流安全等稳定运行。
10	质管中心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制定、完善和监督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和实施情况；监督落实公司质量方针、质量目标和质保体系的运营；负责优化和完善公司层面的品控流程及相关制度；管理和监督供应商的质量体系和质量水平，参与较大及重要客户质量异常的调查分析与处理，并监督纠正预防措施的落地；负责质量管理相关的文件管理和质量数据统计、分析和报告等。
11	内审部	全面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核公司的财务报表和记录；负责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程序和制度，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内审工作规章制度；负责制订年度内审工作计划和内审工作方案；对公司风险识别、衡量、削弱与防范；负责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审计；协助公司的外部审计人员和监管机构，以确保公司的合规性和透明度。
12	证券事业部	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主要负责筹备、召开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确定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计划与目标；负责公司与外部包括与各政府职能部门、新闻媒体等的协调和联系；负责评估、监测和管理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负责确保公司在证券市场上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维护公司信誉和形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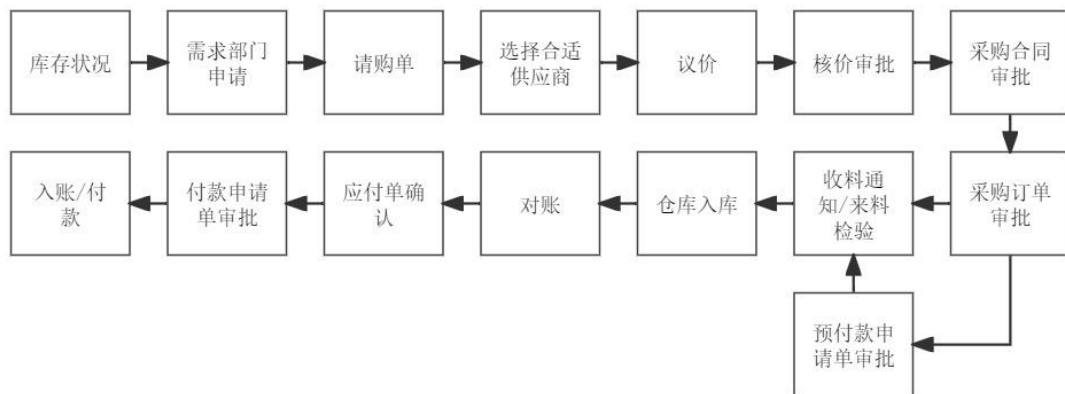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1）采购流程

公司及子公司均配备采购人员，根据自身生产和经营需求进行采购。对于气体原料，公司一般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或长期的框架协议，对产品的规格、价格、品质等要素进行约定，再根据具体的生产需求以订单形式采购，通常在下订单时需提前 1-3 天通知供应商备货，经供应商确认货源充足后再下订单，在订单中对采购价格、采购数量、交货地点、交货时间等进行明确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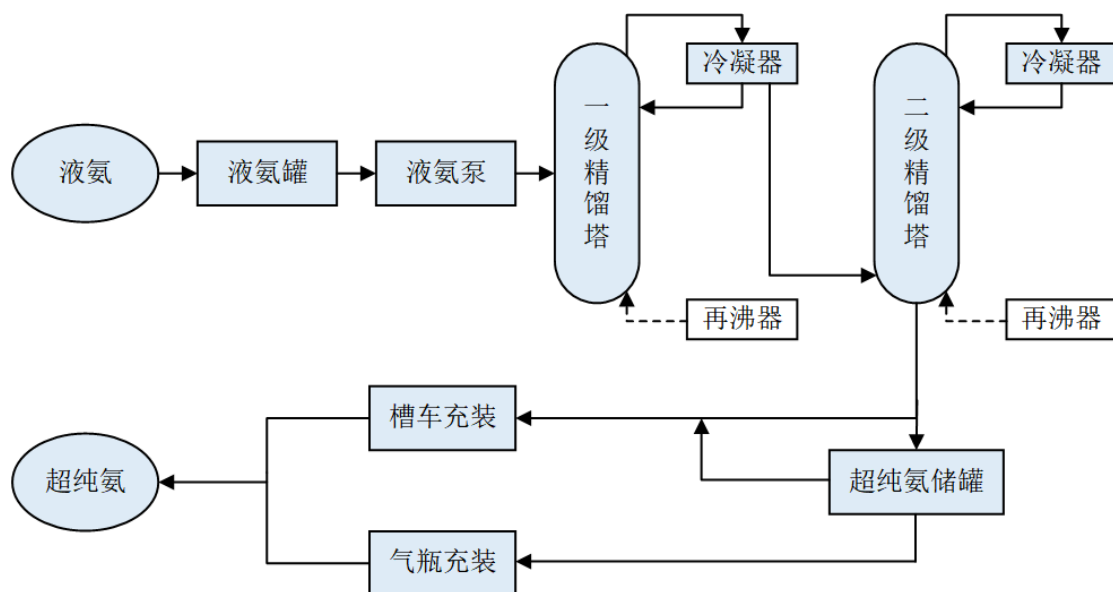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采购流程如下：



(2) 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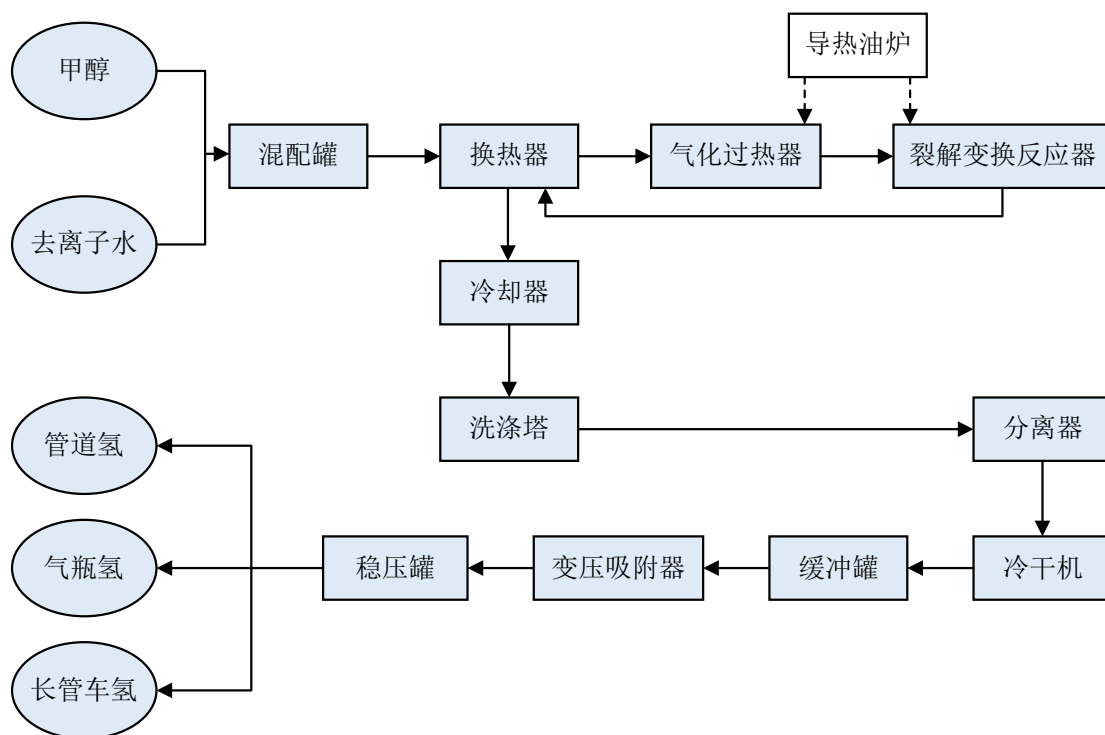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包括超纯氨生产工艺、高纯氢生产工艺、乙炔生产工艺、空分生产工艺（氧、氮、氩）等，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1) 超纯氨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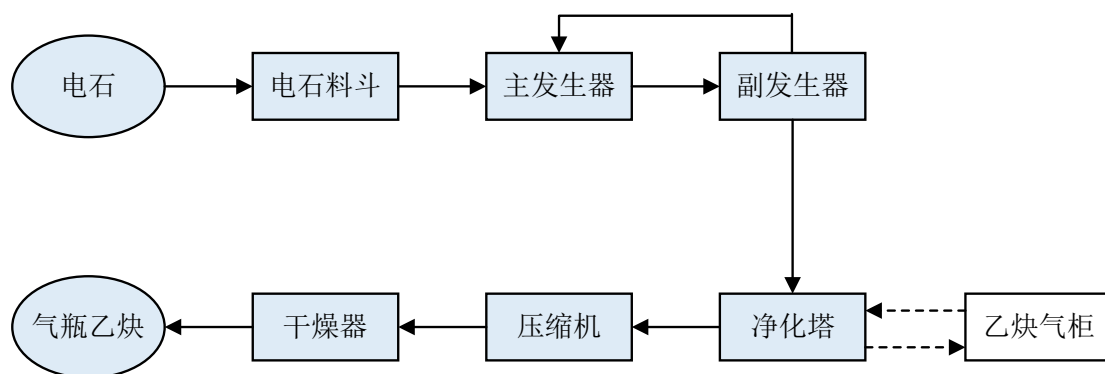
超纯氨原材料为工业液氨，液氨从液氨罐向一级精馏塔提供液氨原料。一级精馏塔清除氨中的重组分；二级精馏塔清除氨中的轻组分。在二级精馏塔可得到纯度为 **7N** 的超纯液氨，直接进入产品储罐，然后进行槽车或气瓶充装，也可直接充装槽车。

2) 高纯氢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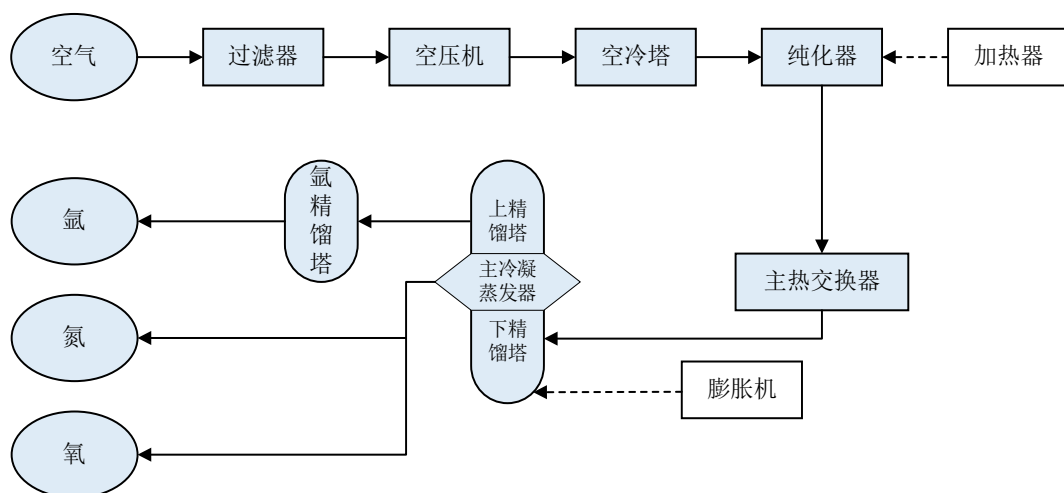
高纯氢主要原材料为甲醇和去离子水，在裂解变换反应器中，甲醇裂解为氢气和一氧化碳，同时一氧化碳与水变换反应生成氢气和二氧化碳成为重整气。重整气清除杂质和水分后进入变压吸附器。在变压吸附器中，杂质组分被选择性吸附，从变压吸附器获得的高纯氢产品。

3) 乙炔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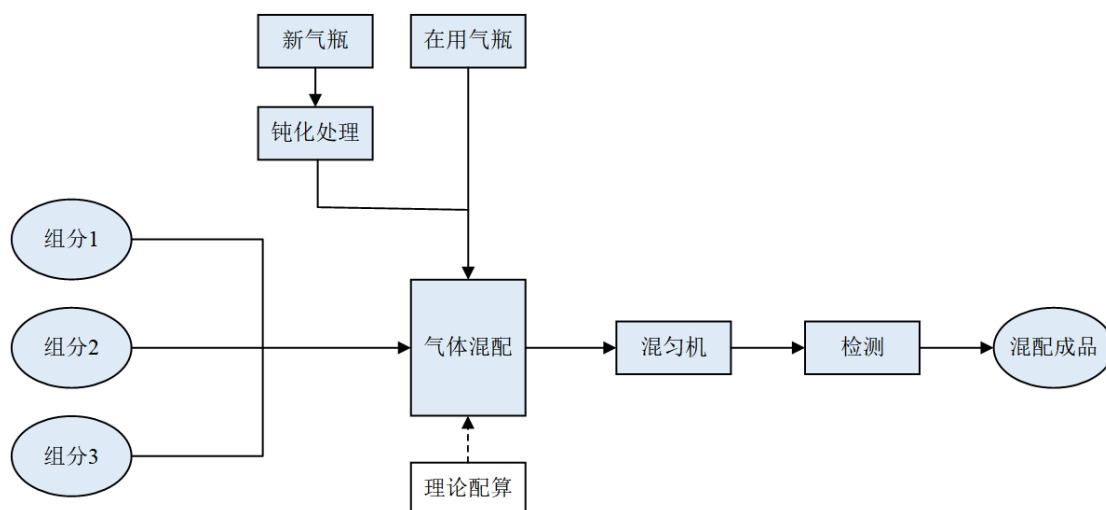
乙炔原材料主要为电石，将电石装入电石料斗，在主发生器中与进入的水接触反应，生成乙炔气和电石渣浆（氢氧化钙），再进入副发生器进一步反应，乙炔气经冷却器被水冷却后分别进入净化塔和乙炔气柜。在净化塔清除乙炔气中各项杂质后，乙炔气经压缩机、干燥器、充入乙炔钢瓶。

4) 空分生产工艺流程图



空分气体氧、氮、氩的原材料为空气，对空气进行过滤、增压、冷却、纯化，清除空气中的二氧化碳、水分、碳氢化合物等杂质后进入主热交换器，与返流气体进行热量交换后进入精馏塔。在精馏塔中，氧、氮、氩因沸点不同进行分离。

5) 气体混配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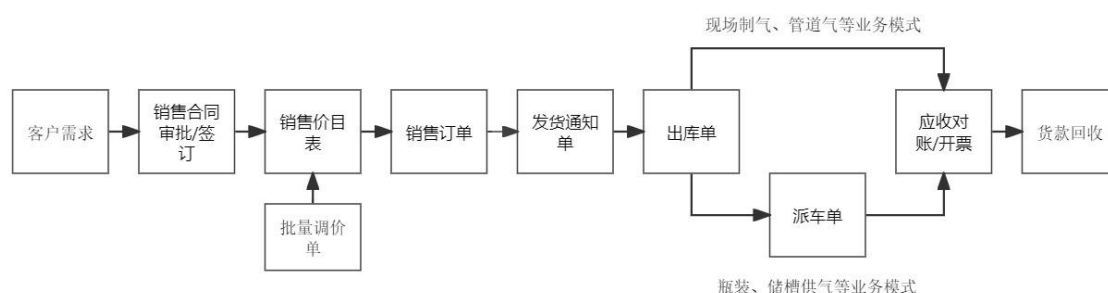


混合气原料为各种气体组分（如氮、氩、硅烷和二氧化碳等）。气体充装和混配完成后，混匀气瓶，混匀结束后送检，送检合格后则为混合气成品并入库。

(3) 销售流程

公司的销售模式均为直接销售，下游客户主要分为两类：一类为终端客户，该类客户主要系生产型客户，从公司采购气体产品后主要用于生产；另一类为贸易客户，该类客户不从事气体相关的生产业务，公司对其销售系买断式销售，该类客户从公司采购气体产品后直接对外销售。

公司主要销售流程如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超纯氨提纯技术	超纯氨提纯工艺技术以工业液氨为原料，采用精馏法深度除去氨中的油、水分、重金属及其他轻组分，同时利用集散控制系统对精馏过程中的温度、压力、流量、液位进行自动控制，确保获得光电子级的超纯氨。	自主研发	超纯氨	是
2	超纯氢提纯技术	超纯氢提纯工艺技术以高纯氢为原料，采用两塔吸附和吸气工序的氢气吸附纯化装置对高纯氢气进行纯化，将氢气中的全杂质进行深度脱除，获得 6N 及以上纯度的超纯氢。	自主研发	超纯氢	是
3	高纯一氧化碳提纯技术	高纯一氧化碳提纯技术以纯度较低的一氧化碳为原料，先经过低沸塔脱除气体中的 N ₂ 、H ₂ 等轻组分杂质，再进入高沸塔除去气体中的 O ₂ 、CH ₄ 、Ar 等高组分杂质使气体得以纯化，最后获得 5N 的高纯一氧化碳。	自主研发	高纯一氧化碳	是
4	高纯氢生产技术	甲醇和去离子水，按一定比例在混配罐混合，在反应器中，因导热油加温及催化剂的作用，甲醇裂解为氢气和一氧化碳，同时一氧化碳与水变换反应生成氢气和二氧化碳成为重整气；重整气分别通过换热器、冷却器、洗涤器、	自主研发	高纯氢	是

		分离器、冷干机、缓冲罐清除杂质和水分后进入变压吸附器。在变压吸附器中，进行吸附、均压、减压、解吸等过程获得高纯氢。			
5	乙炔生产技术	乙炔生产技术采用电石入水法生产乙炔，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发生、净化、分离、压缩、干燥、充装等。	自主研发	乙炔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jiucegas.com	jiucegas.com	中国香港服务器免备案	2020年3月19日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闽（2021）闽侯县（G）不动产权第0018979号	出让	久策气体	33,387.06	闽侯县南屿镇玉田村玉屿86号	2021.12.7-2062年10月29日	出让	是	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
2	粤（2021）潮州市不动产权第0017792号	出让	潮州久策	23,279.14	深圳（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径南分园 JN-07-16-2	2020.6.22-2062年3月14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3	闽（2020）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19628号	出让	福清久策	35,100.00	福清市江阴镇工业集中区	2022.11.4-2063年1月17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4	闽（2020）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22567号	出让	福清久策	24,997.00	福清市江阴镇	2020.12.18-2070年10月13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5	甘（2018）永昌县不动产权第0000234号	出让	金昌久策	13,464.10	永昌县河西堡镇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经三路以北、纬三路以西	2018.3.7-2061年1月19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6	闽（2023）将	出让	将乐	100,821.00	将乐县古	2020.9.24-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乐县不动产权 第 0003067 号- 第 0003080 号		久策		铺镇经济 开发区积 善工业园 鹏程大道	2070 年 9 月 3 日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冷凝器回流量动态调节系统 V1.0	2018SR522716	2018.6.19	-	原始取得	久策气体
2	超纯氨灌装自动控制 系统 V1.0	2018SR521726	2018.5.7	-	原始取得	久策气体
3	超纯氨精馏塔工况参 数 自 动 控 制 系 统 V1.0	2018SR522723	2018.3.23	-	原始取得	久策气体
4	精馏塔液位自动调节 保护系统 V1.0	2018SR503738	2018.2.22	-	原始取得	久策气体
5	精馏塔串级自动调节 系统 V1.0	2018SR504333	2017.9.25	-	原始取得	久策气体
6	超纯氨质控点联锁控 制系统 V1.0	2018SR504324	2017.7.10	-	原始取得	久策气体
7	精馏塔流量自动调节 系统 V1.0	2018SR502833	2017.1.9	-	原始取得	久策气体
8	气化罐出口压力自动 调节系统 V1.0	2018SR502935	2016.12.30	-	原始取得	久策气体
9	废氨冷凝器分程自动 调节系统 V1.0	2018SR504427	2016.12.30	-	原始取得	久策气体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57,388,049.79	49,085,342.93	正常使用	出让
2	软件	1,553,889.40	709,151.92	正常使用	原始取得
3	知识产权及商 标权	86,255.00	221.48	正常使用	原始取得
合计		59,028,194.19	49,794,716.33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 许可证	（闽）XK13-010- 00063	久策气体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 局	2021 年 8 月 25 日	2021.8.25- 2026.8.24

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5012400043	久策气体	福建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4 年 4 月 1 日	2024.6.3-2027.6.2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闽)WH 安许证字(2016)000008(换)号	久策气体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2023 年 6 月 21 日	2023.6.22-2026.6.21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闽榕高新区危经[2023]0005 号	久策气体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14 日	2023.6.14-2026.6.13
5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35580-2027	久策气体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22 日	2023.8.22-2027.8.30
6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TS9235061-2027	久策气体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22 日	2023.8.22-2027.8.30
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气瓶)	瓶 32 闽 AN00001(19)	久策气体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4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8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闽交运管许可榕字 350100125030 号	久策气体	福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2022 年 3 月 10 日	2022.3.10-2026.3.9
9	国家标准物质定级证书	[2017]标准物质证字第(CertificateNo.) 1801 号	久策气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7 年 12 月 6 日	长期有效
10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5019629HJ	久策气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州海关	2014 年 12 月 3 日	长期有效
11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509301744030000175	久策气体	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 年 10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12	福建省气瓶定期检验机构核准证	TS7435186-2026	久策气体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4 月 2 日	2022.4.2-2026.4.1
1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500005595510305001W	久策气体	-	2023 年 11 月 25 日	2023.11.25-2028.11.24
14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闽 XK13-010-00058	福清久策	福州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	2020.11.13-2025.11.12
15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闽 XK13-005-00022	福清久策	福州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	2020.11.13-2025.11.12
16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5012300026	福清久策	福建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3 年 3 月 14 日	2023.3.29-2026.3.28
17	安全生产许可证	(闽榕新)WH 安许证字[2015]000016 号(换)	福清久策	福州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	2021.10.27-2024.10.26
18	排污许可证	91350181587501743R002V	福清久策	福州市福清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2 月 17 日	2023.4.10-2028.4.9
19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35550-2026	福清久策	福州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	2022.6.21-2026.6.19
20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TS9235052-2026	福清久策	福州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	2022.6.21-2026.6.19
2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气瓶)	瓶 31 闽 AG00001(18)	福清久策	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4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22	福建省气瓶定期检验机构核准证	TS7435102-2025	福清久策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 月 6 日	2021.1.6-2025.1.23
2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闽 AQB3501WHII1202200184	福清久策	福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12 月 8 日	2022.12.8-2025.12

24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粤) XK13-010-00092	惠州久策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6 日	2023.6.6-2028.6.5
25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4132200229	惠州久策	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2 年 11 月 14 日	2022.12.11-2025.12.10
26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惠危化生字[2021]0069 号	惠州久策	惠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9 月 8 日	2021.9.8-2024.9.7
2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粤惠仲安经(2021) 13	惠州久策	惠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10 月 11 日	2021.10.15-2024.10.15
28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4413013-2020	惠州久策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0 月 30 日	2020.10.30-2024.11.14
29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气瓶)	瓶粤 441325LAL(18)	惠州久策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4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30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惠字 441300000289 号	惠州久策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 3 月 22 日	2022.3.22-2026.3.31
3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气瓶检验机构)	TS7244026-2025	惠州久策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1 月 16 日	2020.11.16-2025.1.17
32	惠州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书	000357/惠市安监危管字[2011]017 号	惠州久策	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1 年 11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33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工业管道安装)	TS3844214-2025	惠州久策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9.30-2025.10.30
34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4413361249	惠州久策	深圳海关	2014 年 11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35	排污许可证	91441300733099394G001Y	惠州久策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1 月 2 日	2022.11.2-2027.11.1
36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62032300017	金昌久策	甘肃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3 年 8 月 15 日	2023.4.8-2026.4.7
37	安全生产许可证	(甘) WH 安许证[2023]金昌-003 号	金昌久策	甘肃省应急管理厅	2023 年 6 月 25 日	2023.6.10-2026.6.9
3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甘金(永)危化经字[2022]00003 号	金昌久策	永昌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4 月 2 日	2022.4.2-2025.4.1
39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TS9262(03) 005-2026	金昌久策	金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5 月 21 日	2022.5.21-2026.5.20
4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62032156114993XY001X	金昌久策	-	2023 年 4 月 21 日	2023.4.21-2028.4.20
4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苏)危化经字(吴中) 00357	苏州久策	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1 月 17 日	2023.1.17-2026.1.16
4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02611030	苏州久策	苏州海关驻吴中办事处	2020 年 4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4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闽榕高新区危经[2024]0004 号	久策销售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9 日	2024.4.9-2027.4.8

4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504605019	久策销售	榕城海关驻快安办事处	2020年8月26日	长期有效
45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4512300009	潮州久策	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3年5月23日	2023.6.1-2026.5.31
46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潮危化生证字[2023]003号	潮州久策	潮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7月10日	2023.7.10-2026.7.9
4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51005608783805001Y	潮州久策	-	2020年4月18日	2020.4.18-2025.4.17
48	广东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QPC 粤 U-099-22	潮州久策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14日	2022.4.14-2026.5.3
49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闽交运管许可榕字 350101200070号	久策物流	福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10月21日	2022.10.21-2026.10.20
5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50428MA33QLGU15001W	将乐久策	-	2023年6月9日	2023.6.9-2028.6.8
51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5042300031	将乐久策	福建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3年6月13日	2023.6.13-2026.6.12
52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TS9235613-2027	将乐久策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9日	2023.11.9-2027.11.8
53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35614-2027	将乐久策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9日	2023.11.9-2027.11.8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注：因公司整体业务规划调整，公司自有运输服务业务由子公司久策物流承接，故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了上表第 8 项之《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99,483,622.28	20,356,964.48	179,126,657.80	89.80%
机器设备	376,168,480.41	165,915,956.90	210,252,523.51	55.89%
办公设备及其他	4,397,729.13	2,874,976.40	1,522,752.73	34.63%
运输设备	44,652,079.69	28,190,219.88	16,461,859.81	36.87%
合计	624,701,911.51	217,338,117.66	407,363,793.85	65.21%

注：以上为截至报告期末的数据。

除上述自有固定资产外，公司还通过融资租赁租入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等使用权资产，具体情

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8、使用权资产”。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超纯氨产线	1	22,499,156.64	13,650,432.04	8,848,724.60	39.33%	否
氢气产线	2	61,439,990.13	24,861,895.07	36,578,095.06	59.53%	否
空分生产线	3	126,458,804.37	51,386,478.21	75,072,326.16	59.37%	否
氮气回收液化装置	1	26,477,959.91	5,214,058.08	21,263,901.83	80.31%	否
高纯一氧化碳产线	1	16,617,420.15	13,926,723.54	2,690,696.61	16.19%	否
羰基硫产线	1	2,053,690.96	620,200.80	1,433,490.16	69.80%	否
三氯化硼产线	1	1,772,642.16	447,537.05	1,325,105.11	74.75%	否
乙炔产线	2	6,656,881.96	5,934,535.49	722,346.47	10.85%	否
其他特种气体产线	1	4,190,499.70	1,460,865.16	2,729,634.54	65.14%	否
充装产线	-	8,183,131.55	4,585,701.10	3,597,430.45	43.96%	否
专用包装容器	-	71,078,215.80	34,555,212.84	36,523,002.96	51.38%	否
合计	-	333,315,873.84	143,845,567.69	189,470,306.15	56.84%	-

注 1：以上为截至报告期末的数据（包含融资租赁租入设备金额）；

注 2：甲醇裂解装置及配套设备因同时产出高纯氢及高纯一氧化碳原料气而无法拆分，故甲醇裂解装置及配套设备金额在氢气产线及高纯一氧化碳产线中均按整套列示；合计数剔除前述设备重复计值金额。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闽（2021）闽侯县（G）不动产权第0018979号	闽侯县南屿镇玉田村玉屿86号	7,854.30	2021年12月7日	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2	粤（2021）潮州市不动产权第0017792号	深圳（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径南分园JN-07-16-2	4,538.73	2021年10月15日	工业、交通、仓储
3	闽（2020）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19628号	福清市江阴镇工业集中区	2,392.43	2020年11月4日	工业
4	甘（2018）永昌县不动产权第0000234号	永昌县河西堡镇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经三路以北、纬三路以西	2,739.11	2018年3月7日	工业

5	闽(2023)将乐县不动产权第0003067号	将乐县古镛镇经济开发区积善工业园鹏程大道38号(综合楼)1-3层	1,795.56	2023年7月21日	综合楼
6	闽(2023)将乐县不动产权第0003068号	将乐县古镛镇经济开发区积善工业园鹏程大道38号(气瓶充装间)1层	1,635.44	2023年7月21日	气瓶充装间
7	闽(2023)将乐县不动产权第0003069号	将乐县古镛镇经济开发区积善工业园鹏程大道38号(导热油炉房)1-2层	248.68	2023年7月21日	导热油炉房
8	闽(2023)将乐县不动产权第0003070号	将乐县古镛镇经济开发区积善工业园鹏程大道38号(危废仓库)1层	619.45	2023年7月21日	危废仓库
9	闽(2023)将乐县不动产权第0003071号	将乐县古镛镇经济开发区积善工业园鹏程大道38号(压缩机车间)1层	725.59	2023年7月21日	压缩机车间
10	闽(2023)将乐县不动产权第0003072号	将乐县古镛镇经济开发区积善工业园鹏程大道38号(制氢配电机柜间)1层	175.75	2023年7月21日	制氢配电机柜间
11	闽(2023)将乐县不动产权第0003073号	将乐县古镛镇经济开发区积善工业园鹏程大道38号(氢气压缩机间)1层	186.55	2023年7月21日	氢气压缩机间
12	闽(2023)将乐县不动产权第0003074号	将乐县古镛镇经济开发区积善工业园鹏程大道38号(甲类仓库)1层	706.33	2023年7月21日	甲类仓库
13	闽(2023)将乐县不动产权第0003075号	将乐县古镛镇经济开发区积善工业园鹏程大道38号(门卫)1层	61.02	2023年7月21日	门卫
14	闽(2023)将乐县不动产权第0003076号	将乐县古镛镇经济开发区积善工业园鹏程大道38号(控制室)1层	395.25	2023年7月21日	控制室
15	闽(2023)将乐县不动产权第0003077号	将乐县古镛镇经济开发区积善工业园鹏程大道38号(配电房)1-2层	1,162.91	2023年7月21日	配电房
16	闽(2023)将乐县不动产权第0003078号	将乐县古镛镇经济开发区积善工业园鹏程大道38号(消防水泵房)1层	92.16	2023年7月21日	消防水泵房

17	闽（2023）将乐县不动产权第0003079号	将乐县古镛镇经济开发区积善工业园鹏程大道38号（循环水泵房）1层	414.19	2023年7月21日	循环水泵房
18	闽（2023）将乐县不动产权第0003080号	将乐县古镛镇经济开发区积善工业园鹏程大道38号（氢气充装间）1层	1,563.31	2023年7月21日	氢气充装间

注1：以上为截至报告期末的数据。

注2：公司子公司福清久策坐落于福清市江阴镇的证号为“闽（2020）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19628号”及“闽（2020）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22567号”土地上的新建房屋建筑物已于2023年内转为固定资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福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审批同意了前述房产的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福清久策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根据福清久策《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报告期内，福清久策在住建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久策气体	久策集团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久策大厦A座3层北侧	610.00	2023年2月28日至2024年3月1日 【注2】	办公
久策气体	久策集团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久策大厦B座25-26层	2,443.06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办公、研发
久策气体	久策集团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久策大厦1层	111.00	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办公、研发
苏州久策	苏州中博科技创业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东环南路999号2幢2F36室	60.00	2023年10月28日-2024年10月27日	办公
苏州久策	顾秀峰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225号星虹大厦1幢11楼1110-2室	55.00	2023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17日 【注3】	办公
惠州久策	翟屋村	惠州仲恺高新区沥林镇罗村翟屋村民小组长湖沥林地	9,802.44	2007年1月1日至2046年12月31日	工业

注1：以上为截至报告期末的数据；

注2：公司向久策集团租赁久策大厦A座3层北侧相关房产的租赁合同已于租赁期限末终止；

注3：苏州久策向顾秀峰租赁相关房产租赁合同已续签，租赁期限延至2025年3月17日。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13	17.33%
41-50 岁	189	28.99%
31-40 岁	218	33.44%
21-30 岁	130	19.94%
21 岁以下	2	0.31%
合计	652	100.00%

注：以上为截至报告期末的数据。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0.15%
硕士	11	1.69%
本科	127	19.48%
专科及以下	513	78.68%
合计	652	100.00%

注：以上为截至报告期末的数据。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239	36.66%
技术人员	62	9.51%
管理人员	184	28.22%
销售人员	56	8.59%
运输人员	111	17.02%
合计	652	100.00%

注：以上为截至报告期末的数据。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熊志海	55	副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监	从事深冷空气分离与纯化专业技术工作 30 余年	中国	硕士	化工工程师
2	殷玲	34	研发中心规划部经理兼研发部副经理	毕业后入职公司至今	中国	博士	无
3	任廷润	55	研发中心测试部经理	从事化工生产工艺专业技术管理工作 30 余年	中国	专科	化工工程师
4	贺荣华	51	研发中心研发部经理	从事气体生产工艺控制系统的技术管理工作近 30 年	中国	专科	工业仪表自动化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殷玲女士作为发明人的发明专利一种利用高纯超临界二氧化碳清洗 LED 晶圆的清洗系统及实用新型专利羰基硫充装的在线分析装置、一种二氟乙酰乙酸乙酯生产装置、清洁无氨味氨水充装装置、一种电子级三氯化硼充装系统等已获授权，正在申请的碳化硼与氯气反应制备三氯化硼的系统、一种二氟乙酰乙酸乙酯生产装置及其工作方法、一种 LED 晶圆清洗夹具及清洗设备等发明专利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任廷润先生研发的甲醇储罐油气回收装置及红外测温检测报警装置等实用新型专利已获授权，正在申请的一种氧化硅包裹铁钴催化剂的制备方法及其在合成 COS 中的应用及一种可连续制备 COS 的装置及其使用方法等发明专利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贺荣华先生作为发明人的发明专利一种利用高纯超临界二氧化碳清洗 LED 晶圆的清洗系统、超纯氨槽车充装系统及方法已获授权以及实用新型专利三氯化硼尾气自动处理装置、超纯氨槽车充装装置等已获授权；参与发表的软件著作权包括《精馏塔串级自动调节系统》《超纯氨质控点联锁控制系统》《冷凝器回流量动态调节系统》《超纯氨灌装自动控制系统》等；在《中国气体》等行业期刊发表了《超纯氨精馏技术应用与节能减排》等多篇学术论文。

熊志海先生具备多年外资气体公司技术管理经验，熟悉公司及子公司各类气体生产工艺和技术，具备根据各子公司实际情况，开发气体新产品的能力。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曹素英	2022 年 3 月	因个人原因离职，对公司生产和经营的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殷玲	2023 年 5 月	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新增认定殷玲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提升公司研发实力
许少鹏	2024 年 1 月	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签退休返聘协议，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对公司生产和经营的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熊志海	70,000	-	0.06%
2	殷玲	40,000	-	0.03%
3	贺荣华	20,000	-	0.02%
合计		130,000	-	0.11%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3,548.24	97.76%	44,513.43	95.89%
其中：特种气体	25,754.69	57.82%	25,152.56	54.18%
普通工业气体	17,793.55	39.94%	19,360.86	41.71%
其他业务收入	997.68	2.24%	1,907.07	4.11%
合计	44,545.93	100.00%	46,420.49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工业气体研发、生产、销售、运输和气体应用服务的综合性气体供应商。公司的工业气体产品种类超过 30 种，主要产品包括：（1）超纯氨、高纯氢等特种气体；（2）工业氧、工业氮、纯氩、乙炔等普通工业气体。公司特种气体和普通工业气体产品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显示面板、LED、光伏等电子半导体产业及化工、生物医药、冶金机械、船舶建材等领域。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工业气体产品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三安光电	否	超纯氨、工业氮等	4,988.77	11.20%
2	兆元光电	否	超纯氨、高纯氢等	4,230.66	9.50%

3	乾照光电	否	超纯氨	3,620.92	8.13%
4	华灿光电	否	超纯氨	3,166.59	7.11%
5	海欣药业	否	乙炔、高纯氢等	2,038.15	4.58%
合计		-	-	18,045.09	40.51%

注：上述客户交易额按集团合并口径统计。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工业气体产品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三安光电	否	超纯氨、工业氮等	5,915.71	12.74%
2	TEMC	否	高纯一氧化碳、碳基硫等	3,692.39	7.95%
3	兆元光电	否	超纯氨、高纯氢等	3,085.79	6.65%
4	乾照光电	否	超纯氨	2,378.75	5.12%
5	华灿光电	否	超纯氨	2,130.15	4.59%
合计		-	-	17,202.79	37.06%

注：上述客户交易额按集团合并口径统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液氨、电石、甲醇及工业副产氢等，其中，液氨为生产超纯氨的主要原材料；甲醇及工业副产氢为生产高纯氢的主要原材料；电石为生产乙炔的主要原材料。公司主要普通工业气体产品中工业氧、工业氮、纯氩等空分气体的原材料为空气，无需进行采购。公司采购的主要能源为电和水，分别由当地供电部门和市政自来水供应。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及能源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万华化学	否	液氨、工业副产氢、一氧化碳	4,959.35	25.09%
2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否	电	2,295.85	11.62%
3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否	电	2,211.64	11.19%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否	工业氧、工业氮、纯氩等	1,316.21	6.66%
5	石嘴山市华昊化工有限公司	否	电石	1,026.66	5.19%
合计		-	-	11,809.72	59.76%

注：上述供应商交易额按集团合并口径统计，其中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包括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供电公司、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清市供电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潮州供电局和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及能源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万华化学	否	液氨、工业副产氢、一氧化碳	4,713.67	21.00%
2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否	电	3,171.60	14.13%
3	石嘴山市华昊化工有限公司	否	电石	1,451.93	6.47%
4	宁夏益鹏商贸有限公司	否	电石	879.02	3.92%
5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否	电	764.33	3.40%
合计		-	-	10,980.54	48.91%

注：上述供应商交易额按集团合并口径统计，其中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包括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供电公司、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清市供电公司、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将乐县供电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潮州供电局和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采购和销售金额均超过 10 万元以上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手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23 年	2022 年	主要交易内容
1	林德气体	销售	1,170.52	1,386.42	乙炔、高纯氢
		采购	44.51	433.48	工业氧、工业氮、纯氩

2	液化空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	397.58	1,205.08	工业氮
		采购	120.50	17.64	其他特气、工业氧、工业氮、纯氩
3	甘肃丰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914.96	931.42	工业氧、工业氮
		采购	132.10	134.60	水电费
4	福建利安气体有限公司	销售	677.86	642.62	工业氨、乙炔
		采购	64.66	76.35	工业氧、纯氩
5	福州中铭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销售	67.08	46.80	其他特气
		采购	52.55	376.85	其他特气、工业氮
6	梅塞尔格里斯海姆（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	63.62	38.58	其他特气
		采购	40.07	44.38	纯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主要为与气体生产企业或贸易企业的交易。气体生产企业之间产品互购属于常见现象，其主要原因包括：（1）作为原料气体用于其合成、纯化、混配、充装等生产过程；（2）外购非自产产品以满足客户的综合需求；（3）产能短期不足时通过外购补充产能。公司存在部分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气体的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原材料（11）”之“11101013 工业气体”，公司不属于相关规定的重污染行业下属化工行业所列示的范围，结合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认定披露情况，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根据公司已建项目及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环评批复或备案、环评验收等文件，公司及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子公司福清久策、金昌久策、惠州久策、潮州久策和将乐久策的相关项目执行环境保护的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准时间	环评批复/备案	环评验收时间	环评验收[注 2]
(1) 已建项目					
久 策 气 体	福州市生物医药和机电产业园区配套气体项目（一期）	2013 年 7 月 16 日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榕环保综[2013]228 号”	2016 年 8 月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榕环评验[2016]61 号”
	福州市生物医药和机电产业园区配套气体项目（二期）	2019 年 1 月 30 日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榕环保评[2019]2 号”	2020 年 7 月	自主验收
	配套气体项目二期气体装置扩建	2020 年 6 月 4 日	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榕高新区环 保 综[2020]88 号”	2020 年 7 月	自主验收
福清 久 策	江阴经济开发区（一期）配套气体项目	2013 年 2 月 7 日	福州市环境保护局“榕环保综[2013]26 号”	2015 年 6 月	福州市环境保护局“榕环评验[2015]56 号”
	安装耀隆至久策气体管道项目	2018 年 4 月 21 日	福清市环境保护局“融环评[2018]11 号”	2018 年 5 月	自主验收
	氢气长管车充装系统改造项目	2020 年 7 月 29 日	福清市生态环境局“融环评[2020]15 号”	2023 年 3 月	自主验收
金昌 久 策	金昌化学利用焦炉气、电石炉尾气生产 30 万吨合成氨、30 万吨尿素配套空分项目	2011 年 7 月 19 日	金昌市环境保护局“金环保发[2011]101 号”	2018 年 8 月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甘环函[2018]506 号”
惠州 久 策	惠州久策迁建项目	2007 年 2 月 2 日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惠市环建[2007]J021 号”	2009 年 5 月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惠市环验[2009]13 号”

潮州久策	新建 5000Nm ³ /h 空分装置建设项目	2012 年 9 月 28 日	潮州市环境保护局“潮环建[2012]96 号”	2017 年 10 月	自主验收
	8000Nm ³ /h 高纯氮气回收技术改造项目	2020 年 5 月 14 日	潮州市环境保护局“潮环建[2020]37 号”	2021 年 5 月	自主验收
将乐久策	久策气体（将乐）有限公司气体建设项目（一期）	2020 年 9 月 28 日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明环评[2020]30 号”	2024 年 3 月	自主验收
（2）在建项目					
福清久策	二期扩建及特气项目（注 1）	2020 年 11 月 25 日	福州市福清生态环境局“融环评[2020]21 号”	-	-

注 1：受工期影响，该项目仍处于在建状态；

注 2：根据国务院 2017 年 7 月 16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公司及其子公司福清久策、金昌久策、惠州久策、潮州久策和将乐久策均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针对已建项目及在建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或备案、环评验收手续。

3、公司已取得必要的排污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要的《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排污资质。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4、日常环保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福清久策、金昌久策、惠州久策、潮州久策和将乐久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同时，经检索国家生态环境部、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网站、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设备均运行正常，各期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不存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已取得必要的安全生产许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安全生产资质。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2、公司存在的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惠州久策存在 2 次与安全生产违规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之“（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或鉴于相关处罚金额较小且情节较轻，相关违规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质量体系认证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将其视为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并严格遵守质量控制和检测标准，执行多种有效的质量控制和检测措施，质量控制效果良好，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相关认证证书。

2、公司质量监督管理违规情况

公司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执行，产品质量符合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数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在职人数		652	567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缴纳人数	630	543
	占比	96.63%	95.77%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缴纳人数	632	548
	占比	96.93%	96.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高，但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主要原因包括：1、新进员工正在办理缴纳手续；2、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3、员工因其原单位未办理停缴手续故而公司无法为其缴纳；4、员工自愿不缴纳。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当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依法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和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并缴纳了相应的住房公积金，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标、何经余，就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作出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久策气体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或久策气体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久策气体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六、商业模式

公司通过采购原材料，进行合成、分离、纯化、混配、充装等一系列物理或化学反应加工生产各类气体产品，以瓶装供气、储槽供气和现场制气等方式向客户供应。此外，为了满足客户的综合用气需求，公司也外购部分气体产品直接向客户供应。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体系，根据自身情况、客户对于气体种类和用量的需求、相对地理位置、客户的厂区规模等情

况选择经济有效的供气方式向下游客户销售气体产品。

（一）供气模式

公司目前供气模式主要包括瓶装供气、储槽供气和现场制气。瓶装供气模式主要针对用气规模较小的客户，以瓶装气形式向客户供应。储槽供气模式主要针对中等用气规模的客户，一般通过槽车将产品配送并充装至客户处的储罐中，或将挂车及储罐留在客户现场供其使用。对于部分用气规模较大的客户，公司采用现场制气模式，一般在客户用气现场或附近建立现场制气装置，以管道方式向客户供气。

1、供气模式基本情况

公司供气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模式	图示	供气模式基本情况及特点
瓶装供气		基本情况： 瓶装供气模式指公司在客户有用气需求时，将瓶装气送至客户处。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采用单独气瓶、低温绝热瓶或不同容积的气瓶汇流排供气、集装格供气。 特点： 瓶装供气模式主要针对用气规模较小的用户，以相对零散供应为主。瓶装供气模式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考虑到运输成本等因素，根据气体品种的不同，销售半径有所差异。普通工业气体的销售半径一般不超过 300 公里；特种气体一般价值较高，对运输成本敏感程度相对较小，销售半径较大。
储槽供气		基本情况： 储槽供气模式指公司通过专用的包装容器和车辆将低温液态或气态气体产品配送并充装至客户处的储罐中，或将挂车及储罐留在客户处，供客户按规模要求自行气化使用。 特点： 槽车模式主要针对中等用气规模的客户，相对气瓶模式其一次性运输量较大，服务环节减少，省去了频繁更换空瓶，充装及搬运环节的人工成本。普通工业气体的销售半径一般不超过 300 公里；特种气体一般价值较高，对运输成本敏感程度相对较小，销售半径较大。
现场制气		基本情况： 现场制气模式指公司在客户现场建立现场制气装置，直接向单一客户供应或者通过管道向工业园区内的数个客户集中供应工业气体。对于部分现场制气客户，公司与其签订长期的照付不议合同，该类客户一般承诺长期使用公司现场制气所生产的气体产品，并约定最小用气量及未达到最小用气量仍需向公司支付一定金额的货款。 特点： 现场制气模式主要针对用气规模较大的客户，按照客户需求一对一定制化打造现场制气装置，常规情况下不受运输半径限制，而针对工业园区内多个用户通过管道集中供气时，其管道输送的销售半径一般取决于园区的地理位置，一般来说生产基地与用户集中的工业园区不超过 20 公里。

2、公司主要产品供气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采用的供气模式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供气模式
特种气体	超纯氨	以储槽供气为主，瓶装供气为辅
	高纯氢	以储槽供气为主，瓶装供气及现场制气为辅
普通工业气体	乙炔	以瓶装供气为主，现场制气为辅
	工业氧	以储槽供气及现场制气为主，瓶装供气为辅
	工业氮	以储槽供气为主，瓶装供气及现场制气为辅
	纯氩	储槽供气、瓶装供气

（二）采购模式

1、采购内容

公司主要采购内容包括原材料、电、水、容器和设备等。公司制定了《请购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准入与评价制度》等规章制度，采购部门按照规定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进行采购，确保采购过程透明化以及所购商品数量和质量符合实际生产经营需要。

（1）原材料采购

公司普通工业气体产品中的工业氧、工业氮、纯氩等气体主要通过空分设备进行生产，原材料为空气，无需进行采购；超纯氨的原料主要为液氨；高纯氢的原材料主要为甲醇或低纯度的工业副产氢；乙炔的原材料主要为电石。前述气体原料的供应商主要为化工企业及贸易商。除前述气体原料采购外，公司存在向其他气体公司或贸易商采购气体产品的情况。工业气体公司之间相互购买或销售产品属于行业普遍现象。由于工业气体种类较多，单一气体公司往往难以生产各种品类的工业气体，或者即使能够自产工业气体，也可能出现短期产能不足的情形；同时，工业气体具有较强的地域性特征，远程配送运输成本较高且周期较长，为满足自身客户的综合用气需求，需要向其他工业气体公司采购产品。

（2）电、水采购

公司生产过程中需要消耗电和水，电主要由当地电力公司提供，水主要由市政自来水供应。

（3）容器和设备采购

公司容器和设备采购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所需的气体容器、制气设备及运输设备等，气体容器的供应商为生产钢瓶、储槽、储罐等企业，制气设备的供应商为机械、设备制造企业，运输设备的供应商为汽车贸易公司。

2、供应商管理

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寻找合格供应商。公司在市场上收集供应商的相

关资料，初步筛选有合作意向的供应商。公司制定严格的合格供应商筛选标准，从有合作意向的供应商中筛选合格供应商，主要考察是否拥有合法的经营许可和资金实力，优先选择按国家（国际）标准建立质量体系并通过认证的供应商，关注供应商的生产能力与质量体系，关注供应商售前、售后服务等。建立正式合作关系后，公司仍将围绕供应商的资质、经营状况、信用等级、所购商品的质量、价格、交货及时性、售后服务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定期评价，对供应商实行评价分级制度，如供应商为不合格供应商，则不予合作。

采购部通过对供应商的综合考评，确定综合实力较强、质量优越、价格合理的“合格供应商名录”，通过询价比价或者招标采购方式，选定性价比比较高的供应商，与其签订合同，经过考察评估，与优质的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已建立起稳定的供应渠道，以保证生产稳定进行。

（三）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即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同时，结合历史销售状况及对销售合同或订单的合理预测，确定合理库存量。公司根据气体种类的不同，制定了各类气体的生产操作规程，生产部和质管部共同负责生产管理和产品品质管理，确保生产计划如期完成。

公司目前的生产方式主要分为两类，第一类生产方式为公司利用原材料、空气或工业尾气，进行合成、分离、纯化、混配、充装等一系列物理或化学反应，然后充装至钢瓶、储罐等容器或者直接通过管道向客户供应气体产品，其中针对特种气体产品，由于其精细化特点，根据不同客户在纯度及杂质参数、颗粒物含量等方面提出的不同要求，生产工序存在一定程度的定制化特点；第二类生产方式为公司直接采购液态气体，充装至钢瓶、储罐、储槽等容器后向客户销售。

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环境及客户需求情况，配置不同的生产设备，采用不同的生产方式生产气体产品。公司的主要气体产品中，超纯氨、高纯氢和乙炔等主要为第一类生产方式，工业氧、工业氮、纯氩等为第一类和第二类生产方式均有采用。

（四）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均为直接销售，下游客户主要分为两类：一类为终端客户，该类客户主要系生产型客户，从公司采购气体产品后主要用于生产；另一类为贸易客户，该类客户不从事气体相关的生产业务，公司对其销售系买断式销售，该类客户从公司采购气体产品后直接对外销售。

公司主要销售的是自产产品，同时基于降低运输成本、缓解临时产能不足、满足客户综合用气需求等原因，公司亦外购部分气体作为补充。

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主要包括拜访客户、老客户介绍、参加展会等。公司与主要客户一般签订年度或长期的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对销售期限、产品规格、数量和单价确认方法、结算方式和期限、

送货和运输方式、产品验收方式等进行初步约定，后续根据市场行情变化，再与客户确认并签订销售订单，对后续销售的产品品种、数量、价格等进行具体约定。对于部分现场制气客户，公司与其签订长期的照付不议合同，该类客户一般承诺长期使用公司现场制气所生产的气体产品，并约定最小用气量及未达到最小用气量仍需向公司支付一定金额的货款。对于其他客户，公司根据与其商业谈判情况直接签订销售合同。

（五）物流及仓储模式

目前公司客户主要分布在华东、华南及西北地区。公司供气模式中瓶装及储槽供气需要物流配送，现场制气为在客户现场通过管道供气，无须物流配送。此外，公司在部分客户用气区域布局了仓储设施，从而提高公司对客户的供应能力、响应速度和服务质量。

公司的物流模式以自主配送为主，公司及子公司惠州久策、久策物流均已取得危险货物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建立了专业完善的物流运输体系，通过槽车、货车等专业运输车辆配送气体产品。此外，公司少量气体产品由客户自提。

（六）研发模式

公司技术研发坚持以自主创新为主，结合自身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发展方向、产品应用领域的创新趋势、市场及客户的技术需求，形成产品技术研发方向，推动新产品开发、现有产品技术提升及工艺优化。公司研发中心下设规划部、研发部、测试部。规划部根据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做好研发规划，协助配合进行市场调研，将产品需求提交研发部进行开发。研发部对形成需求的项目进行针对性可行性分析并完成立项审批，开展产品、工艺制备和试验。产品、工艺试验完成后，测试部对相关产品进行检测或对工艺进行进一步验证，对上一阶段的研发工作及所得到的理化数据进行分析总结。

同时，公司注重产学研合作，与福州大学等科研院校机构开展合作研发，充分借助科研院校齐全的科研设备、丰富的研发经验和专业的人才队伍，进一步增强自身的综合研发实力。合作研发模式下，公司主要将部分已立项研发项目的方案设计、实验室研究、小试阶段的研发工作委托合作机构开展，另有少量项目系与合作机构共同承接政府科学项目的研发。

七、 创新特征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工业气体研发、生产、销售、运输和气体应用服务的综合性气体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特种气体和普通工业气体，主要应用于电子半导体、化工、生物医药、冶金机械等领域，下游电子半导体等新兴产业技术更迭和革新速度较快，对于工业气体产品的应用技术、性能指标及质量稳定性等均有较高的要求。公司紧跟下游应用领域技术发展趋势及特种气体高端化发展方

向，始终坚持以自主研发为主，并不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产品技术创新及研发体系构建逐步形成了公司自身的创新特征，也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持续提升提供了重要保障。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产品方面，通过气体提纯工艺的技术创新应用，逐步积累产品优势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推动工业气体业务发展，不断将新技术进行成果转化，现已掌握涵盖气体生产、检测、仓储、运输及应用环节的多项关键技术，拥有超纯氨、高纯氢、高纯一氧化碳、高纯羰基硫、高纯三氯化硼、工业氧、工业氮、纯氩、乙炔等多品类、高品质工业气体产品，产品质量技术指标均高于国家标准或重点新材料目录技术指标，且得到了国内外电子半导体、化工、生物医药、冶金机械、船舶建材等行业客户的广泛认可。

公司通过持续自主研发及技术创新，在气体产品提纯工艺方面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公司主要采用精馏及变压吸附等工艺对不同气体进行提纯，通过在提纯工艺上的不断创新及改进优化，在提升气体产品纯度、降低气体产品中水分和氧等杂质含量、提效降耗等方面形成了较为突出的技术实力。

公司超纯氨产品纯度超过 7N 水平，高于国家标准中“光电子级氨”的 6.4N 水平，且产品中水分和氧等杂质含量均显著低于国家标准的限定，在产品纯度、杂质含量及质量稳定性方面与境内外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相比处于较好水平。此外，公司超纯氢产品纯度达到 6.4N 水平、高纯氢产品纯度超过 5.5N 水平，分别高于国家标准中“超纯氢”的 6N 及“高纯氢”的 5N 水平；高纯一氧化碳产品纯度超过 5.6N 水平，高于国家标准中“高纯一氧化碳”的 4.8N 水平；高纯三氯化硼产品纯度达到 5.8N 水平，高于国家标准中“电子级三氯化硼”的 5.5N 水平；高纯羰基硫产品纯度达到 5N 水平，高于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的 4N 水平。公司特种气体产品批量应用于下游电子半导体等新兴产业，有力保障了下游客户的产品性能及技术提升。

公司凭借技术创新、稳定的产品质量和综合用气服务能力，大力开拓工业气体业务市场布局，在工业气体细分领域形成了较强的产品优势。公司超纯氨产品于 2021 年 12 月入选第五批“福建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名单，并获得三安光电、华灿光电、兆驰半导体、乾照光电、爱旭股份、晶科能源、钧达股份、正泰新能等国内电子半导体头部厂商的认可。公司高纯一氧化碳、高纯羰基硫等产品已批量供应韩国上市气体公司 TEMC。

2、模式方面，拥有产线较广、布局合理、规模较大的气体生产及物流运输体系，提供多元化、专业化的综合供气服务

我国产业结构逐步转型，随着化工、冶金机械、生物医药、船舶建材等行业以及集成电路、显示面板、LED、光伏等电子半导体产业快速发展，工业气体行业亦发生结构性变化。相比于传统工业气体用气企业需求较为单一，电子半导体等新兴下游产业技术更新迭代和生产工艺进步较快，对

气体产品的种类、纯度、供气模式、服务模式等方面提出了不同的需求。

公司提供多元化、专业化的综合供气服务。在产品方面，公司既能提供超纯氨、高纯氢、高纯一氧化碳、高纯羰基硫、高纯三氯化硼等特种气体，亦能提供工业氧、工业氮、纯氩、乙炔等普通工业气体；在供气模式方面，公司可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采取现场制气、储槽供气、瓶装供气等不同模式进行供气，目前公司以储槽供气、瓶装供气为主，现场制气为辅。公司逐步建设运营管理监控大平台，通过远程运营管理中心大屏及视频监控，实现运营数据集中监控处理，提升生产运营管理信息化水平。公司拥有产线较广、布局合理、规模较大的气体生产及物流运输体系，可提供包括送货上门的物流服务、气体工程的施工运维服务和气体供应的整体解决方案，满足客户的气体产品供应配套服务及综合用气需求。此外，公司具备将工业尾气提纯成高纯气体的尾气提纯处理技术，可在工业园区内参与循环产业经济。

公司所处行业下游电子半导体、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等新兴产业技术更迭和革新速度较快，公司依据国家、行业、团体和客户自身的气体产品标准和需求，紧跟市场发展趋势，通过技术研发、工艺改革和灵活的供气模式，把握工业气体下游新旧产业结构更替的机遇，探寻恰当的业态创新发展模式，为下游提供特种气体和普通工业气体，推动电子半导体、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等下游新兴产业持续发展。

3、研发方面，通过构建高效成熟的研发体系，实现技术创新研发能力的不断提升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发展扩大，公司对市场需求的洞察经验不断积累，通过自主研发不断将市场需求转化到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方面，并以产学研合作为重要补充，构建了一支高素质、高效率、实战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队伍及优质的实验研发环境，具备了较强的研发实力。

（1）高效完善的研发体系，为公司技术研发提供坚实保障

公司已建立高效完善的研发体系。公司研发中心下设规划部、研发部及测试部，各部门围绕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及年度研发目标开展工作，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障了公司研发工作的高效推进；同时，公司制定了健全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覆盖需求分析、项目申请、立项、评审、实施、验收等研发活动中的各个环节，对产品质量、产品竞争力、研发进度等形成了有效控制，推动公司工艺技术不断创新。

（2）成熟稳定的研发团队，为公司产品创新提供有效支撑

公司拥有成熟稳定的研发团队，研发人员持续增加，研发实力逐步增强。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为 62 人，研发人员中本科及以上学历背景人员占比超过 60%。公司目前核心技术人员熊志海、殷玲、任廷润和贺荣华等从事相关气体领域研究多年，主导或参与了多项气体产品及工艺优化的研发项目，熟悉各类气体生产工艺和技术，具备独立研发能力，并作为发明人取得了多项与公司核心技术相关的授权专利，于行业学术期刊发表了多篇学术论文。公司制定了《新产品研发管

理制度》，为激励员工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亦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充分调动研发团队的创新积极性。

同时，公司注重产学研合作，与福州大学等科研院校机构开展合作研发，充分借助科研院校齐全的科研设备、丰富的研发经验和专业的人才队伍，进一步增强自身的综合研发实力。

（3）研发投入快速增长，助力技术研发成果高效转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6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53 项，该等专利技术主要通过公司自主研发转化形成，已获授权的专利技术均有效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公司主要气体产品的生产工艺、运输及制备装置等紧密相关。同时，公司主导或参与编写了国家标准 11 项，包括《电子气体一氧化碳》《电子特气羰基硫》《电子特气三氯化硼》《电子气体八氟环丁烷》《电子气体四氟甲烷》《电子特气六氯乙硅烷》《电子特气三氟化氮》《电子特气氟甲烷》《电子特气六氟丁二烯》《混合气体的制备压力法》《一氧化碳》等。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62
2	其中：发明专利	9
3	实用新型专利	53
4	外观设计专利	-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20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9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25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技术研发坚持以自主创新为主，结合自身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发展方向、产品应用领域的

创新趋势、市场及客户的技术需求，形成产品技术研发方向，推动新产品开发、现有产品技术提升及工艺优化。公司研发中心下设规划部、研发部、测试部。规划部根据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做好研发规划，协助配合进行市场调研，将产品需求提交研发部进行开发。研发部对形成需求的项目进行针对性可行性分析并完成立项审批，开展产品、工艺制备和试验。产品、工艺试验完成后，测试部对相关产品进行检测或对工艺进行进一步验证，对上一阶段的研发工作及所得到的理化数据进行分析总结。

同时，公司注重产学研合作，与福州大学等科研院校机构开展合作研发，充分借助科研院校齐全的科研设备、丰富的研发经验和专业的人才队伍，进一步增强自身的综合研发实力。合作研发模式下，公司主要将部分已立项研发项目的方案设计、实验室研究、小试阶段的研发工作委托合作机构开展，另有少量项目系与合作机构共同承接政府科学项目的研发。

公司重视技术和研发，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整体呈上涨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费用	1,495.59	1,138.92
营业收入	44,545.93	46,420.49
占营业收入比例	3.36%	2.45%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氨生产线自动充装系统开发	自主研发	671,996.25	-
氨分解产物气中的氢气提纯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	1,173,641.31
半导体领域用电子特气国家标准的研究起草/修订	自主研发	-	164,471.84
电子工业气体之氟化物类气体国家标准的研究起草/修订	自主研发	-	109,292.75
天然气增效剂配方研发	自主研发	-	668,744.02
电子级二氧化碳开发	自主研发	-	57,219.14
电子级氯气提纯	自主研发	-	63,796.90
超纯氢提纯工艺及其设备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66,631.53
电子级特气精馏工艺及其设备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76,814.67

乙炔纯化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448,003.49	-
电子级氨水开发	自主研发	1,554,185.08	3,148,222.75
三氯化硼制备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2,355,914.06	471,871.06
利用高纯超临界二氧化碳清洗芯片的技术开发	合作研发	618,565.21	621,552.29
二氧化碳与甲醇直接合成碳酸二甲酯催化剂研究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800,990.94	446,802.78
高效合成氘代氨催化剂关键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3,578,010.46	1,591,925.43
高效合成羰基硫催化剂关键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1,448,201.40	1,108,436.77
高性能 CO ₂ 气体分离高分子膜的开发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446,900.18	455,016.81
基于多维微纳米金属氧化物对氨气、氮氧化物或 VOCs 高灵敏气体传感的研究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879,875.23	625,720.45
甲醇重整反应器均温系统控制研究	合作研发	757,546.26	-
二氟乙酸乙酯新工艺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10,259.88	-
氨水回收制取超纯氨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128,104.94	-
医用 NO 检测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68,951.78	-
车载氢系统安全关键技术研发	合作研发	1,188,397.36	239,033.89
合计	-	14,955,902.52	11,389,194.39
其中：资本化金额	-	0.00	0.00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36%	2.45%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长期自主研发的基础上掌握了气体提纯、气体混配、气体合成、气瓶处理等工业气体制备关键环节的核心技术，目前已产生营业收入的产品均为公司自主研发。随着我国特种工业气体应用领域日益精细化和高端化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对气体的稳定性、纯度、适应性等品质要求和公司成本控制、产品性能改进、新产品开发能力的要求提高。为了提高开发效率，增加技术储备，拓宽应用场景，公司加大了与高等院校等科研单位的合作研发投入，主要包括两种形式：一是与高等院校等合作机构建立产学研关系，以委托研发项目为纽带，在实践应用基础上不断丰富相关理论研究方面的内容，作为公司研发和创新的补充；二是与合作机构联合研发或联合申报政府课题，主要是科学技术部门科技计划项目。

（1）委托研发

基于福州大学化工学院及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在氨、氢等气体及应用化学领域中较为突出的科研能力，公司针对部分匹配度较高的课题领域，委托福州大学开展基础理论研究及实验室阶段的研发工作，具体如下：

序号	合作类型	研发项目	签署时间	研究成果的分配	保密措施
1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氨分解产物气中的氢气提纯技术开发项目	2020.10	专利所有权及产生的经济效益归公司所有；名誉权归福州大学所有，福州大学的相关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合同中规定相关保密义务
2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利用高纯超临界二氧化碳清洗芯片的技术开发 ^注	2020.09	专利所有权及产生的经济效益归公司所有；名誉权归福州大学所有，福州大学的相关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合同中规定相关保密义务
3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高效合成氩代氨催化剂关键技术开发	2022.06	专利所有权及产生的经济效益归公司所有；名誉权归福州大学所有，福州大学的相关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合同中规定相关保密义务
4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高性能 CO ₂ 气体分离高分子膜的开发	2022.06	专利所有权及产生的经济效益归公司所有；名誉权归福州大学所有，福州大学的相关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合同中规定相关保密义务
5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高效合成羰基硫催化剂关键技术开发	2022.06	专利所有权及产生的经济效益归公司所有；名誉权归福州大学所有，福州大学的相关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合同中规定相关保密义务
6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基于多维微纳米金属氧化物对氨气、氮氧化物或 VOCs 高灵敏气体传感的研究	2022.06	专利所有权及产生的经济效益归公司所有；名誉权归福州大学所有，福州大学的相关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合同中规定相关保密义务
7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二氧化碳转与甲醇直接合成碳酸二甲酯催化剂研究	2022.06	专利所有权及产生的经济效益归公司所有；名誉权归福州大学所有，福州大学的相关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合同中规定相关保密义务

注：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福州大学签署《利用高纯超临界二氧化碳清洗芯片的技术开发项目

终止协议》，考虑到目前不具有芯片清洗放大试验的客观条件，终止本项目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托福州大学开展与工业气体生产、制备、催化、检测等方面的研发，研发项目主要聚焦在氨、氢、二氧化碳、羰基硫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

长期以来，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掌握了工业气体制备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气体纯化、混配、气瓶处理等。同时，公司委托研发部分均不属于公司的已有核心技术，但能够对部分产品的生产工艺、应用场景、产品种类、生产成本等方面进行优化、丰富或升级。公司委托福州大学研发内容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部分研发成果一方面已经申请专利保护，另一方面也应用于公司气体提纯等生产环节，有助于产品品质的提升。

（2）合作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与福州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闽江学院分别联合申报 2022 年度福州市区域科技重大项目（东南汽车城项目及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和 2022 年度福州市科技创新平台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合作类型	联合研发单位	研发项目	签署时间	研究成果的分配	保密措施
1	合作研发	福州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车载氢系统安全关键技术研发	2022.04	本项目执行期间产生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共享科学荣誉权、著作权和科技进步奖	合同中规定相关保密义务
2	合作研发	闽江学院	甲醇重整反应器均温系统控制研究	2022.08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由各参与单位独立完成的研发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完成方所有；由各参与单位合作完成的研发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合作方共享，相关知识产权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根据合作各方在项目研究中的实际贡献协商确定。甲方（闽江学院）协助乙方（公司）申报成功 3 件与本研发项目相关的发明专利。公司完成本协议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署名的权利、获得有关荣誉证书和政府对其个人奖励的权利。	合同中规定相关保密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联合高校的合作研发主要系共同申报完成技术攻关重点项目。

2023 年 8 月，公司与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签署《超临界二氧化碳清洗芯片技术开发合作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合作类型	联合研发单位	研发项目	签署时间	研究成果的分配	保密措施
----	------	--------	------	------	---------	------

1	合作研发	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	超临界二氧化碳清洗技术	2023.08	双方共享项目研发过程中的数据、设计方案等知识产权	合同中规定相关保密义务
---	------	------------	-------------	---------	--------------------------	-------------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福建省工业化和信息化高成长培育企业、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福建省质量管理优秀单位、全国气体标准化先进单位等。																																												
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体现公司创新性特征的相关认定情况如下： <table><tr><th>序号</th><th>证书名称</th><th>认定时间</th><th>颁发单位</th></tr><tr><td>1</td><td>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td><td>2023</td><td>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td></tr><tr><td>2</td><td>博士后科研工作站</td><td>2022</td><td>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td></tr><tr><td>3</td><td>福建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超纯氨）</td><td>2021</td><td>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td></tr><tr><td>4</td><td>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td><td>2021</td><td>工业和信息化部</td></tr><tr><td>5</td><td>福建省工业化和信息化高成长培育企业</td><td>2019</td><td>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td></tr><tr><td>6</td><td>2018年福州高新区科技计划</td><td>2019</td><td>福州高新区科学技术局、福州高新区财政金融局</td></tr><tr><td>7</td><td>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td><td>2018</td><td>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td></tr><tr><td>8</td><td>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特色化）</td><td>2018</td><td>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福建省财政厅</td></tr><tr><td>9</td><td>福建省质量管理优秀单位（2018年-2019年）</td><td>2018</td><td>福建省质量管理协会</td></tr><tr><td>10</td><td>全国气体标准化先进单位（2016-2017）年度</td><td>2017</td><td>全国气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d></tr></table>	序号	证书名称	认定时间	颁发单位	1	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	2023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202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	3	福建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超纯氨）	2021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1	工业和信息化部	5	福建省工业化和信息化高成长培育企业	2019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6	2018年福州高新区科技计划	2019	福州高新区科学技术局、福州高新区财政金融局	7	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	2018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	8	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特色化）	2018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福建省财政厅	9	福建省质量管理优秀单位（2018年-2019年）	2018	福建省质量管理协会	10	全国气体标准化先进单位（2016-2017）年度	2017	全国气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序号	证书名称	认定时间	颁发单位																																										
1	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	2023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202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																																										
3	福建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超纯氨）	2021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1	工业和信息化部																																										
5	福建省工业化和信息化高成长培育企业	2019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6	2018年福州高新区科技计划	2019	福州高新区科学技术局、福州高新区财政金融局																																										
7	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	2018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																																										
8	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特色化）	2018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福建省财政厅																																										
9	福建省质量管理优秀单位（2018年-2019年）	2018	福建省质量管理协会																																										
10	全国气体标准化先进单位（2016-2017）年度	2017	全国气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八、 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气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应用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C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原材料（11）”中“11101013 工业气体”。
--

2、 所处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2	国家应急管理部	组织起草安全生产综合性法律法规草案，拟订安全生产政策和规划，指导协调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全国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全国安全生产信息，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3	国家生态环境部	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规划，起草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承担落实国家减排目标的责任；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
4	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	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行业数据统计、协助组织制定行业标准以及行业自律管理等。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	工信部原函[2023]367号	工信部	2023 年	在“244.特种气体”中列示 31 种特种气体，对纯度等指标提出明确要求
2	《原材料工业“三品”实施方案》	工信厅联原[2022]24号	工信部	2022 年	支持鼓励工业气体、光刻胶、光电显示材料、催化、光功能、储氢材料等关键基础材料研发和产业化，加强前沿新材料的质量性能研发。完善新材料生产应用平台，优化上下游合作机制，进一步提升高端产品有效供给能力，强化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国家重大工程的支撑作

					用。
3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原[2022]34号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能源局	2022 年	实施“三品”行动，提升化工产品供给质量。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有机氟硅、聚氨酯、聚酰胺等材料品种规格，加快发展高端聚烯烃、电子化学品、工业特种气体、高性能橡塑材料、高性能纤维、生物基材料、专用润滑油脂等产品
4	《中国气体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南》	-	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	2021 年	提出了“十四五”期间气体行业发展的五项重点任务：一是立足国内大循环，推动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二是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大幅提升创新能力；三是推进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战略，搭建行业数字化、智能化平台；四是推进人才强企战略，提升企业管理水平；五是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5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年版）》	工信部原函[2021]384号	工信部	2021 年	在“113.特种气体”中列示 33 种特种气体，对纯度等指标提出明确要求
6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12 号	工信部、科技部、自然资源部	2021 年	技术创新重点方向包括推动高纯/超高纯化学品及工业特种气体等新产品研发，新材料创新发展工程包括攻克工业气体等一批关键材料
7	《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国发[2020]8 号	国务院	2020 年	聚焦高端芯片、集成电路装备和工艺技术、集成电路关键材料、集成电路设计工具、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应用软件的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不断探索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
8	《关于加快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法规政策体系的意见》	发改环资[2020]379号	发改委、司法部	2020 年	提出加大对分布式能源、智能电网、储能技术、多能互补的政策支持力度，研究制定氢能、海洋能等新能源发展的标准规范和支持政策
9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版）》	工信部原[2019]254号	工信部	2019 年	将用于集成电路和新型显示的电子气体的特种气体：高纯氯气、三氯氢硅、锗烷、氯化氢、氧化亚氮、羰基硫、乙硼烷、砷烷、磷烷、甲硅烷、二氯二氢硅、高纯三氯化硼、六氯乙硅烷、四氯化硅等列为重点新材料。
10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	国家统计局	2018 年	在“1.2.3 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的重点产品和服务中包括了

	(2018)》				“超高纯度气体外延用原料”，在“3.3.6 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的重点产品和服务中包括了“电子大宗气体、电子特种气体”
11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发改产业[2017]2000 号	发改委	2017 年	加快先进有机材料关键技术产业化。重点发展新一代锂离子电池用特种化学品、电子气体、光刻胶、高纯试剂等高端专用化学品等产品
12	《“十三五”先进制造技术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国科发高[2017]89 号	科技部	2017 年	面向 45-28-14 纳米集成电路工艺，重点研发 300 毫米硅片、深紫外光刻胶、抛光材料、超高纯电子气体、溅射靶材等关键材料产品
13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17 年第 1 号	发改委	2017 年	在“1.3.5 关键电子材料”中包括“超高纯度气体等外延用原料”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工业气体经营企业在气体的生产、充装、运输等经营环节中需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法办理相应各类经营许可和资质证书，具体如下：

经营内容	相关法规	证书名称
工业气体生产	《安全生产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产品质量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环境保护法》《消防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排污许可管理办法》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
工业气体经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气瓶使用及充装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气瓶充装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工业气体运输	《道路运输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标准气体生产	《计量法》《标准物质管理办法》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国家标准物质定级证书》

工业气体属于危险化学品，在其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均需要通过严格的资质认证，上述法律法规明确了工业气体企业在生产经营各环节的监管要求。资质获取作为工业气体行业生产经营的前置程序，严格的审核对行业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资质壁垒。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已取得生产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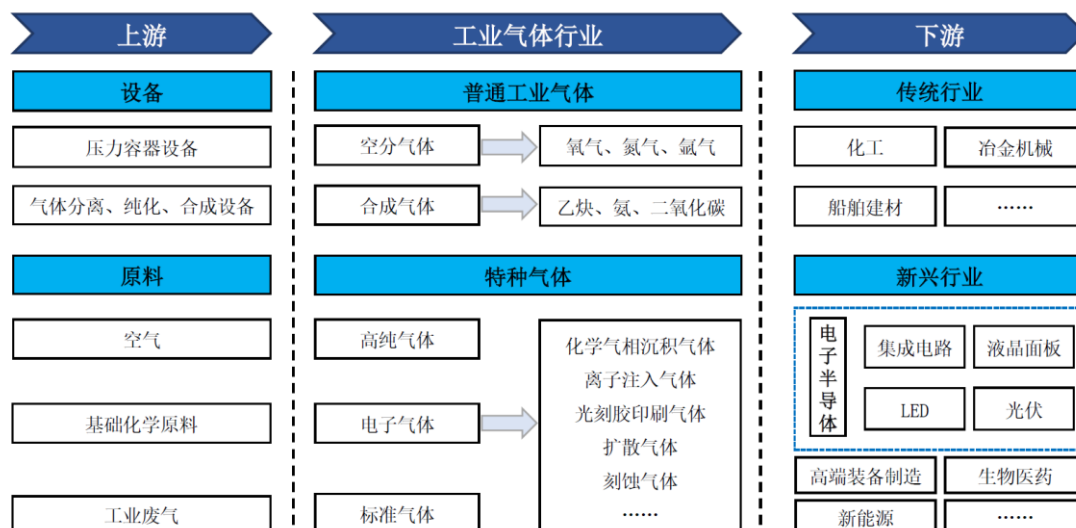
1、工业气体行业

(1) 工业气体行业概览

工业气体被誉为“工业的血液”，是现代工业的基础原材料，在国民经济中有着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工业气体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显示面板、LED、光伏等电子半导体领域，以及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化工、冶金机械、船舶建材等众多行业，对国民经济的发展有着战略性的支持作用。

(2) 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及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工业气体可分为普通工业气体和特种气体。其中，普通工业气体主要包括氧、氮、氩等空分气体，以及乙炔、二氧化碳等合成气体，该类气体产销量较大，但一般对气体纯度要求不高，主要用于化工、冶金机械、船舶建材等传统领域。特种气体是工业气体的重要分支，其制备方式、应用领域与普通工业气体差异较大。特种气体种类繁多，主要包括电子气体、高纯气体和标准气体等，单一品种产销量较小，而不同用途的特种气体对纯度、杂质含量、包装储运等也都有极其严格的要求，属于高技术、高附加值的产品，下游主要应用于电子半导体、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等新兴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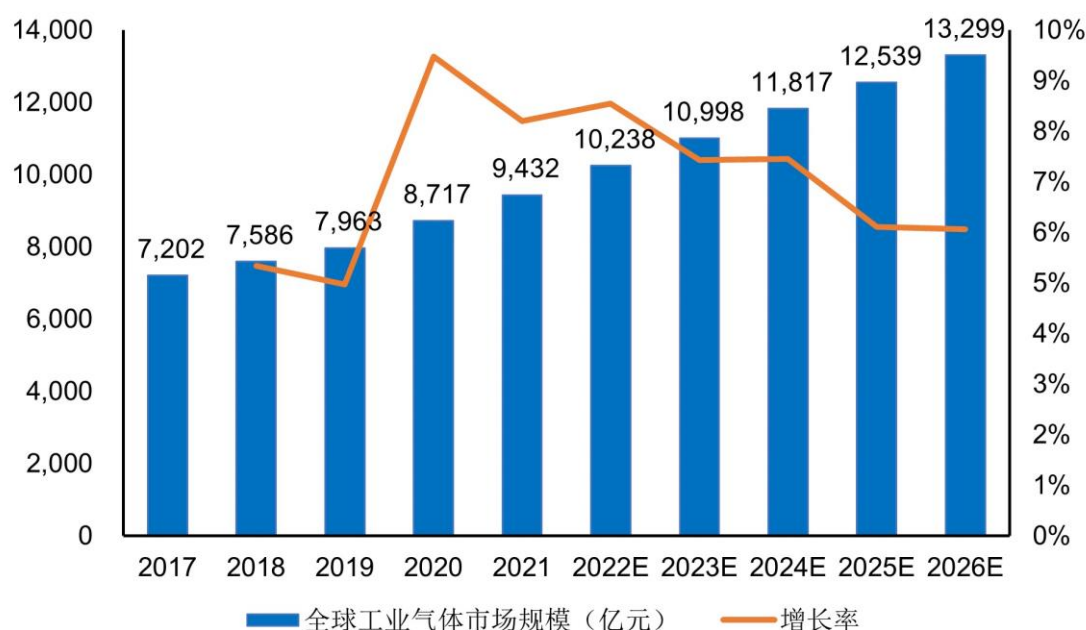
工业气体行业原材料主要为空气、工业废气、基础化学原料等，上游行业主要为设备供应商（压力容器设备及气体分离、纯化、合成设备等）、电力供应商、基础化学原料供应商等。

工业气体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电子半导体、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等新兴行业，以及化工、冶金机械、船舶建材等传统行业，下游应用广泛。

(3) 全球工业气体行业发展历程及未来态势

全球工业气体行业起源于 18 世纪末。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全球电子产业开始兴起，推动工业气体尤其是特种气体的需求进一步增长。近年来，全球工业气体市场增长较为稳定。2017 年全球工业气体行业市场规模为 7,202 亿元，2021 年增长至 9,432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6.98%。在全球经济不断发展的背景下，下游传统产业用气需求稳步上升以及新兴产业的飞速发展将带动全球工业气体行业市场规模持续扩大，预计 2026 年全球工业气体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13,299 亿元，2021 年至 2026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7.11%。

2017年-2026年全球工业气体市场规模及预测情况



数据来源：亿渡数据《2022 年中国工业气体行业研究报告》

目前全球工业气体市场在下游传统行业的应用已较为成熟。随着电子半导体、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等新兴领域的气体应用不断深化，工业气体需求持续提升。下游新兴产业领域的技术更新迭代和生产工艺进步，对上游气体材料的产品品质及技术指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全球新兴领域的持续快速增长将为工业气体行业带来新的增长机遇。

（4）我国工业气体行业发展历程及未来态势

我国工业气体行业较全球工业气体行业起步较晚，但在国家政策推动、外资引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等因素的驱动下发展迅速。

建国初期，我国的工业气体产品仅有氧气、氮气和氢气等少数几个品种。20 世纪 80 年代后，国际气体巨头开始进入我国，并通过并购、新设等方式建立气体公司。进入 21 世纪后，由于亚洲新兴经济体蓬勃发展，世界工业气体的生产中心逐步向亚洲转移。我国经济高速发展也为工业气体行业下游应用领域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同一时期，我国在空气分离设备领域实现了重大突破，直接带动了空气分离设备行业大型化的发展趋势。空气分离设备行业的技术突破进一步促进了工业

气体行业的发展。

随着国内工业市场快速发展，工业气体下游行业需求日益增长，从需求端刺激了我国工业气体行业的发展，为我国工业气体行业带来历史性的发展机遇，我国逐渐成为全球工业气体行业最活跃的市场之一。近年来，国务院、发改委、工信部及科技部等多部门相继出台多项政策，明确了气体产业的发展方向，同时确立了特种气体新材料的产业属性，有力推动了工业气体产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我国工业气体行业进入高速发展阶段。

2017年至2021年，我国工业气体行业市场规模由1,211亿元增长至1,798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0.39%。未来，随着国家政策推动、制造业的发展和以电子特种气体为代表的新兴用气需求不断爆发，我国工业气体市场将继续保持增长。亿渡数据预计，2026年我国工业气体行业的市场规模将达到2,842亿元，2021年至2026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9.59%。



数据来源：亿渡数据《2022年中国工业气体行业研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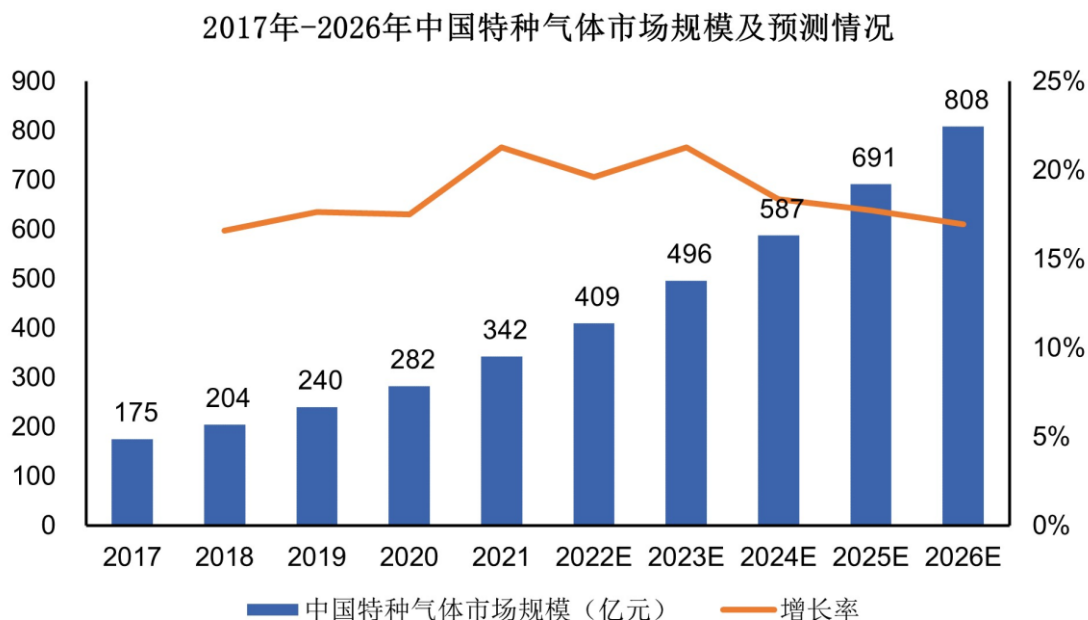
工业气体行业的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其中钢铁、石油化工等传统行业对工业气体纯度要求相对较低，用气需求量较大，占比约为80%；电子半导体、新能源等新兴行业精密程度较高，对工业气体纯度要求较高，占比约为20%。

2、特种气体行业

(1) 我国特种气体行业市场潜力较大

近年来，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以及下游集成电路、显示面板、LED、光伏等电子半导体产业快速发展的推动，特种气体作为不可或缺的关键性原材料，市场规模不断扩大。2017年至2021年，我国特种气体市场规模由175亿元增长至342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8.24%，2021年我国特

种气体市场规模占工业气体市场规模约为 19.02%。预计到 2026 年我国特种气体行业的市场规模将达 808 亿元，占工业气体市场规模达 28.43%，2021 年至 2026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8.76%，保持高速增长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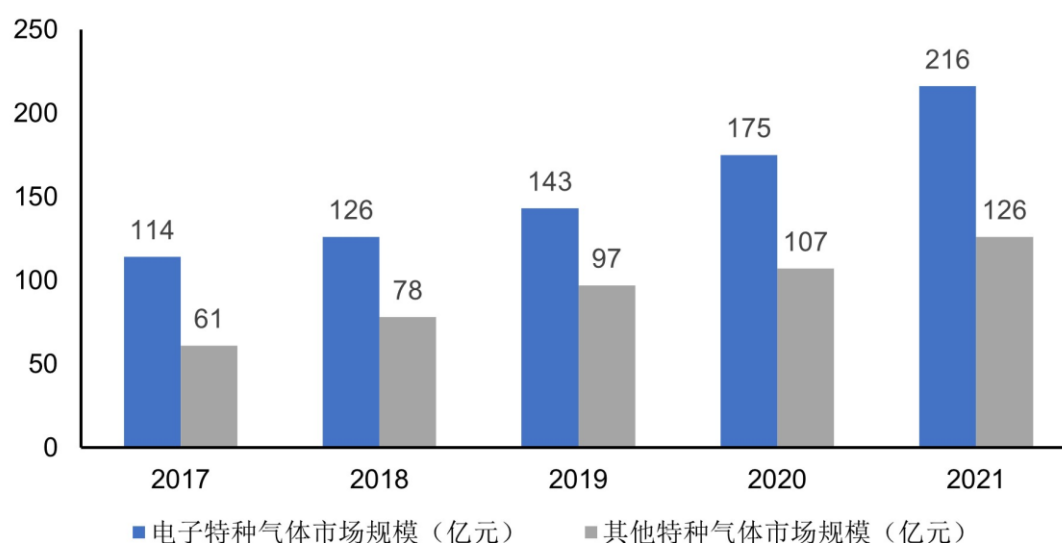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亿渡数据《2022 年中国工业气体行业研究报告》

（2）我国电子特种气体领域发展较快

特种气体根据应用领域不同，可分为电子特种气体和其他特种气体，电子特种气体市场份额占比最大，2021 年达到 63.16%。目前，我国经济结构正处于优化升级的关键阶段，政策重点扶持集成电路、显示面板、LED、光伏等电子半导体高新技术产业，下游行业的高速发展带动电子特种气体用气需求持续增长。2017 至 2021 年，我国电子特种气体市场规模从 114 亿元增长至 216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7.32%；其他特种气体市场规模从 61 亿元增长至 126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9.88%。未来，在政策利好、需求升级共同驱动下，我国电子特种气体市场预计将呈现持续高速增长的发展态势。

2017-2021年中国特种气体细分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亿渡数据《2022年中国工业气体行业研究报告》

电子特种气体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包括集成电路、显示面板、LED、光伏等电子半导体高新技术产业，具体发展情况如下：

1) 集成电路

电子特种气体在集成电路多个制造环节均具有重要作用，广泛应用于刻蚀、清洗、掺杂、气相沉积等工艺环节。集成电路产业作为现代信息产业的基础和核心产业之一，是支撑经济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我国集成电路行业随着中国经济总量的提升而快速发展，并已成为全球集成电路产业的重要市场之一。近年来，随着消费电子、物联网、汽车电子、人工智能、网络通信等下游行业的需求愈加多样化，中国集成电路产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集成电路市场之一。近年来，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实现了长足发展，集成电路销售额及产量均不断提升。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数据，我国集成电路市场规模从 2017 年的 5,411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10,974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5.19%。预计到 2026 年我国集成电路市场规模将达 22,755 亿元，2022 年至 2026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0.00%，保持持续高速增长。

2017年-2026年中国集成电路市场规模及预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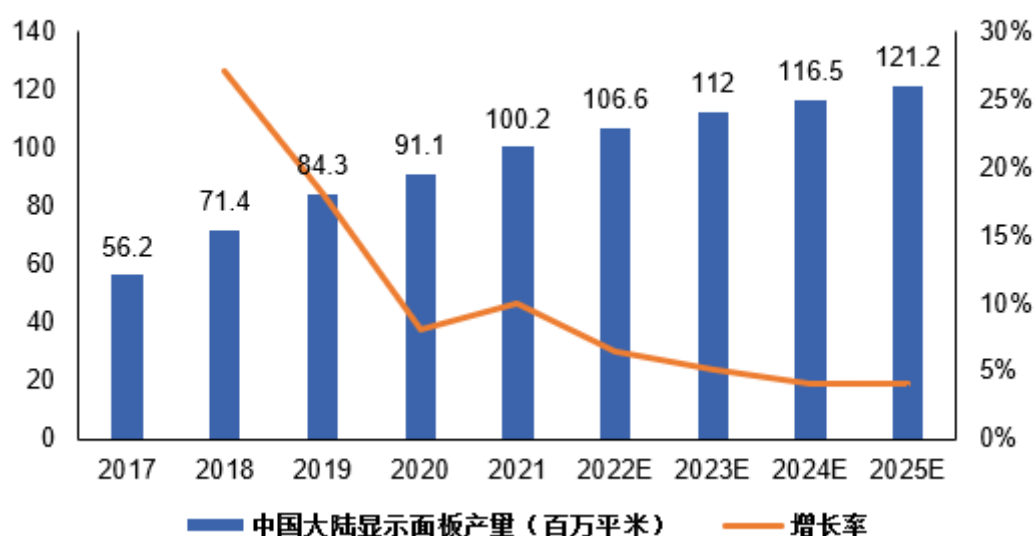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2) 显示面板

电子特种气体在显示面板行业主要应用于制造过程前段阵列工序的成膜和干刻阶段。显示面板行业早期主要集中于日本、韩国以及中国台湾。近年来，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以及国内显示面板厂商实现技术突破等多重利好因素，全球显示面板产能逐步向中国大陆地区转移，我国已逐渐成为全球第一大显示面板产业集中地。根据 Frost&Sullivan 统计，中国大陆显示面板产量由 2017 年 5,620 万平方米增长至 2021 年 10,020 万平方米，年复合增长率为 15.55%。预计到 2025 年中国大陆显示面板产量将增长至约 12,120 万平方米，保持持续增长。

2017年-2025年中国大陆显示面板产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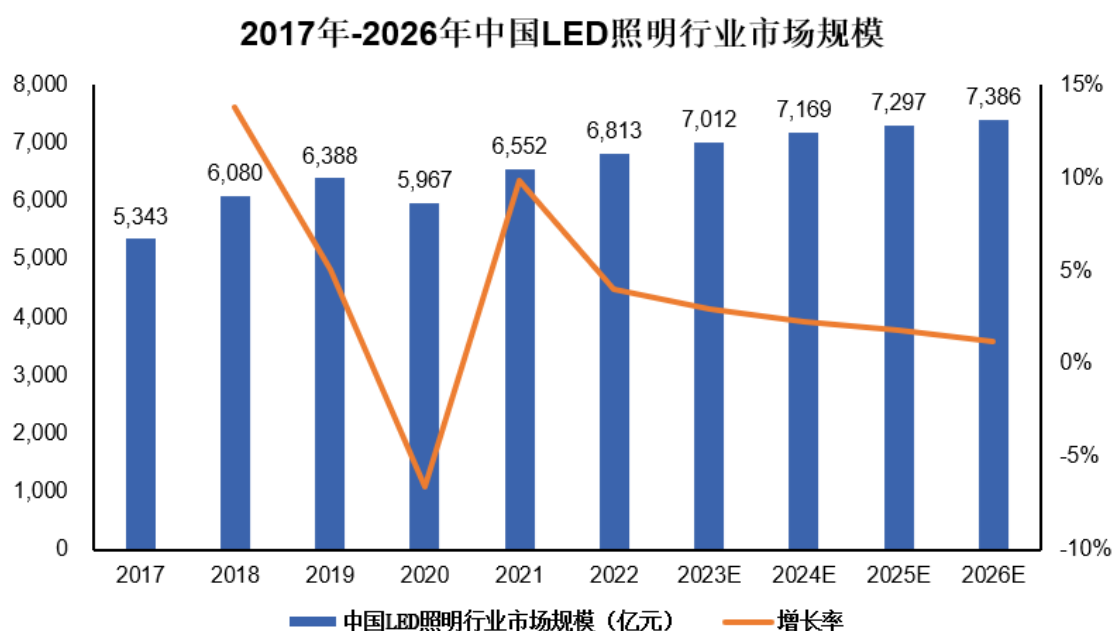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orst&Sullivan

3) LED

在 LED 领域中，电子特种气体主要应用于 LED 外延片和芯片加工环节。与传统照明相比，LED 照明具有光效和灯具耗能少、体积小、寿命长、无污染等特性，被誉为新一代照明光源及绿色光源。近年来，随着环保理念的普及、传统照明受政策限制及 LED 技术的进步，LED 照明产品已成为家居照明、户外照明、工业照明、商业照明、植物照明等领域的主流应用，LED 照明产品已逐步替代传统照明产品，市场渗透率不断提升，终端需求持续增长。

我国 LED 产业发展至今，已形成了“衬底制作-外延生长-芯片制造-封装-应用-设备-材料”的完整产业链。其中，外延生长及芯片制造环节因技术含量高、设备投资强度大，故其技术及发展水平决定了 LED 产业结构及相关公司的市场地位。根据 Frost&Sullivan 统计，2017 年至 2022 年，我国 LED 照明市场规模由 5,343 亿元增长至 6,81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98%。预计到 2026 年我国 LED 照明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7,386 亿元，2022 年至 2026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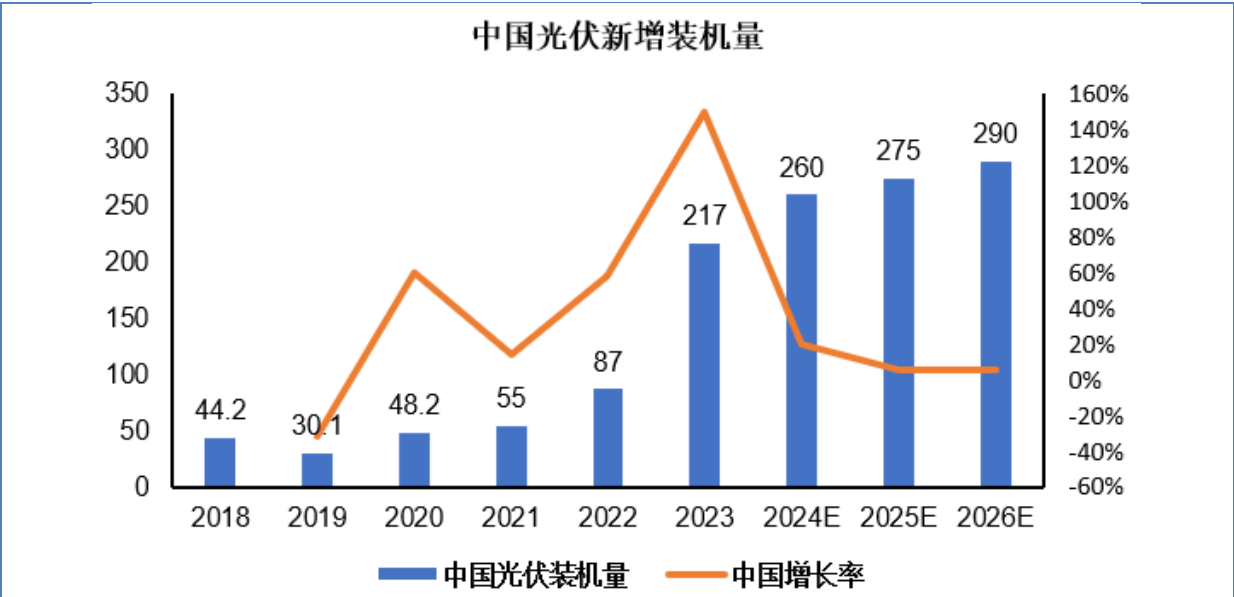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照明电器协会数据

4) 光伏

太阳能光伏电池是一种利用太阳光直接发电的光电半导体薄片，由于太阳能是可再生的清洁能源，太阳能光伏电池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电池片是太阳能光伏电池的核心组件。特种气体在太阳能光伏电池片（包括晶体硅和薄膜两类主流太阳能电池片）的多项生产环节（包括扩散、刻蚀、沉积等工序）中均发挥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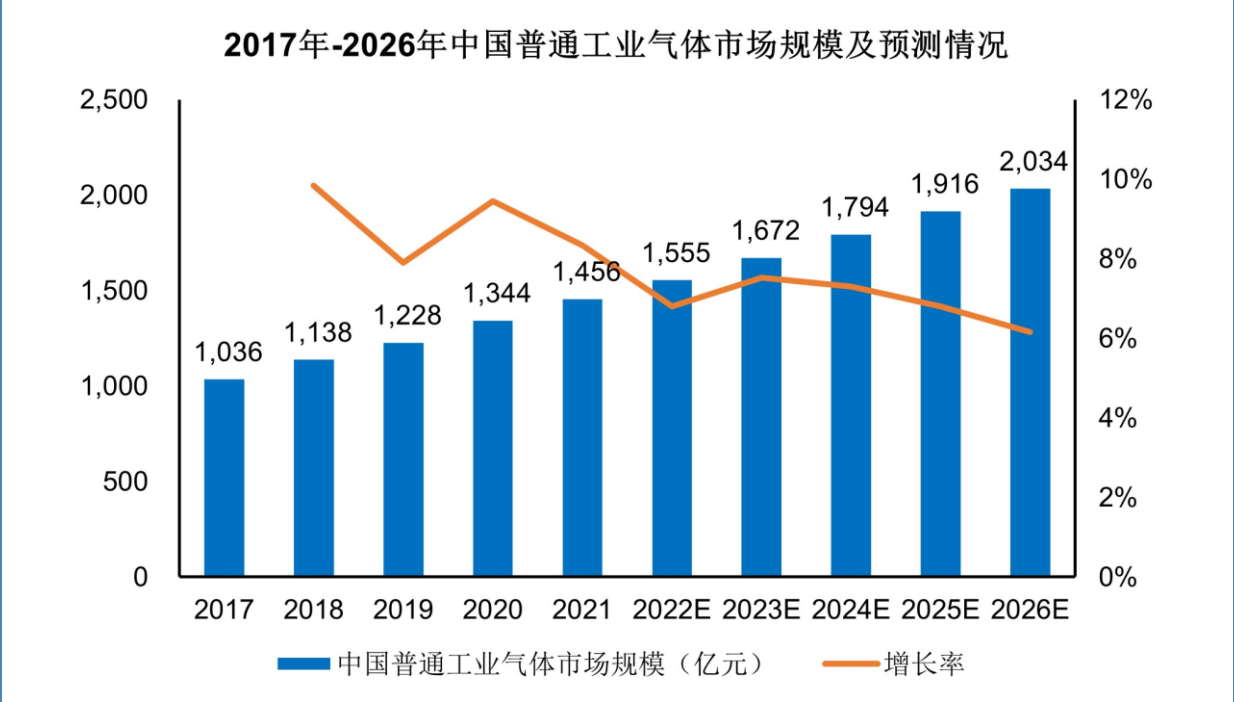
在“碳达峰、碳中和”的国家战略背景下，我国高度重视光伏行业，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加速推进光伏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近年来我国光伏行业呈现快速增长态势。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2023 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量达到 217GW，同比增长 149.43%。预计 2026 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量将达到 290GW，2023 年至 2026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0.15%。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3、普通工业气体

普通工业气体现代工业的重要基础原料，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众多领域。我国普通工业气体行业在 20 世纪 80 年代末期已初具规模，于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发展迅速，并在进入 21 世纪后步入快速发展阶段。近年来，下游应用领域稳定增长的用气需求推动普通工业气体市场规模逐年增加。2017 年至 2021 年，我国普通工业气体市场规模由 1,036 亿元增长至 1,456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8.88%，2021 年我国普通工业气体市场规模占工业气体市场规模约为 80.98%。预计到 2026 年我国普通工业气体行业的市场规模将达 2,034 亿元，占工业气体市场规模 71.57%，2021 年至 2026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6.91%。



数据来源：亿渡数据《2022 年中国工业气体行业研究报告》

普通工业气体可分为空分气体和合成气体。其中，氧气、氮气、氩气等空分气体市场规模占比较大，而以二氧化碳、乙炔、氨气为代表的合成气体市场规模相对较小。根据亿渡数据，2017 年至 2021 年，中国合成气体市场规模占普通工业气体市场规模的比例从 4.2% 上升至 7.2%，占比正逐渐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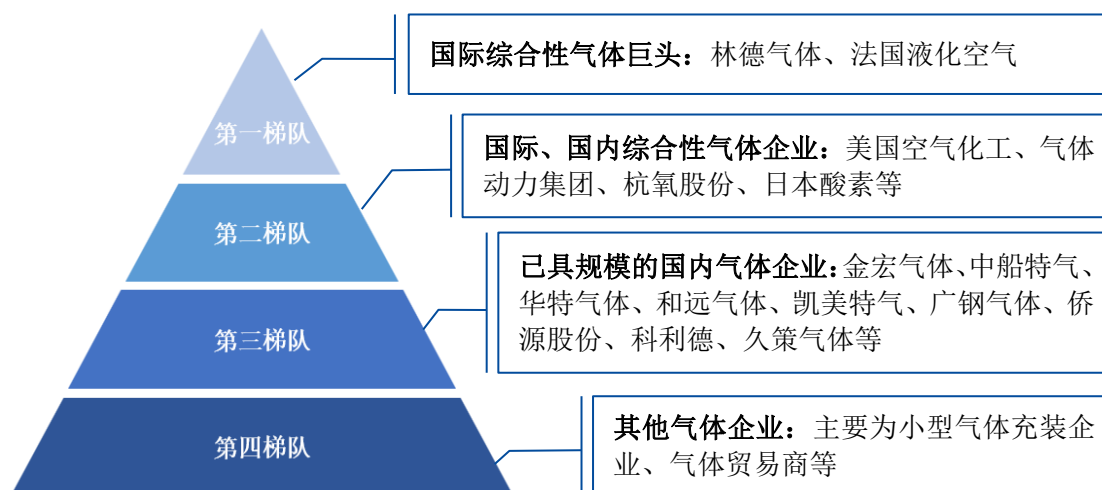
5、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

(1) 工业气体行业

全球工业气体行业发展历经 200 多年，整体呈现稳步发展的趋势。从全球工业气体市场格局来看，市场份额主要集中于林德气体、法国液化空气、美国空气化工、日本酸素等国际工业气体企业。我国工业气体市场集中度较高，外资气体企业在我国布局较早，综合实力较强，已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

根据亿渡数据，2021 年林德气体、法国液化空气、美国空气化工、日本酸素四家外资气体巨头在我国工业气体市场所占的份额达 55.7%。其中，林德气体及法国液化空气市场份额占比分别为 21.9% 和 20.7%，属于中国工业气体市场的第一梯队。中国工业气体市场第二梯队主要包括美国空气化工、气体动力、杭氧股份和日本酸素等企业，2021 年美国空气化工和气体动力的市场份额占比均为 10.1%，杭氧股份的市场份额占比为 6.3%。以气体动力和杭氧股份为代表的国产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在技术进步、行业政策推动等因素的影响下竞争力逐步提升，在中国工业气体市场上占据着重要的地位。中国工业气体市场第三梯队包括金宏气体、中船特气、华特气体、和远气体、凯美特气、广钢气体、侨源股份、科利德、久策气体等已具规模的国内工业气体企业。中国工业气体市场第四梯队主要是小型气体充装企业、气体贸易商等规模较小的气体企业，数量众多，且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2) 特种气体行业

目前，四家外资气体巨头（林德气体、法国液化空气、美国空气化工、日本酸素）在我国特种气体市场中仍然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近年来，随着我国电子半导体产业飞速发展，打造“中国芯”的紧迫性、重要性不断加强，集成电路、显示面板、LED、光伏等电子半导体行业的自主研发及产业化得到大力推动，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形成对特种气体用气需求的有效带动。在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国家政政策大力推动的背景下，我国特种气体行业已打破了“进口依赖”的局面，涌现出一批技术出众、生产质量稳定、供应能力合格的特种气体生产企业。但整体而言，国内特种气体企业对比国外气体巨头仍有一定差距。

特种气体作为下游应用领域的关键原材料，伴随着下游产业技术的快速迭代，精细化程度将持续提高，亦对特种气体生产企业在气体纯度、混配精度等方面的技术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我国特种气体企业将通过持续研发创新，在气体品种和产品质量方面满足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进一步扩大我国特种气体生产企业的市场规模，我国特种气体行业有望迎来全面发展阶段。

2、行业内主要竞争企业

我国工业气体市场的参与主体主要包括林德气体、法国液化空气、美国空气化工、日本酸素等国际工业气体企业，以及久策气体、金宏气体、华特气体、和远气体、侨源股份、广钢气体、科利德、中船特气、凯美特气等本土企业。

(1) 国际工业气体企业

1) 林德气体成立于 1879 年，总部位于德国。林德气体于 2018 年与美国普莱克斯气体公司合并，成为全球最大的工业气体供应商，其气体业务遍布全球。林德气体主要气体产品包括氧气、氮气、氩气、氢气、二氧化碳，以及焊接使用的保护气、惰性气体、校准混合气、高纯度气体等特殊混合气。作为率先进入中国的国际气体公司，林德气体已成为国内领先的气体供应和工程公司之一，服务于化工、石化、冶金、制造、电子、食品与饮料、医疗、航空航天等下游应用领域的客户。

2) 法国液化空气成立于 1902 年，其气体业务遍布全球，主要为冶金、化工、能源等行业客户供应氧气、氮气、氩气、氢气、一氧化氮等产品，也为汽车、制造业、食品、医药、科技等行业客户提供工业气体、制气设备、安全装置等。

3) 美国空气化工成立于 1940 年，其气体业务遍布全球，主要为炼油、化工、金属、电子、制造及食品饮料等行业客户提供工业气体及相关设备，同时也是一家全球领先的液化天然气工艺技术和设备供应商。

4) 日本酸素成立于 1910 年，是日本最大工业气体制造商，主要在日本、中国、韩国、澳大利亚等亚太地区和欧美地区生产及销售工业气体产品。日本酸素为钢铁、化工、电子、汽车、建筑、造船和食品等工业提供氧气、氮气和氩气等气体产品和服务。

(2) 国内工业气体企业

1) 金宏气体(688106.SH)成立于1999年,是一家专业从事气体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務的环保集约型综合气体供应商,主营业务主要面向华东地区。金宏气体主要产品包括超纯氨、高纯氧化亚氮、正硅酸乙酯、高纯二氧化碳、高纯氢等特种气体,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乙炔等大宗气体以及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等燃气。

2) 华特气体(688268.SH)成立于1999年,主营业务以特种气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核心,辅以普通工业气体、气体设备与工程业务,主营业务主要面向华南、华东及华中地区。华特气体主要产品包括氟碳类、光刻及其他混合气体、碳氧化合物、氢化物、氮氧化合物等特种气体以及氧气、氮气、氩气、工业氨等普通工业气体。

3) 和远气体(002971.SZ)成立于2003年,致力于各类气体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以及工业尾气回收循环利用,主营业务主要面向湖北地区。和远气体主要产品包括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等普通工业气体以及工业氨气等工业化学品及新型材料,辅以少量氢气、氦气等特种气体及天然气。

4) 侨源股份(301286.SZ)成立于2002年,专注于工业气体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主要面向川渝地区。侨源股份主要产品包括氧气、氮气、氩气、工业氨等普通工业气体。

5) 广钢气体(688548.SH)成立于2014年,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和销售以电子大宗气体为核心的工业气体,主营业务主要面向华南、华东地区。广钢气体主要产品包括氮气、氦气、氧气、氢气、氩气、二氧化碳等电子大宗气体及氮气、氦气、氧气、氩气、氢气、二氧化碳等通用工业气体。

6) 科利德成立于2001年,主要从事电子特种气体及半导体前驱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主要面向华东、华北及东北地区。科利德主要产品包括高纯三氯化硼、超纯氨、高纯氧化亚氮、高纯一氧化氮、高纯丙烯、高纯乙炔、高纯二氧化碳、高纯电子混合气体等数十种电子特种气体以及高纯四甲基硅烷等半导体前驱体材料。

7) 中船特气(688146.SH)成立于2016年,主营业务为电子特种气体和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销售客户区域分布较为分散。主要产品包括高纯三氟化氮、高纯六氟化钨、高纯氯化氢、高纯氟化氢、高纯四氟化硅、高纯氖气、高纯六氟丁二烯、高纯八氟环丁烷、高纯电子混合气等电子特种气体,以及三氟甲磺酸、三氟甲磺酸酐、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等含氟新材料。

8) 凯美特气(002549.SZ)成立于1991年,是一家以石油化工尾气(废气)、火炬气回收利用的专业环保企业,主营业务主要面向华东、华南及华中地区。凯美特气在生产、销售干冰和液体二氧化碳产品的基础上,利用化工尾气(废气)为原料扩充生产氢气、戊烷、液化气、燃料气、液氧、液氮、液氩等多种产品。

3、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深耕工业气体行业 10 余年，是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公司多年来专注于气体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影响力，现已成为国内重要的工业气体供应商之一。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入选工信部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超纯氨产品于 2021 年 12 月入选第五批“福建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名单。

公司现已掌握涵盖气体生产、检测、仓储、运输及应用环节的多项关键技术，拥有超纯氨、高纯氢、高纯一氧化碳、高纯羰基硫、高纯三氯化硼等多品类、高品质特种气体产品，具备气体仓储及物流运输、综合用气解决方案等专业服务能力，可为客户提供稳定、可靠的产品供应，并与电子半导体、化工、冶金机械等下游行业众多优质客户建立了紧密合作关系。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主要表现为如下：

（1）公司是国内综合性气体供应商之一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工业气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应用服务的综合性气体公司，可为客户提供多元化、专业化的综合供气服务，满足下游客户多样化、定制化的用气需求。

在产品方面，公司以特种气体业务和普通工业气体业务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为基础，坚持自主技术创新，以特种气体作为重点发展方向。公司既能提供超纯氨、高纯氢、高纯一氧化碳、高纯羰基硫、高纯三氯化硼等特种气体，亦能提供工业氧、工业氮、纯氩、乙炔等普通工业气体。

在供气模式方面，公司拥有产线较广、布局合理、规模较大的气体生产及物流运输体系，可提供包括送货上门的物流服务、气体工程的施工运维服务和气体供应的整体解决方案，可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采取现场制气、储槽供气、瓶装供气等不同模式进行供气，满足客户的气体产品供应配套服务及综合用气需求。

（2）公司是国内重要的超纯氨供应商

超纯氨是公司主要特种气体产品之一，大量应用于新型光电子材料领域，是金属有机化学气相沉积（MOCVD）等外延设备制备 GaN 的重要基础材料。除了应用于 LED 行业，超纯氨还广泛应用于光伏、显示面板及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领域，作为氮化硅薄膜等相关工艺环节中的主要氮源。国内超纯氨市场中，虽然外资企业起步较早，但近年来国内企业发展较快，目前已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

公司超纯氨产能及产销量规模较大，并通过快速响应的物流配送体系形成了稳定的大规模供应保障能力。公司超纯氨在产品纯度、杂质含量及质量稳定性方面与境内外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相比处于较好水平，在产品品质上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工业气体产品品种丰富，供应方式灵活，对客户响应及时，能够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综合用气需求，客户粘性较强，并促进超纯氨和其他气体业务的相互带动及持续增长。凭借产品品质、成本优势及综合配套服务能力，公司超纯氨产

品在国内超纯氨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是国内市场重要的超纯氨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超纯氨销量为 12,417.64 吨和 12,038.42 吨，销量位居国内超纯氨市场前列。根据相关公开数据查询，2022 年度，国内超纯氨产品主要供应商金宏气体销量为 10,802.40 吨、建业股份销量为 8,484.52 吨、科利德销量为 7,180.58 吨。

根据 QYResearch 的统计数据，2022 年我国超纯氨市场规模为 15.57 亿元，公司超纯氨市场占有率为 8.45%，市占率相对较高。

（3）公司特种气体主要客户的应用领域

电子半导体下游客户技术水平较高、研发创新能力较强、技术创新速度较快，对供应商产品的品质及供应能力等均有严苛的要求，设置了较为严格的供应商准入标准和评价体系。公司超纯氨、高纯氢、高纯三氯化硼等特种气体产品已取得部分国内 LED、光伏、显示面板、集成电路等电子半导体厂商的认证，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单或已向其供应气体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领域	客户名称	行业地位	认证情况	主要认证标准
LED	三安光电	2021 年国内 LED 芯片厂商产能排名第一	2015 年起已有气体供应，并于 2017 年取得认证，持续供货中	供应商体系、产品检测数据、供应交付环节技术参数等
	华灿光电	2021 年国内 LED 芯片厂商产能排名第二	2017 年取得认证，持续供货中	供应商体系、产品检测数据等
	兆驰半导体	2021 年国内 LED 芯片厂商产能排名第三	2020 年取得认证，持续供货中	产品检测数据等
	聚灿光电	2021 年国内 LED 芯片厂商产能排名第四	2020 年起已有气体供应	产品检测数据等
	乾照光电	2021 年国内 LED 芯片厂商产能排名第五	2015 年取得认证，持续供货中	供应商体系、产品检测数据等
	兆元光电	LED 芯片行业企业	2012 年起已有气体供应，并于 2015 年取得认证，持续供货中	产品检测数据等
光伏	爱旭股份	2022 年全球电池片出货量排名第二	2020 年取得认证，义乌、天津、珠海三个厂区同时供货中	产品检测数据等
	晶科能源	2022 年全球光伏组件出货量排名第二	2020 年取得认证，持续供货中	供应商体系、产品检测数据等
	钧达股份	钧达股份（002865.SZ）全资子公司捷泰科技 2022 年全球电池片出货量排名第五	2023 年取得认证，持续供货中	产品检测数据供 应商体系、产品 检测数据等
	正泰新能	2022 年全球光伏组件出货量排名第七	2023 年取得认证，持续供货中	产品检测数据供 应商体系、产品 检测数据等
显示面板	华佳彩	系华映科技（000536.SZ）	2022 年取得认	供应商体系、产

		全资子公司，为面板行业企业	证，持续供货中	品检测数据等
集成电路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系三安光电（600703.SH）全资子公司，为国内化合物半导体芯片的领军企业	2016 年取得认证，持续供货中	供应商体系、产品检测数据、供应交付环节技术参数等
	扬杰科技	2022 年中国功率分立器件行业排名第二	2018 年取得认证，持续供货中	产品检测数据等
	士兰明镓、士兰集科微电子	系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0460.SH）与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为国内半导体领先企业	2019 年取得认证，持续供货中	产品检测数据等

注 1：2021 年国内 LED 芯片厂商按产能排名数据来源于前瞻产业研究院、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产业研究院（CSAResearch）、LEDinside 研究报告；

注 2：2022 年全球光伏组件出货量排名来源于 PV-Tech；

注 3：2022 年全球电池片出货量排名来源于 InfoLink；

注 4：2022 年中国功率分立器件行业排名来源于芯谋研究数据；

注 5：2022 年全球显示面板出货面积企业排名来源于 AVCRevo。

同时，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高纯一氧化碳、高纯羰基硫等产品已批量供应韩国上市公司 TEMC。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在工业气体领域的深耕与沉淀，久策气体形成了包括技术及产品优势、高端应用领域的先发优势、产品多样化和综合服务能力优势、客户资源优势以及品牌声誉优势等在内的核心竞争优势，致力于将“久策气体”打造为以专业、品质、创新为核心的气体行业民族品牌。

1、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及产品优势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推动工业气体产品业务发展，不断将新技术进行成果转化，形成了涵盖气体生产、检测、运输和使用过程的多项关键技术，并打造了超纯氨、超纯氢、高纯氢、高纯一氧化碳、高纯羰基硫、高纯三氯化硼等多品类、高品质特种气体产品，其各项产品质量技术指标均高于国家标准或重点新材料目录技术指标，且得到了国内外电子半导体行业客户的广泛认可。

公司通过持续自主研发及技术创新，在气体产品提纯工艺方面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公司主要采用精馏及变压吸附等工艺对不同气体进行提纯，通过在提纯工艺上的不断创新及改进优化，在提升气体产品纯度、降低气体产品中水分和氧等杂质含量、提效降耗等方面形成了较为突出的技术实力。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6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公司注重技术和产品研发，以特种气体市场为重点发展方向，通过自主研发方式推动产品技术的创新和提升，

拓展下游市场。公司通过研发投入和多年专业化生产，培养了一支人员稳定、业务精良的研发队伍和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具备了持续研发突破的能力。公司已取得多项专利、软件著作权、国家标准物质定级证书，并主导或参与编写了国家标准 11 项，包括《电子气体一氧化碳》《电子特气羰基硫》《电子特气三氯化硼》《电子气体八氟环丁烷》《电子气体四氟甲烷》《电子特气六氯乙硅烷》《电子特气三氟化氮》《电子特气氟甲烷》《电子特气六氟丁二烯》《混合气体的制备压力法》《一氧化碳》等。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入选工信部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超纯氨产品于 2021 年 12 月入选第五批“福建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名单。

（2）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特种气体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显示面板、LED、光伏等电子半导体领域。由于特种气体下游电子半导体行业客户对于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供货的及时性等均有较高的要求，因此在供应商导入方面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制度，并选择规模实力较强、工艺技术水平较高、产品质量稳定的企业进行供货合作，故下游客户行业结构可以反映出电子特种气体厂商的市场地位和综合实力。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及电子特种气体高端化发展方向，打造超纯氨、高纯氢等核心产品，在特种气体细分市场获得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围绕下游高端应用领域，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自主研发高纯一氧化碳、高纯乙炔等其他特种气体产品，不断完善并丰富产品品类，充分利用在特种气体高端应用领域形成的先发优势，有效实现产品开发及技术升级。

凭借优良的产品性能及品质质量优势，公司获得国内众多客户的认可，在 LED 领域有三安光电、华灿光电、兆驰半导体、聚灿光电、乾照光电、兆元光电等客户；在光伏领域有爱旭股份、晶科能源、钧达股份、正泰新能等客户；在集成电路领域有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扬杰科技、福顺微电子、士兰明镓、士兰集科微电子等客户。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境外市场，拥有 TEMC、林德港氧等优质境外客户。与前述客户的合作保障了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公司在电子半导体领域具备一定的品牌美誉度。

除上述企业外，公司还与化工、生物医药、冶金机械、船舶建材等行业的优质中小型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凭借稳定的供应保障能力、快速响应的物流配送体系以及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较好地满足了客户对多品种气体的需求，形成了良好的客户体系及客户资源，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3）业务类型多样化和综合服务能力优势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工业气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应用服务的综合性气体供应商，气体产品品种较为丰富，包含普通工业气体和特种气体，供应方式灵活，可较好地满足下游客户多样化的用气需求。在产品品种方面，公司生产经营的气体涵盖超纯氨、高纯氢、高纯一氧化碳、高纯三氯化硼、高纯羰基硫、超纯氩、超纯氮、高纯乙炔等特种气体和工业氧、工业氮、纯氩、乙炔、二氧化

碳等普通工业气体。目前，公司已在福建（福州、福清和将乐）、广东（潮州和惠州）、甘肃（金昌）等地设立了工业气体生产基地，并在江苏（淮安）新建工业气体生产基地，生产基地布局和业务范围不断丰富和拓展。

在客户服务方面，随着电子半导体等行业的产品精细化程度及用气需求多样性不断提高，客户所需的产品定制化特点愈发明显，气体供应商产品多样化及综合服务能力更受重视。公司可根据客户不同阶段的用气需求，匹配与其相适应的气体品种、规格和使用量，规划相适应的供气模式，量身定制综合供气服务方案减少客户的采购成本与流程，保障客户用气的稳定供应，从而提升客户的体验感和满意度。此外，公司拥有专业物流配送体系和工程技术团队。在物流配送方面，公司可为不同行业、不同发展阶段的客户提供专业、安全、高效的供气服务，提供量身定制的用气方案，并提供配套用气设施、气体管路的设计、建造、安装及运维服务。

（4）品牌声誉优势

公司依靠丰富的产品和完善的服务，得到了客户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在行业内的地位不断提升。公司为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目前，公司获得的重要荣誉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年度	颁发单位
1	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	2023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202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
3	福建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超纯氮）	2021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1	工业和信息化部
5	福建省工业化和信息化高成长培育企业	2019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6	2018年福州高新区科技计划	2019	福州高新区科学技术局、福州高新区财政金融局
7	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	2018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
8	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特色化）	2018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福建省财政厅
9	福建省质量管理优秀单位（2018年-2019年）	2018	福建省质量管理协会
10	全国气体标准化先进单位（2016-2017）年度	2017	全国气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公司在国内气体行业中具有良好的品牌声誉，自主创新能力获得广泛认可，已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及品牌形象，并在产品质量、技术水平、综合性配套服务等方面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与信任，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公司竞争劣势

(1) 规模较小的劣势

相比于国外大型气体公司、国内上市气体公司，公司产品种类与整体产能上均与其存在一定差距，且经营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相对不足。公司普通工业气体及特种气体客户仍主要集中于华东、华南地区，销售区域相对集中，在全国气体市场占有率尚待提高，海外特种气体市场仍处于开拓阶段。

(2) 融资渠道有限的劣势

工业气体行业属于重资产的资本密集型产业，新建气体生产项目的生产设备、工程设施投入较大。目前，公司除自身盈利积累外，主要依靠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渠道满足新项目的投资需求，融资渠道较为有限、融资成本较高，资金实力仍有待提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产业布局不断加快，公司亟需拓宽融资渠道。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未来，公司将坚持综合性工业气体业务定位，在特种气体和普通工业气体业务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坚持自主技术创新，深化产学研合作，持续加强特种气体业务发展，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加快工业气体品种多样化布局，进一步推动特种气体发展进程，更好地为国家发展电子半导体、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等新兴产业提供保障和支持，将“久策气体”打造为以专业、品质、创新为核心的气体行业民族品牌。

为能够更快更好的实现公司长期发展目标，公司制定了如下具体计划及措施：

(一) 技术研发规划

公司将加大研发经费的投入，建设公司研发中心及气体研究实验室，增加各类先进气体研发设备及仪器，加快特种气体新产品的技术攻关和产品开发，推动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应用。同时，公司将积极发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平台优势，加强与高校及科研院所开展合作研发，促进技术交流和人才培养，增加各类科研课题计划项目申报，不断深化提升自身的技术研发实力。

公司结合下游新兴产业技术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计划在电子特种气体开发及应用等领域，继续整合优势资源，加快推动技术研发和相关专利申请工作。公司计划通过引进优秀科技人才，完善激励机制，打造行业内具备较强实力的科技创新团队。公司将坚持自主技术创新，通过提升自身技术研发实力，在稳固自身产品技术优势的基础上，力争在电子特种气体领域取得进一步突破，积极推动国内关键领域电子化学品应用进程，帮助下游电子半导体等新兴产业客户减少对国外气体供应商的依赖。

（二）人才规划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实施相应的人才储备和人才培养计划，塑造具有久策特色并得到全体员工共同认同的“诚信、安全、品质、发展”核心价值观，保证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公司将加强规范化、精细化专业管理，积极发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平台优势，开展系统性培训及专业人才引进，制定更加有效的激励机制，打造优秀的管理、研发、生产、营销人才团队。公司将有计划地实施人才梯队和人才晋升通道建设，形成长期良性发展，保持核心员工的稳定和忠诚度。

（三）营销规划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与目标，公司将通过良好的产品品质及综合气体供应服务能力，努力培育更多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将通过现场制气项目、多品类气体供应等方式进一步加深与大客户的业务合作，并重点加强光伏、显示面板、集成电路等领域新客户业务开拓，大力开发新产品、拓展新业务，把握特种气体关键材料的发展机遇，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公司将从产品品质、销售网络、品牌宣传、差异化竞争等多方面进行优化完善，并通过专业培训和人才引进，打造“技术型”和“专家型”的营销队伍，进一步提高直接对接终端客户的营销及技术服务能力。

（四）信息化及综合管理规划

高效的专业服务和稳定的产品供应，对于保障公司综合气体供应服务能力尤为重要。为了优化运营管控、增强客户粘性，将对现有业务流程进行梳理和信息化系统升级。公司将主要业务流程整合进智能化运营系统，提升系统对业务的覆盖程度，进一步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具体而言，公司将通过升级或新建集企业资源管理系统、协同办公管理系统、物流运输管理系统、自动充装管理系统、安全监控系统为一体的智能化信息系统，实现公司数字化转型，用数据监控业务运行情况，分析业务，优化业务，提升公司智能化运营能力。

公司将通过管理创新，健全安全、环保、健康体系，提高信息化综合管理水平，完善和提升各个业务层面的信息管理系统，提高物流配送能力，优化资源的内部配置。同时，公司在学习应用先进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将不断改善组织环境，提升管理人员能力，保障战略执行系统的持续改善。

（五）投资规划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辐射全国的区域布局规划，公司将围绕特种气体及普通工业气体业务，投资新建气体工厂，开拓现场制气和尾气提纯项目，并对规范化运营并具有一定规模的气体公司进行投资并购，或者加强开展业务合作、发挥各自优势，通过“循序渐进、滚动发展”的方式，达到快速布点、提升市场份额、增强公司实力的目的。

（六）品牌提升规划

公司未来将继续以“诚信、安全、品质、发展”为核心价值观，注重“久策气体”品牌所代表的品质和信誉，面向国内外客户提供高品质的工业气体产品及综合供气服务，以品质铸就品牌。公

公司将积极参加气体行业的专业会议和产品展会，参与国家、行业和团体气体产品标准的制定，与高校及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与产业链上下游进行深度合作，逐步发展成为国内知名乃至国际知名的综合性气体供应商。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年1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运行规范。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年1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现任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2名，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年1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严格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现任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选举李志军和姚元根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李志军为会计专业人士。2023年1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继续聘任李志军和姚元根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自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职权，出席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公司的发展提出了相关意见与建议，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能够依法行使职权，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任免及工作制度进行了规定。

2020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吴秀芳为董事会秘书。2023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继续聘任吴秀芳为董事会秘书。自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以来，依法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在完善公司治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具体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4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委员会的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专业会计人士。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李志军	李志军、姚元根、何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姚元根	姚元根、李志军、何经余
提名委员会	李志军	李志军、姚元根、何标
战略委员会	何标	何标、李志军、姚元根

自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保持规范运作，保障了公司董

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适应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和完善了各项重大管理制度，并确保其有效执行。目前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治理情况良好。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有效地保证了股东对公司信息的知情权。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行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需要，能够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随着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的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并将在实际中得以有效的执行和实施。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3 年 2 月 1 日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久策物流	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	罚款	200 元
2022 年 7 月 15 日	惠州市应急管理局	惠州久策	逾期未整改存在的安全问题	警告、罚款	25,000 元
2022 年 6 月 27 日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	惠州久策	驾驶员使用的 4 辆挂重型半挂牵引车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	罚款	8,000 元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久策物流及惠州久策曾受到 3 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2 月，久策物流行政处罚情况

（1）行政处罚基本情况

2023 年 2 月 1 日，国家税务总局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榕高税简罚[2023]166 号），因久策物流于 2022 年存在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的情况，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被处以罚款 200 元。

（2）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鉴于久策物流及时缴纳了罚款且行政处罚金额较小，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规定的严重情形。因此，上述行政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2022 年 7 月，惠州久策行政处罚情况

（1）行政处罚基本情况

2022 年 7 月 15 日，惠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惠市仲应急罚[2022]3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惠州久策存在安全问题逾期未改正，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七条的相关规

定，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25,000 元。

（2）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管局仲恺高新区分局出具证明，惠州久策按时全额缴纳了处罚款，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整改安全问题并经相关部门复查验收合格。上述违法行为未出现严重事项，未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以及不良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2022 年 6 月，惠州久策行政处罚情况

（1）行政处罚基本情况

2022 年 6 月 27 日，惠州市交通运输局分别出具粤惠仲交罚[2022]00562 号、粤惠仲交罚[2022]00563 号、粤惠仲交罚[2022]00564 号和粤惠仲交罚[2022]00565 号等 4 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惠州久策存在驾驶员使用的挂重型半挂牵引车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行为，违反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分别处罚款 2,000 元。

（2）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相关规定，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3）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鉴于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为法定最低一档的裁量幅度，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或鉴于相关处罚金额较小且情节较轻，相关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前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对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等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并实际占有，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公司的商标权、专利权等均处于权利期限内，公司的主要资产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人员	是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该等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销售和采购人员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的资金管理体系、独立接受银行授信，在社保、工薪报酬等方面账目独立。
机构	是	公司具备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所设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及独立的经营管理权，公司的销售和采购相关机构的设置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久策集团	对制造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农业、林业、渔业、牧业的投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物业管理；建材批发；房屋租赁。	投资、房屋租赁等业务	61.33%
2	久策物业	物业管理；物业服务；专业停车场服务；绿化管理服务；专业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	100.00%
3	酒泉地产	房地产开发、销售。	房地产开发	100.00%
4	金昌地产	房地产开发、销售（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房地产开发	100.00%
5	酒泉物业	物业管理；场地、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	100.0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久策集团和共同实际控制人何标、何经余出具了《关于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公司制定并完善相关制度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债务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除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何标	董事长	董事	20,594,800	-	16.32%
2	何经余	董事、总经理	董事、高管	20,005,600	-	15.86%
3	郑颖	监事会主席	监事	245,000	-	0.19%
4	黄梅兰	监事	监事	12,500	-	0.01%
5	黄火英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	30,000	-	0.02%
6	吴秀芳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高管	1,250,000	0.99%	-
7	熊志海	副总经理	高管	70,000	-	0.06%
8	罗利生	副总经理	高管	80,000	-	0.06%
9	何经存	何标、何经余的兄弟	董事近亲属	9,711,500	-	7.70%
10	何经凤	何标、何经余的姐姐	董事近亲属	5,296,000	-	4.20%
11	何娟	何标、何经余的姐姐	董事近亲属	2,939,300	-	2.3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何标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何经余系兄弟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董事（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除外）、监事（外部监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并约定了竞业禁止条款，与独

立董事签署了独立董事聘任合同。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对投资者做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何标	董事长	久策集团	董事长	否	否
何经余	董事、总经理	久策集团	董事	否	否
		惠州久策	执行董事	否	否
		潮州久策	执行董事	否	否
		苏州久策	执行董事	否	否
		将乐久策	执行董事	否	否
		久策销售	执行董事	否	否
		久策物流	执行董事	否	否
		淮安久策	执行董事	否	否
		金昌久策	执行董事	否	否
		马尾久策	董事	否	否
柳佳楠	董事	浙江信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碳一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否
		天津爱思达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上海神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李志军	独立董事	湖南农发环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湖南九郎山职教科创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株洲市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	独立董事	否	否

		份公司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	独立董事	否	否
姚元根	独立董事	贵州鑫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理	否	否
黄火英	职工代表监事	潮州久策	监事	否	否
熊志海	副总经理	潮州久策	经理	否	否
罗利生	副总经理	惠州久策	监事	否	否
		福清久策	监事	否	否
		将乐久策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何标	董事长	久策集团	31.11%	投资、房屋租赁	否	否
		福州久策红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投资	否	否
何经余	董事、总经理	久策集团	30.22%	投资、房屋租赁	否	否
		福州久策红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投资	否	否
姚元根	独立董事	贵州鑫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91%	新型煤制乙二醇技术及相关技术的开发及应用	否	否
郑颖	监事会主席	闽侯德润	14.41%	投资	否	否
黄梅兰	监事	闽侯正皓	0.60%	投资	否	否
黄火英	职工代表监事	闽侯德润	1.76%	投资	否	否
吴秀芳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福建芯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	投资	否	否
		福州久策红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	投资	否	否
		福州中科伊索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	投资	否	否
熊志海	副总经	闽侯德润	4.12%	投资	否	否

	理、研发中心总监					
罗利生	副总经理	闽侯德润	4.71%	投资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邓亮	董事	离任	无	董事会换届
柳佳楠	无	新任	董事	董事会换届
严海峰	副总经理	离任	无	个人原因离职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384,385.60	50,603,637.59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34,413,904.30	31,029,454.11
应收账款	157,349,048.00	130,881,881.07
应收款项融资	35,027,247.71	12,262,450.07
预付款项	11,892,942.92	13,017,940.12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3,432,750.29	5,609,726.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36,081,275.95	33,437,850.91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06,615.00	8,337,9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7,123,518.60	9,065,349.91
流动资产合计	340,311,688.37	294,246,189.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1,580,735.40	2,232,075.00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05,709,990.81	217,371,561.14
在建工程	99,815,087.46	129,794,493.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7,224,561.20	19,695,208.62
无形资产	49,794,716.33	50,272,298.22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9,045,592.28	2,792,519.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69,692.10	8,227,718.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437,205.94	78,762,763.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2,077,581.52	509,148,638.68
资产总计	972,389,269.89	803,394,828.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4,560,368.59	36,143,255.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3,000,000.00
应付账款	45,666,734.11	29,118,186.84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290,094.96	422,413.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6,024,590.82	5,658,721.68
应交税费	18,363,824.34	31,792,731.83
其他应付款	19,612,673.60	9,950,442.09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776,510.78	25,474,448.47
其他流动负债	20,011,386.33	21,567,493.68
流动负债合计	230,306,183.53	163,127,693.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8,070,633.34	24,997,1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0,223,741.81	10,317,148.27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3,044,440.00	3,109,678.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09,209.89	5,458,500.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248,025.04	43,882,427.09
负债合计	306,554,208.57	207,010,120.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26,166,666.00	126,166,666.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257,564,277.12	257,564,277.12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11,432,474.69	10,392,516.87
盈余公积	14,871,866.53	9,269,859.51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46,947,204.28	183,817,310.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6,982,488.62	587,210,630.15
少数股东权益	8,852,572.70	9,174,077.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5,835,061.32	596,384,707.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2,389,269.89	803,394,828.57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45,459,277.18	464,204,936.50
其中：营业收入	445,459,277.18	464,204,936.50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362,678,524.82	389,953,600.36
其中：营业成本	282,659,905.34	324,277,297.28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4,615,642.40	4,095,253.52
销售费用	14,095,463.22	13,680,150.15
管理费用	41,861,055.57	30,362,031.53
研发费用	14,955,902.52	11,389,194.39
财务费用	4,490,555.77	6,149,673.49
其中：利息收入	233,243.64	175,610.66
利息费用	4,488,348.92	6,571,730.49
加：其他收益	2,911,208.12	3,011,047.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2,658,815.10	562,394.01
资产减值损失	-1,693,192.31	-966,300.8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4,232.15	317,775.9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554,185.22	77,176,252.66
加：营业外收入	487,573.47	443,074.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7,560.97	-
减：营业外支出	702,532.87	906,769.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339,225.82	76,712,557.59
减：所得税费用	13,006,531.41	14,198,999.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332,694.41	62,513,557.9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68,332,694.41	62,513,557.94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399,206.24	-1,553,925.05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731,900.65	64,067,482.9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8,332,694.41	62,513,557.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8,731,900.65	64,067,482.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9,206.24	-1,553,925.0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4	0.5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4	0.53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6,166,601.88	339,944,737.8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7,789.43	1,969,572.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65,585.33	27,839,593.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459,976.64	369,753,903.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099,809.14	207,334,630.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892,198.10	72,042,489.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275,407.80	20,261,357.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12,173.09	38,419,333.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779,588.13	338,057,81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0,388.51	31,696,092.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5,068.51	3,150,282.8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068.51	3,150,282.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110,457.71	78,598,897.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110,457.71	78,598,897.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85,389.20	-75,448,614.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9,999,99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8,311,349.26	111,977,097.4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311,349.26	241,977,087.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030,000.00	138,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18,851.43	2,536,004.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79,706.95	36,447,983.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28,558.38	177,383,987.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82,790.88	64,593,099.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251.57	344,348.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07,461.38	21,184,926.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556,721.98	26,371,795.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349,260.60	47,556,721.9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010,322.03	30,313,563.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5,199,622.94	17,626,611.80
应收账款	4,068,641.85	5,389,000.15
应收款项融资	3,728,890.00	894,987.00
预付款项	6,843,743.20	9,330,018.68
其他应收款	360,933,335.55	264,248,981.71
存货	13,718,515.51	13,828,623.86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40,215.00	837,900.00
其他流动资产	479,016.03	1,144,981.69
流动资产合计	437,322,302.11	343,614,668.5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1,580,735.40	1,965,675.00
长期股权投资	198,222,439.10	128,222,439.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88,693,691.86	98,494,265.24
在建工程	1,135,665.27	1,484,250.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1,398,686.72	13,386,893.70
无形资产	13,541,091.70	13,157,720.53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6,244,599.26	115,217.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36,792.93	6,414,644.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5,053,702.24	263,241,106.34
资产总计	762,376,004.35	606,855,774.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8,062,129.54	31,136,241.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6,174,377.46	5,201,704.70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1,603,277.33	2,851,459.02
应交税费	8,518,846.55	12,581,463.88
其他应付款	95,781,229.89	58,701,455.77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69,251.78	5,466,113.31
其他流动负债	14,946,566.13	14,303,423.97
流动负债合计	229,455,678.68	130,241,862.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4,637,445.50	4,316,891.96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23,559.35	4,202,983.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61,004.85	8,519,875.65
负债合计	238,116,683.53	138,761,737.7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6,166,666.00	126,166,666.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257,564,277.12	257,564,277.12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210,264.69	65,051.13
盈余公积	14,871,866.53	9,269,859.51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25,446,246.48	75,028,183.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4,259,320.82	468,094,037.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62,376,004.35	606,855,774.84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8,708,516.33	216,604,978.62
减：营业成本	108,664,764.44	146,238,325.63
税金及附加	1,673,426.95	1,707,625.61
销售费用	1,139,588.62	3,705,335.00
管理费用	20,582,630.91	13,249,728.65
研发费用	11,907,486.01	10,949,002.91
财务费用	2,777,545.46	2,968,112.90
其中：利息收入	175,168.25	139,518.09
利息费用	2,929,273.01	3,084,960.32
加：其他收益	2,749,358.78	2,486,184.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174,764.97	-81,547.29
资产减值损失	-207,890.24	-770,699.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963.53	304,577.9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437,741.04	39,725,363.69
加：营业外收入	74,922.83	10,684.08
减：营业外支出	472,345.60	751,463.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040,318.27	38,984,583.89
减：所得税费用	8,020,248.11	4,417,021.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020,070.16	34,567,562.4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56,020,070.16	34,567,562.4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020,070.16	34,567,562.4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983,070.20	158,513,427.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481.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694,139.72	172,459,300.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693,691.77	330,972,727.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527,810.26	102,091,926.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940,970.61	35,452,155.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291,263.65	8,800,939.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318,276.46	227,140,396.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078,320.98	373,485,416.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15,370.79	-42,512,689.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95,888.54	2,986,859.8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5,888.54	2,986,859.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38,496.64	10,661,507.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938,496.64	30,661,507.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42,608.10	-27,674,647.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9,999,99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8,000,000.00	69,979,997.4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000,000.00	199,979,987.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030,000.00	111,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05,461.90	2,028,442.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14,013.75	8,117,078.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49,475.65	122,045,521.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50,524.35	77,934,466.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3,287.04	7,747,129.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86,438.61	22,539,309.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09,725.65	30,286,438.61
----------------	---------------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金昌久策	100%	100%	1,000.00	2022.01.01-2023.12.31	控股合并	新设
2	惠州久策	100%	100%	2,500.00	2022.01.01-2023.12.31	控股合并	新设
3	福清久策	100%	100%	1,000.00	2022.01.01-2023.12.31	控股合并	新设
4	久策销售	100%	100%	1,000.00	2022.01.01-2023.12.31	控股合并	新设
5	苏州久策	100%	100%	1,000.00	2022.01.01-2023.12.31	控股合并	收购
6	潮州久策	80%	80%	4,800.00	2022.01.01-2023.12.31	控股合并	收购
7	将乐久策	100%	100%	3,000.00	2022.01.01-2023.12.31	控股合并	新设
8	淮安久策	100%	100%	5,000.00	2022.07.25-2023.12.31	控股合并	新设
9	久策物流	100%	100%	2,000.00	2022.09.19-2023.12.31	控股合并	新设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淮安久策 2022 年 7 月成立，久策物流 2022 年 9 月成立，当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气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应用服务。报告期内，久策气体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6,420.49 万元和 44,545.93 万元。鉴于营业收入为公司主要利润来源和关键业绩指标之一，立信会计师将久策气体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立信会计师对久策气体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1）评价管理层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并对销售与收款循环重要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2）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比较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的销售收入水平；分析毛利率变动情况；比较产品销售数量与实际生产能力；分析核查久策气体的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等；（3）核查久策气体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确认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4）实施细节测试：审查发货单、报关单等业务单据与发票、合同、记账凭证是否一致；（5）实施截止测试：审查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6）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对营业收入实施函证；（7）针对销售收入，对主要客户实施了走访，确认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公司在本章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标准为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当年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部分内容仅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关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详细说明，请参见公司财务报告。

（一）收入

1、收入确认一般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工程安装收入确认时点为工程已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调试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1）内销收入确认

公司境内销售商品主要包括三种结算方式：①按流量计数进行销售结算；②按送货数量进行销售结算；③按提货数量进行销售结算。

按流量计数进行销售结算方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月末取得经双方确认的流量计数凭据时，公司确认收入。

按送货数量进行销售结算方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在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场所后，经客户验收并取得客户在送货单上的签字时，公司确认收入。

按提货数量进行销售结算方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在产品已经出库，且取得客户在出库单或提货单上的签字时，公司确认收入。

2）外销收入确认

根据出口销售合同约定，一般将产品运送到港口并按照完成报关手续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以海关出口报关单为依据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提供的劳务主要包括：技术咨询服务、运输服务和工程安装服务三类。上述服务在公司已经提供，且收益能合理估计时确认。

工程安装收入确认时点为工程已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调试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有形动产租赁收入。公司有形动产租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根据租赁合同规定，公司在月末确认当月租赁收入的实现。

（二）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金融工具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3）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4）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

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

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

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四）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对于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五五摊销法。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对于使用权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0 或 5	3.1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0 或 5	6.67-2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 或 5	19-2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0 或 5	19-33.3
使用权资产：				
其中：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0 或 5	6.67-2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 或 5	19-20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49.5-50 年	权证使用年限
软件	8-10 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知识产权及商标权	3-20 年	权证使用年限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九）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十）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划分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不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均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公司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十二）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

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②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

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③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④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十三）专项储备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及财政部、应急管理部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十四）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

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1）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与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1)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56,055.97	-97,555.15	5,458,500.82
2022年12月31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未分配利润	183,719,755.50	97,555.15	183,817,310.65
2022年12月31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所得税费用	14,241,855.48	-42,855.83	14,198,999.65
2022年1月1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87,014.49	-54,699.32	4,732,315.17
2022年1月1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未分配利润	123,151,884.59	54,699.32	123,206,583.91
2022年1月1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所得税费用	11,813,707.30	-54,699.32	11,759,007.98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2、 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 2022 年度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本公司 2023 年依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由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35000133，有效期三年，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于 2022 年 12 月 14 号取得由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35001523，有效期 3 年，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2 年度、2023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久策气体（苏州）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的规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度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的规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久策物流（福建）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的规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久策气体（惠州）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本公司之子公司久策气体（福清）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本公司 2022 年度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久策气体（惠州）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本公司之子公司久策物流（福建）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在 2023 年度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本公司之子公司久策气体（惠州）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规定：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本公司 2023 年度依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的税收优惠。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45,459,277.18	464,204,936.50
综合毛利率	36.55%	30.14%
营业利润（元）	81,554,185.22	77,176,252.66
净利润（元）	68,332,694.41	62,513,557.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5%	12.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6,926,612.50	62,710,931.05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自身持续的技术创新、丰富的气体产品品类、产品性能及品质优势，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并已成为国内规模较大的综合性气体公司。随着电子半导体、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等新兴领域的气体应用不断深化，以及冶金机械、船舶建材等传统领域对工业气体需求持续提升，公司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丰富的气体产品种类、稳步增长的供应保障能力及快速响应的物流配送体系满足下游客户多样化的用气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6,420.49 万元和 44,545.93 万元，同比下降主要系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行业需求变化等因素导致普通工业气体营业收入下滑所致。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净利润和净利率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6,251.36 万元和 6,833.27 万元，净利率分别为 13.47%和 15.34%，公司盈利能力提高，主要原因为下游电子半导体产业领域用气需求快速增长，公司主要特种气体产品超纯氨市场价格稳步提升，销售单价亦持续上升，且主要原材料液氨采购价格显著下降，特种气体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特种气体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半导体产业。随着下游电子半导体产业持续快速发展、工业气体应用不断深化以及国内电子半导体材料发展进程逐步加快，公司把握特种气体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契机，凭借自身产品较强的技术及品质优势，在稳步发展超纯氨、高纯氢等产品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高纯一氧化碳等新产品业务，报告期内特种气体业务收入持续快速增长。

（3）毛利率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14%和 36.55%，同比上升，主要系 2023 年公司特种气体收入占比以及毛利率上升带动公司毛利率提高所致。

（4）期间费用率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27%和 16.93%，同比增长，主要系 2023 年将乐久策工厂的投入运营，管理人员数量增多以及中介服务费增加导致管理费用同比增长所致。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85%和 11.05%，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一方面系受到公司历年经营积累净资产增长的影响，另一方面系公司期间费用增加。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气体，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1）内销收入确认

公司的销售商品主要有三种结算方式：①按流量计数进行销售结算；②按送货数量进行销售结算；③按提货数量进行销售结算；

按流量计数进行销售结算方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月末取得经双方确认的流量计数凭据时，公司确认收入。

按送货数量进行销售结算方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在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场所后，经客户验收并取得客户在送货单上的签字时，公司确认收入。

按提货数量进行销售结算方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在产品已经出库，且取得客户在出库单或提货单上的签字时，公司确认收入。

2）外销收入确认

根据出口销售合同约定，一般将产品运送到港口，按照完成报关手续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以海关出口报关单为依据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提供的劳务主要包括：技术咨询服务、运输服务和工程安装服务三类。上述服务在公司已经提供，且收益能合理估计时确认。

工程安装收入确认时点为工程已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调试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有形动产租赁收入。公司有形动产租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根据租赁合同规定，公司在月末确认当月租赁收入的实现。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35,482,448.83	97.76%	445,134,252.73	95.89%
（1）特种气体	257,546,911.28	57.82%	251,525,644.77	54.18%
（2）普通工业气体	177,935,537.55	39.94%	193,608,607.96	41.71%
其他业务收入	9,976,828.35	2.24%	19,070,683.77	4.11%
合计	445,459,277.18	100.00%	464,204,936.50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气体及普通工业气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气体储罐等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客户现场用气管道工程安装收入和气体运输服务收入，主要系根据客户多样化气体应用需求提供的综合配套服务，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与公司气体产品销售主营业务具有密切相关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6,420.49 万元和 44,545.93 万元，其中特种气体产品收入分别为 25,152.56 万元和 25,754.6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18%和 57.82%，占比逐年提升；普通工业气体产品收入分别为 19,360.86 万元和 17,793.5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71%和 39.94%，占比逐年下降。 公司在发展普通工业气体的基础上，抓准特种气体市场快速增长的契机，积极拓展超纯氨、高纯氢等多种特种气体业务，特种气体收入规模及占比不断提升，持续推动公司的业绩增长。 1) 特种气体业务 公司特种气体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半导体产业。随着下游电子半导体产业持续快速发展、工业气体应用不断深化以及国内电子半导体材料发展进程逐步加快，公司把握特种气体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契机，凭借自身产品较强的技术及品质优势，在稳步发展超纯氨、高纯氢等产品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高纯一氧化碳等新产品业务，报告期内特种气体业务收入持续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气体营业收入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超纯氨	18,155.37	70.49%	13,149.96	52.28%
高纯氢	3,966.69	15.40%	3,987.61	15.85%
其他特种气体	3,632.63	14.10%	8,014.99	31.87%
合计	25,754.69	100.00%	25,152.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特种气体为超纯氨和高纯氢，营业收入合计占特种气体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8.13%和 85.89%，其销量、销售单价及收入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①超纯氨

报告期内，公司超纯氨的销量、销售单价及收入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单价（元/吨）	15,081.19	10,589.75
销量（吨）	12,038.42	12,417.64
销售收入（万元）	18,155.37	13,149.96

超纯氨产品主要应用于 LED 领域的氮化镓外延制备，以及光伏、显示面板、集成电路等领域的氮化硅薄膜生成。报告期内，公司超纯氨产品收入分别为 13,149.96 万元和 18,155.37 万元，收入规模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下游电子半导体产业领域用气需求快速增长，超纯氨市场价格稳步提升，公司超纯氨销售单价亦持续上升。

②高纯氢

报告期内，公司高纯氢的销量、销售单价及收入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单价（元/吨）	52,451.30	54,356.68
销量（吨）	756.26	733.60
销售收入（万元）	3,966.69	3,987.61

高纯氢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半导体载气及设备清洗，并广泛用于化工、生物医药、冶金机械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高纯氢产品收入分别为 3,987.61 万

元和 3,966.69 万元，变动较小。2023 年，公司高纯氢销量略有增加，但是随着国内工业副产氢气产能供应持续增加，高纯氢市场价格有所下降，公司高纯氢销售单价略有下降。

2) 普通工业气体

公司普通工业气体主要为工业氧、工业氮、纯氩、乙炔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化工、生物医药、冶金机械、船舶建材等行业。报告期内，公司普通工业气体产品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氧	3,819.13	21.46%	3,336.47	17.23%
工业氮	4,171.08	23.44%	5,740.27	29.65%
纯氩	1,447.28	8.13%	876.31	4.53%
乙炔	5,250.33	29.51%	6,596.30	34.07%
其他普通工业气体	3,105.74	17.45%	2,811.51	14.52%
合计	17,793.55	100.00%	19,360.86	100.00%

受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行业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工业氧、工业氮、纯氩等空分气体业务收入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普通工业气体收入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工业氮和乙炔等气体受冲击较大，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氧、工业氮、纯氩、乙炔的销量及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量	销售单价	销量	销售单价
工业氧	112,107.50	340.67	97,841.23	341.01
工业氮	90,183.64	462.51	110,376.89	520.06
纯氩	12,164.69	1,189.74	3,193.68	2,743.90
乙炔	2,013.09	26,080.90	2,230.50	29,573.14

①工业氧

报告期内，工业氧营业收入分别为 3,336.47 万元和 3,819.13 万元，同比上升，主要系公司船舶建材等应用领域客户拓展取得进展，销售量提升以及销

	售均价变动差异较小所致。 ②工业氮 报告期内，工业氮营业收入分别为 5,740.27 万元和 4,171.08 万元，同比下滑 27.34%。2022 年度以来，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化工等下游行业需求受到不同程度冲击，公司工业氮的销售单价和销量均有所下降。 ③纯氩 空分生产（空气液化精馏分离）可同时产出氧、氮、氩，由于氩气在空气中的含量不足 1%，一般从空气液化分离氧、氮后的副产物中提取。公司空分设备主要满足工业氧和工业氮的生产，仅生产少量纯氩，公司主要通过外购满足客户的纯氩需求。 报告期内，纯氩营业收入分别为 876.31 万元和 1,447.28 万元，同比大幅上升，主要系 2023 年公司加大纯氩业务开拓，销量大幅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纯氩销售单价分别为 2,743.90 元/吨和 1,189.74 元/吨，同比下降较多，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公司新增销售的纯氩的销售价格相对较低。 ④乙炔 报告期内，乙炔营业收入分别为 6,596.30 万元和 5,250.33 万元，同比下降 20.40%。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部分乙炔客户采购规模减少，导致公司乙炔销量和单价同比有所下降。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427,092,423.35	95.88%	412,377,413.30	88.84%
其中：福建	230,576,399.98	51.76%	173,917,604.93	37.47%
广东	74,335,303.13	16.69%	94,291,795.09	20.31%
安徽	8,747,905.36	1.96%	45,102,010.02	9.72%
浙江	30,113,553.07	6.76%	21,818,806.43	4.70%
江西	37,074,931.04	8.32%	19,443,267.18	4.19%
江苏	19,235,166.34	4.32%	15,724,122.04	3.39%
甘肃	16,154,033.06	3.63%	16,252,800.11	3.50%
其他境内	10,855,131.37	2.44%	25,827,007.50	5.56%
境外	18,366,853.83	4.12%	51,827,523.20	11.16%
合计	445,459,277.18	100.00%	464,204,936.5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及华南地区，主要系：①华东及			

	华南地区下游电子半导体、化工、冶金机械等产业较为集中，对公司主要工业气体产品的需求量较大；②公司现有工业气体产能及物流运输体系主要布局在福建、广东地区，优先满足区域内及周边地区客户的气体供应需求。报告期内，随着市场开拓的不断推进，公司在江西、浙江等区域的销售收入占比均持续提升。
--	--

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①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主要销往韩国和香港。

②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外销客户为 **TEM C** 和林德港氧等，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销客户	主要产品	2023 年		2022 年	
		外销收入	外销占比	外销收入	外销占比
TEM C	高纯一氧化碳、羰基硫等	619.32	33.72%	3,692.39	71.24%
林德集团	乙炔	1,145.80	62.38%	1,384.70	26.72%
小计		1,765.13	96.10%	5,077.10	97.96%

③框架协议及订单的主要条款内容

框架协议主要包括双方基本合作方式、权利与义务、保密义务等，具体产品型号、数量、交易金额、交付方式等以订单为准。

④境外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产品销售全部采用直销模式。

⑤订单获取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已与主要境外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通过系统或邮件下达订单。

⑥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公司境外销售定价方式主要为根据当期市场行情情况，并考虑出口退税、汇率、运费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与境外客户主要采取电汇方式进行结算，给与外销客户的信用政策一般为 30 天账期。

⑦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60.09%和 51.19%，境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6.38%和

35.92%，公司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和定价方式差异所致。公司外销产品主要为高纯一氧化碳、羰基硫等特种气体以及乙炔，内销产品除了特种气体外还包括普通工业气体，其毛利率远低于特种气体。同时，外销厂商的市场竞争格局不同，境外客户支付能力更强，价格敏感度低于境内客户，市场定价较高，外销毛利率较高。

⑧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外销业务以美元为主要结算货币，如人民币对美元持续升值，将导致公司产品价格竞争优势下降，同时对境外收入规模业务有所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34.43 万元和 8.53 万元，汇兑损益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⑨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免、抵、退”政策，公司主要出口货物退税率为 13%。

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⑩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亦不存在正常购销业务之外的资金往来。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35,482,448.83	97.76%	445,134,252.73	95.89%
其中：自产	395,252,997.72	88.73%	387,466,928.11	83.47%
外购	40,229,451.11	9.03%	57,667,324.62	12.42%
其他业务收入	9,976,828.35	2.24%	19,070,683.77	4.11%
合计	445,459,277.18	100.00%	464,204,936.50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要通过自主生产气体产品并向客户销售的方式满足客户供气需求。同时，公司由于自身产能不足以及客户的综合供气需求等原因，存在外购气体成品直接销售的情形。公司外购气体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储槽模式供应的工业氧、工业氮、纯氩、高纯氢以及少量瓶装气体，一般供应给需求量较大的客户，如三安光电、美国空气化工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自产比例较高，公司主要通过自产方式满			

	足客户气体需求。
--	----------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贸易客户	32,790,108.37	7.36%	22,008,951.36	4.74%
终端客户	412,669,168.81	92.64%	442,195,985.14	95.26%
合计	445,459,277.18	100.00%	464,204,936.5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终端客户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4,219.60 万元和 41,266.9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90%以上，系营业收入的核心来源。公司与贸易客户间采用买断式销售，与其合作主要系基于：①部分终端客户用气需求较为零散且应用范围较广，通过贸易客户向其销售可有效降低公司的客户管理成本；②可进一步覆盖需求量少、分布较散之客户的零散用气需求，从而进一步丰富公司的客户体系及资源。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3	山东国晶新材料有限公司	超纯氨、三氯化硼	未达到特定指标	-149,787.61	2023
2023	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	三氯化硼	配件问题	-10,353.91	2023
2022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	高纯一氧化碳、高纯氢	未达到特定指标	-416,118.58	2022
2022	浙江优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三氯化硼	未达到特定指标	-10,619.47	2022
合计	-	-	-	-586,879.57	-

注：上表仅披露单一年度各类产品销售冲回金额合计超过 1 万元的客户，上述客户收入冲回金额占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冲回金额的比例为 96.62%。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成本核算流程、料工费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之核算逻辑整体保持一致，且由于气体产品生产周期较短（一般在 1 天以内）且工序衔接不存在中止情形，故不再另外核算中间产品

及在产品。

对于不同类型的气体产品，公司采用品种法对生产成本进行核算，即按不同产品及业务类型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实际发生的生产费用，根据其性质和成本对象进行分类归集、汇总，从而计算出不同产品的实际成本，其料、工、费的具体核算方法具体如下：

1、直接材料

根据气体产品所涉及生产工序的不同，各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核算逻辑主要系按当期生产订单实际领用或耗用的原材料成本归集，并根据各产线当月归集的原材料成本按照产线下各产品的生产入库重量进行分配。

考虑到不同产品所涉及生产工序的差异，各产品的具体核算方式上存在一定差异，各类产品直接材料成本的核算方式具体如下：

（1）生产过程涉及气体合成（即原料进入合成反应器，在一定温度、压力及催化剂作用下，发生复分解、裂解、重整等化学反应合成气体）的产品按照产品直接领用的材料成本归集，并按生产领料单所对应的产线，根据各产线当月生产入库重量分配至对应气体产品，该类产品主要包括一氧化碳、乙炔和高纯氢；

（2）生产过程涉及气体纯化、混配及充装等物理反应的产品（除一氧化碳、乙炔和氢气及空分气体外的所有气体产品）则根据每月的生产计划单或生产通知单所对应生产用料清单的标准用量，对应的成本进行暂估。每月末盘点用料损耗时，将实际损耗重量按照各气体产品相应的标准用量，分摊相应的损耗量及损耗金额。气体损耗分摊完毕后，各产品由暂估成本转为实际成本。

（3）氧、氮、氩等空分气体由于其系利用空气分离设备从空气中所分离的气体，不存在直接材料的耗用及财务核算。

2、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成本按照各生产线的车间生产工人每月所实际发生的薪酬（包括工资及社医保福利费等）进行归集，并于月末根据当期各产线的生产入库重量分配至各产线下所生产的各类产品。

3、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的核算范围主要包括生产车间管理人员工资、折旧和摊销费用、水电费、维修费、机物料消耗及质量检测等其他费用，上述核算项目按照实际产生费用的部门进行归集，并根据费用实际所归属的车间或产线将其承担的费用按照该车间或产线当期的生产入库重量分配至各产品。

2. 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78,334,591.92	98.47%	312,678,179.97	96.42%
其中：特种气体	117,334,271.25	41.51%	152,661,789.38	47.08%
普通工业气体	161,000,320.67	56.96%	160,016,390.59	49.35%
其他业务成本	4,325,313.42	1.53%	11,599,117.31	3.58%
合计	282,659,905.34	100.00%	324,277,297.2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气体成本分别为 15,266.18 万元和 11,733.43 万元，特种气体成本下降显著，主要系主要原材料成本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工业气体成本分别为 16,001.64 万元和 16,100.03 万元，略有增长，主要系电价上涨以及将乐久策工厂投产带动用电量增加导致制造费用增长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78,334,591.92	98.47%	312,678,179.97	96.42%
其中：直接材料	129,081,248.56	45.67%	164,763,168.76	50.81%
直接人工	11,690,550.70	4.14%	12,000,879.42	3.70%
制造费用	82,908,388.56	29.33%	74,449,109.48	22.96%
运输费用	54,654,404.10	19.34%	61,465,022.31	18.95%
其他业务成本	4,325,313.42	1.53%	11,599,117.31	3.58%
合计	282,659,905.34	100.00%	324,277,297.2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1,267.82 万元和 27,833.46 万元，同比下降主要系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导致直接材料金额下降所致。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制造费用、运输费用合计占比均超过 90%，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因素。 1) 直接材料 公司普通工业气体产品中工业氧、工业氮、纯氩等空分气体的原材料为空气，无需采购，乙炔的原材料则主要为电石；特种气体产品中超纯氩的原材料主要为液氩，高纯氢的原材料主要为甲醇或低纯度的工业副产氢。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16,476.32 万元和 12,908.12 万元，同比下降，主要系由于：①公司液氩、甲醇、电石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随市场价格下调波动而有所下降；②随着上游供应商对工业副产氢的供应能力提			

	升，公司大大增加了对工业副产氢的采购，同时减少了甲醇采购，从而相应更多地采用了成本优势显著的提纯工艺生产高纯氢等产品。 2) 制造费用 公司的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电费、生产设备相关的折旧费用和人工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的制造费用分别为 7,444.91 万元和 8,290.84 万元，同比上升，主要系电价上涨以及将乐久策工厂投产带动用电量增加所致。 3) 运输费用 公司的物流模式以自主配送为主。公司建立了专业完善的物流运输体系，通过专业槽车、货车等运输车辆配送气体产品，主要采取瓶装供气及储槽供气方式将产品配送至客户处，相应的物流配送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中的运输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运输费用分别为 6,146.50 万元和 5,465.44 万元。2023 年，公司运输费用同比下降，主要原因为受终端应用领域存储芯片生产厂商 SK 海力士等减产影响，外销收入减少，报关费及相应钢瓶等周转物摊销减少所致。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435,482,448.83	278,334,591.92	36.09%
（1）特种气体	257,546,911.28	117,334,271.25	54.44%
1) 超纯氨	181,553,690.47	68,723,826.69	62.15%
2) 高纯氢	39,666,942.13	26,647,923.70	32.82%
（2）普通工业气体	177,935,537.55	161,000,320.67	9.52%
1) 工业氧	38,191,321.74	36,925,338.06	3.31%
2) 工业氮	41,710,828.78	46,922,849.71	-12.50%
3) 纯氩	14,472,766.75	12,600,418.54	12.94%
4) 乙炔	52,503,260.62	34,250,266.33	34.77%

其他业务：	9,976,828.35	4,325,313.42	56.65%
合计	445,459,277.18	282,659,905.34	36.5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14%和 36.55%，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76%和 36.09%，整体呈上升趋势，其中特种气体毛利率提升，普通工业气体毛利率下降。 （1）特种气体 1）超纯氨 报告期内，公司超纯氨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8.95%和 62.15%，同比大幅上升，主要受益于下游电子半导体产业领域用气需求快速增长，超纯氨市场价格稳步提升，公司超纯氨销售单价亦持续上升，同时主要原材料液氨的采购价格随市场价格波动显著下降。 2）高纯氢 报告期内，公司高纯氢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4.14%和 32.82%，同比上升，主要系单位成本下降所致，其驱动因素包括：①主要原材料甲醇的采购价格随市场价格波动而有所下降；②随着上游供应商对工业副产氢的供应能力提升，公司大大增加了对工业副产氢的采购，同时减少了甲醇采购，从而相应更多地采用了成本优势显著的提纯工艺生产高纯氢等产品。 （2）普通工业气体 1）工业氧 公司工业氧产品毛利率与大宗气体下游客户的市场供需关系变动高度相关。报告期内，公司工业氧毛利率分别为 19.53%和 3.31%，同比下降，主要原因为：①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化工及冶金机械等下游行业需求受到不同程度冲击，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储槽供气和瓶装供气模式下工业氧的销售价格均有所下降；②2023 年电价上涨导致公司工业氧制造费用增加，单位成本上升；③2023 年公司通过储槽供气和瓶装供气的工业氧销量增加较多带动运输成本相应增加，同时之前年度实行的路桥费减免政策在 2023 年部分取消，导致公司当年工业氧单位运输成本有所上升。 2）工业氮 公司工业氮产品毛利率与大宗气体下游客户的市场供需关系变动高度相关。报告期内，公司工业氮毛利率分别为-1.33%和-12.50%，主要系销售价格随市场价格波动持续下降以及电费上涨导致制造费用上升所致。2023 年，受全		

	球经济波动影响，化工及冶金机械等下游行业需求受到不同程度冲击，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工业氮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同时电价上涨导致公司用电成本上升，故公司工业氮产品毛利率下降较多。 3) 纯氩 纯氩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主要以外购方式满足客户对纯氩产品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纯氩毛利率分别为 50.04%和 12.94%，同比下降较大。2023 年，公司加大纯氩业务开拓，纯氩销量大幅增长，但新增的大部分纯氩销售价格受市场价格影响普遍较低，公司纯氩毛利率有所下降。 4) 乙炔 报告期内，公司乙炔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1.75%和 34.77%，同比有所提升，主要系受益于原材料电石采购价格下降所致。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445,134,252.73	312,678,179.97	29.76%
（1）特种气体	251,525,644.77	152,661,789.38	39.31%
1) 超纯氮	131,499,631.50	80,287,085.55	38.95%
2) 高纯氮	39,876,072.70	30,251,143.23	24.14%
（2）普通工业气体	193,608,607.96	160,016,390.59	17.35%
1) 工业氧	33,364,669.02	26,849,336.05	19.53%
2) 工业氮	57,402,743.30	58,165,296.12	-1.33%
3) 纯氩	8,763,131.63	4,377,893.18	50.04%
4) 乙炔	65,962,973.01	45,018,125.89	31.75%
其他业务：	19,070,683.77	11,599,117.31	39.18%
合计	464,204,936.50	324,277,297.28	30.14%
原因分析	具体变动情况参见上文分析。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6.55%	30.14%
金宏气体	37.73%	35.97%
华特气体	30.59%	26.88%
和远气体	18.33%	21.11%
侨源股份	34.17%	30.74%
广钢气体	35.06%	38.27%

可比公司平均值	31.17%	30.8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不存在较大差异。2022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异较小。2023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2023 年公司以超纯氨和高纯氢为代表的特种气体收入占比以及毛利率上升带动公司毛利率提高。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45,459,277.18	464,204,936.50
销售费用（元）	14,095,463.22	13,680,150.15
管理费用（元）	41,861,055.57	30,362,031.53
研发费用（元）	14,955,902.52	11,389,194.39
财务费用（元）	4,490,555.77	6,149,673.49
期间费用总计（元）	75,402,977.08	61,581,049.5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16%	2.9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40%	6.5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36%	2.4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1%	1.3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6.93%	13.2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27%和 16.93%，同比增长，主要系 2023 年将乐久策工厂的投入运营，管理人员数量增多以及中介服务费增加导致管理费用同比增长所致。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6,688,130.03	6,972,256.33

修理费	3,777,714.83	3,186,073.79
中介机构服务费	101,459.43	1,042,550.52
保险费	926,346.27	1,008,788.30
折旧费	320,850.90	131,616.00
差旅费	444,806.13	260,718.67
业务招待费	1,031,143.42	743,492.33
办公费	280,651.33	207,916.76
广告宣传费	313,531.05	16,637.62
其他	210,829.83	110,099.83
合计	14,095,463.22	13,680,150.1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368.02 万元和 1,409.55 万元，销售费用率为 2.95%和 3.16%，小幅增长。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修理费、保险费、业务招待费构成。公司 2023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22 年度增加 41.53 万元，主要是修理费和业务招待费增加所致。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修理费主要为公司自有运输车辆运营过程中产生的车辆修理维护费用和保险费支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修理费分别为 318.61 万元和 377.77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自有运输车辆规模增加所致。2023 年，公司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业务招待费同比增加。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2,413,584.98	19,578,746.43
折旧及摊销费用	5,891,565.58	3,303,816.86
中介机构服务费	6,709,189.73	1,293,151.96
办公费	3,002,518.90	2,785,851.31
业务招待费	1,090,596.31	1,237,423.12
水电费	1,009,907.40	891,553.50
差旅费	473,918.50	298,588.38
修理检测费	435,482.44	421,482.89
保险费	368,818.20	330,127.16
其他	465,473.53	221,289.92
合计	41,861,055.57	30,362,031.5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036.20 万元和 4,186.11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6.54%、9.40%。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用、中介机构服务费以及办公费构成。2023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2 年同比增加 1,149.90 万元，主要系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用、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所致。 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主要系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957.87 万元和 2,241.36 万元，呈上涨趋势，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将乐久策工厂的投入运营，管理人员数量增多所致。 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主要为公司管理部门相关资产的折旧及摊销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费用分别为 330.38 万元和 589.16 万元，呈上涨趋势，主要系公司新增办公场所租赁、装修和将乐久策工厂的投产导致折旧摊销金额增加所致。 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中介机构服务费主要包括公司为筹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聘请中介机构提供辅导、审计、法律服务等费用及聘请咨询机构的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由于资本市场服务需求增加，中介机构服务费大幅增加。
------	--

（3）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8,647,866.02	5,655,490.00
折旧费	2,158,023.37	1,082,164.66
材料费	2,460,197.00	1,724,086.16
委外投入	1,281,553.40	2,378,640.80
其他	408,262.73	548,812.77
合计	14,955,902.52	11,389,194.3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138.92 万元和 1,495.59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2.45%和 3.36%，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费、委外投入等项目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处于持续增长状态，主要系公司注重研发及研发团队培养建设，职工薪酬不断增加以及研发数量增多、研发资源投入增加所致。
--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4,488,348.92	6,571,730.49
减：利息收入	233,243.64	175,610.66
银行手续费	150,198.92	97,902.09
汇兑损益	85,251.57	-344,348.43
合计	4,490,555.77	6,149,673.4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614.97 万元和 449.06 万元，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1.32%和 1.01%，占比较小，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2023 年，公司财务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融资租赁利息支出下降所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2,882,869.34	2,993,151.36
税费返还	28,338.78	17,896.09
合计	2,911,208.12	3,011,047.45

具体情况披露

政府补助详情请参见本节披露的“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0,930.26	-531,931.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94,659.51	3,011,047.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0,203.01	386,012.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070,023.69
小计	2,193,932.26	1,795,104.63
减：所得税影响数	389,251.86	435,485.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07.75	3,066.8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05,288.15	1,356,551.94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211,764.62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土地项目奖励金	65,238.00	65,238.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716,548.6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市级产学研专项补助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市工业企业优秀创新产品奖励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15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互联网应用标杆奖励金	15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小巨人”企业认定奖励资金	125,000.00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奖励金	125,000.00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款	96,056.26	238,459.1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企业招收贫困人员享受增值税优惠减免	50,050.00	62,4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吸纳省外脱贫人口稳定就业补贴	3,176.47	3,289.63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规上工业信息员补贴	1,8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企业研发补助资金		244,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闽侯县南屿镇提升规模奖励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就业补贴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4,384,385.60	13.04%	50,603,637.59	17.20%
应收票据	34,413,904.30	10.11%	31,029,454.11	10.55%
应收账款	157,349,048.00	46.24%	130,881,881.07	44.48%
应收款项融资	35,027,247.71	10.29%	12,262,450.07	4.17%
预付款项	11,892,942.92	3.49%	13,017,940.12	4.42%
其他应收款	3,432,750.29	1.01%	5,609,726.11	1.91%
存货	36,081,275.95	10.60%	33,437,850.91	11.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06,615.00	0.18%	8,337,900.00	2.83%
其他流动资产	17,123,518.60	5.03%	9,065,349.91	3.08%
合计	340,311,688.37	100.00%	294,246,189.8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等。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44,384,385.60	47,585,346.98
其他货币资金	-	3,018,290.61
合计	44,384,385.60	50,603,637.5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 5,060.36 万元和 4,438.4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20%和 13.04%，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贷款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等。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减少 621.93 万元，主要系满足项目建设及补充日常经营资金所致。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3,000,000.10
贷款、信用证、保函保证金	-	18,290.51
合计	-	3,018,290.61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4,413,904.30	31,029,454.11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34,413,904.30	31,029,454.11

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和交通银行等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及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等 9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其在背书、贴现时能够终止确认，属于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业务模式，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示。除上述 15 家银行外的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汇票或由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其在背书、贴现时不能终止确认，属于持有并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业务模式，公司将其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应收票据项目列示，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3,102.95 万元和 3,441.39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客户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回款的规模有所增加。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江西乾照光电有限公司	2023/11/24	2024/5/24	2,216,500.00
宁波宜胜照明有限公司	2023/9/12	2024/3/12	2,000,000.00
江西乾照光电有限公司	2023/7/25	2024/1/25	1,848,000.00
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	2023/7/20	2024/1/20	1,540,000.00
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2023/8/24	2024/2/24	1,540,000.00
合计	-	-	9,144,500.00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964,613.94	8.25%	14,964,613.9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6,474,773.44	91.75%	9,125,725.44	5.48%	157,349,048.00
合计	181,439,387.38	100.00%	24,090,339.38	13.28%	157,349,048.00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470,702.84	9.48%	14,470,702.8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8,250,034.32	90.52%	7,368,153.25	5.33%	130,881,881.07
合计	152,720,737.16	100.00%	21,838,856.09	14.30%	130,881,881.07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丰盛环保	14,470,702.84	14,470,702.84	100.00%	2022 年已终审结案，金昌久策胜诉。截至本年度末丰盛环保暂未偿还前期欠款
2	广东锐新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304,632.80	304,632.80	100.00%	对方已破产清算
3	映瑞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89,278.30	189,278.30	100.00%	对方正在执行破产清算程序
合计	-	14,964,613.94	14,964,613.94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丰盛环保	14,470,702.84	14,470,702.84	100.00%	2022 年已终审结案，金昌久策胜诉。截至本年度末丰盛环保暂未偿还前期欠款
合计	-	14,470,702.84	14,470,702.84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60,606,862.12	96.48%	8,030,343.11	5%	152,576,519.01
1 至 2 年	4,243,360.99	2.55%	424,336.10	10%	3,819,024.89
2 至 3 年	1,160,231.44	0.70%	348,069.43	30%	812,162.01
3 至 5 年	282,684.19	0.17%	141,342.10	50%	141,342.09
5 年以上	181,634.70	0.11%	181,634.70	100%	-
合计	166,474,773.44	100.00%	9,125,725.44	5.48%	157,349,048.0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5,168,211.52	97.77%	6,758,410.58	5%	128,409,800.94
1 至 2 年	2,442,576.15	1.77%	244,257.62	10%	2,198,318.53
2 至 3 年	163,668.00	0.12%	49,100.40	30%	114,567.60
3 至 5 年	318,388.02	0.23%	159,194.02	50%	159,194.00
5 年以上	157,190.63	0.11%	157,190.63	100%	-
合计	138,250,034.32	100.00%	7,368,153.25	5.33%	130,881,881.07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东莞市胜泓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2023/6/30	46,080.12	无法收回	否
福州一化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022/9/30	34,780.00	无法收回	否
广东耀泓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3/6/30	30,715.50	无法收回	否
广东广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货款	2023/6/30	22,120.00	无法收回	否
林德气体（惠州）有限公司	货款	2023/6/30	18,000.00	无法收回	否
惠州市明鑫家具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2023/6/30	15,705.00	无法收回	否

东莞市品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款	2023/6/30	15,242.40	无法收回	否
其他	货款	2023/6/30	30,636.39	无法收回	否
其他	货款	2023/12/30	4,649.16	无法收回	否
其他	货款	2022/9/30	3,238.91	无法收回	否
其他	货款	2022/3/31	0.20	无法收回	否
其他	货款	2022/8/30	0.01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221,167.69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兆元光电	无关联关系	31,829,492.24	1 年以内	17.54%
丰盛环保	无关联关系	16,804,209.37	1 年以内、5 年以上	9.26%
华灿光电	无关联关系	15,833,498.31	1 年以内	8.73%
海欣药业	无关联关系	13,779,448.10	1 年以内	7.59%
三安光电	无关联关系	11,559,714.19	1 年以内	6.37%
合计	-	89,806,362.21	-	49.50%

注：上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按集团合并口径统计。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兆元光电	无关联关系	19,278,852.76	1 年以内、1-2 年	12.62%
丰盛环保	无关联关系	16,829,040.65	1 年以内、5 年以上	11.02%
海欣药业	无关联关系	16,103,361.62	1 年以内	10.54%
三安光电	无关联关系	14,958,130.93	1 年以内、1-2 年	9.79%
林德气体	无关联关系	6,352,320.77	1 年以内、3-5 年	4.16%
合计	-	73,521,706.73	-	48.14%

注：上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按集团合并口径统计。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5,272.07 万元和 18,143.94 万元。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上升主要系部分客户回款周期变长所致。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272.07 万元和 18,143.9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90%和 40.73%。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系部分

客户回款周期变长所致，但公司 96%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为一年以内，公司客户信用良好，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华特气体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和远气体	3.00%	8.00%	20.00%	30.00%	50.00%	100.00%
金宏气体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侨源气体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广钢气体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平均值	4.60%	9.60%	28.00%	46.00%	74.00%	100.00%
久策气体	5.00%	10.00%	30.00%	50.00%	50.00%	100.00%

注：以上数据取自可比公司招股书或定期报告。

公司各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坏账计提比例较为谨慎和充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5,027,247.71	12,262,450.07
合计	35,027,247.71	12,262,450.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1,226.25 万元和 3,502.7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7%和 10.29%，系信用等级较高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客户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回款的规模有所增加所致。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6,694,687.03	-	65,407,768.42	-
合计	66,694,687.03	-	65,407,768.42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 6,540.78 万元和 6,669.47 万元，均为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651,483.44	97.98%	12,010,184.70	92.26%
1 至 2 年	224,174.56	1.88%	895,014.32	6.88%
2 至 3 年	13,217.25	0.11%	109,727.88	0.84%
3 年以上	4,067.67	0.03%	3,013.22	0.02%
合计	11,892,942.92	100.00%	13,017,940.1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301.79 万元和 1,189.2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2%和 3.49%，主要系向供应商预付的采购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万华化学（福建）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932,663.09	24.66%	1 年以内	货款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928,651.50	7.81%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灏川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63,040.28	5.58%	1 年以内	货款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655,563.31	5.51%	1 年以内、1-2 年	货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43,362.43	5.41%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5,823,280.61	48.96%	-	-

注：上述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按集团合并口径统计。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福州销售分公司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化工销售分公司。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万华化学（福建）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12,378.07	15.46%	1 年以内	货款
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484,886.62	11.41%	1 年以内	货款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1,326,047.48	10.19%	1 年以内	货款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44,686.16	8.02%	1 年以内	货款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64,971.75	6.64%	1 年以内、1-2 年	服务款
合计	-	6,732,970.08	51.72%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项	3,432,750.29	5,609,726.1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3,432,750.29	5,609,726.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60.97 万元和 343.2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1%和 1.01%，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等构成。

（1）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06,209.02	973,458.73	-	-	-	-	4,406,209.02	973,458.73
合计	4,406,209.02	973,458.73	-	-	-	-	4,406,209.02	973,458.73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59,001.60	749,275.49	-	-	-	-	6,359,001.60	749,275.49
合计	6,359,001.60	749,275.49	-	-	-	-	6,359,001.60	749,275.49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259,479.11	51.28%	112,973.96	5%	2,146,505.15
1 至 2 年	291,000.00	6.60%	29,100.00	10%	261,900.00
2 至 3 年	871,414.48	19.78%	261,424.34	30%	609,990.14
3 至 5 年	828,710.00	18.81%	414,355.00	50%	414,355.00
5 年以上	155,605.43	3.53%	155,605.43	100%	-
合计	4,406,209.02	100.00%	973,458.73	22.09%	3,432,750.2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177,654.35	65.70%	208,882.72	5%	3,968,771.63
1 至 2 年	1,089,759.65	17.14%	108,975.97	10%	980,783.68
2 至 3 年	874,710.00	13.76%	262,413.00	30%	612,297.00
3 至 5 年	95,747.60	1.51%	47,873.80	50%	47,873.80
5 年以上	121,130.00	1.90%	121,130.00	100%	-
合计	6,359,001.60	100.00%	749,275.49	11.78%	5,609,726.11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3,935,083.44	926,917.79	3,008,165.65

往来款	91,057.43	27,537.53	63,519.90
其他	380,068.15	19,003.41	361,064.74
合计	4,406,209.02	973,458.73	3,432,750.2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6,043,695.97	733,510.21	5,310,185.76
往来款	-	-	-
其他	315,305.63	15,765.28	299,540.35
合计	6,359,001.60	749,275.49	5,609,726.11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 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 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567,338.40	2-3 年	12.88%
上海思尔博化工物流有 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450,211.72	1 年以内	10.22%
旗滨玻璃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419,712.00	1 年以内	9.53%
昊华气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202,500.00	1 年以内、1-2 年	4.60%
福建将乐经济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	无关联关系	押金	200,000.00	3-5 年	4.54%
上海白光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3-5 年	4.54%
合计	-	-	2,039,762.12	-	46.31%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 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外 高桥港区海关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1,848,321.48	1 年以内	29.07%
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 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567,338.40	1-2 年	8.92%
旗滨玻璃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407,85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6.41%
武汉钢铁集团气体有限 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	364,500.00	1 年以内	5.73%

福建久策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房租押金	241,225.40	1 年以内、1-2 年	3.79%
合计	-	-	3,429,235.28	-	53.93%

注：上述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按集团合并口径统计。旗滨玻璃含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和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886,862.13	-	13,886,862.13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6,585,712.45	234,990.92	6,350,721.53
周转材料	15,445,224.11	-	15,445,224.11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工程施工	100,311.05	-	100,311.05
发出商品	298,157.13	-	298,157.13
合计	36,316,266.87	234,990.92	36,081,275.9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215,881.31	-	11,215,881.31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6,955,660.38	966,300.88	5,989,359.50
周转材料	15,568,376.29	-	15,568,376.29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工程施工	161,539.99	-	161,539.99
发出商品	486,269.04	-	486,269.04

在途物资	16,424.78	-	16,424.78
合计	34,404,151.79	966,300.88	33,437,850.91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周转材料、原材料及库存商品构成，前述三大类存货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均超过 95.00%。其中，周转材料主要为瓶装供气使用的气体钢瓶；原材料主要系气体设备相关的配件及生产乙炔、超纯氨、高纯氢所需的电石、液氨、甲醇等原料；库存商品主要为已入库但尚未发货的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43.79 万元和 3,608.1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36%和 10.60%，占比较为稳定。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606,615.00	8,337,900.00
合计	606,615.00	8,337,9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认证、留抵进项税	16,032,377.70	8,993,178.93
预缴企业所得税	1,052,116.33	27,424.98
预缴及可抵扣其他税金	39,024.57	44,746.00
合计	17,123,518.60	9,065,349.9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1,580,735.40	0.25%	2,232,075.00	0.44%
固定资产	405,709,990.81	64.19%	217,371,561.14	42.69%
在建工程	99,815,087.46	15.79%	129,794,493.33	25.49%
使用权资产	17,224,561.20	2.73%	19,695,208.62	3.87%
无形资产	49,794,716.33	7.88%	50,272,298.22	9.87%
长期待摊费用	9,045,592.28	1.43%	2,792,519.98	0.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69,692.10	1.50%	8,227,718.93	1.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437,205.94	6.24%	78,762,763.46	15.47%
合计	632,077,581.52	100.00%	509,148,638.6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项目。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9,893,535.97	231,992,404.07	7,184,028.53	624,701,911.51
房屋及建筑物	69,406,408.26	130,092,714.02	15,500.00	199,483,622.28
机器设备	282,164,064.90	96,786,131.57	2,781,716.06	376,168,480.41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92,626.26	1,307,731.04	102,628.17	4,397,729.13
运输工具	45,130,436.55	3,805,827.44	4,284,184.30	44,652,079.6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2,521,974.83	40,764,569.61	5,948,426.78	217,338,117.66
房屋及建筑物	16,431,552.99	3,933,197.75	7,786.26	20,356,964.48
机器设备	138,425,085.73	29,187,764.08	1,696,892.91	165,915,956.9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165,902.03	801,492.80	92,418.43	2,874,976.40
运输工具	25,499,434.08	6,842,114.98	4,151,329.18	28,190,219.8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7,371,561.14	191,227,834.46	1,235,601.75	407,363,793.85
房屋及建筑物	52,974,855.27	126,159,516.27	7,713.74	179,126,657.80
机器设备	143,738,979.17	67,598,367.49	1,084,823.15	210,252,523.5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26,724.23	506,238.24	10,209.74	1,522,752.73
运输工具	19,631,002.47	-3,036,287.54	132,855.12	16,461,859.8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1,653,803.04	-	1,653,803.04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1,653,145.80	-	1,653,145.80
办公设备及其他	-	657.24	-	657.24
运输工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7,371,561.14	189,574,031.42	1,235,601.75	405,709,990.81
房屋及建筑物	52,974,855.27	126,159,516.27	7,713.74	179,126,657.80
机器设备	143,738,979.17	65,945,221.69	1,084,823.15	208,599,377.7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26,724.23	505,581.00	10,209.74	1,522,095.49
运输工具	19,631,002.47	-3,036,287.54	132,855.12	16,461,859.8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85,960,222.70	24,031,552.01	10,098,238.74	399,893,535.97
房屋及建筑物	69,406,408.26	-	-	69,406,408.26
机器设备	274,092,023.14	15,200,183.06	7,128,141.30	282,164,064.9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788,531.81	578,506.53	174,412.08	3,192,626.26
运输工具	39,673,259.49	8,252,862.42	2,795,685.36	45,130,436.5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3,178,053.86	35,057,308.05	5,713,387.08	182,521,974.83
房屋及建筑物	13,919,976.54	2,511,576.45	-	16,431,552.99
机器设备	117,021,321.82	24,321,152.57	2,917,388.66	138,425,085.7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51,683.35	456,150.77	141,932.09	2,165,902.03
运输工具	20,385,072.15	7,768,428.26	2,654,066.33	25,499,434.0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2,782,168.84	-11,025,756.04	4,384,851.66	217,371,561.14
房屋及建筑物	55,486,431.72	-2,511,576.45	-	52,974,855.27
机器设备	157,070,701.32	-9,120,969.51	4,210,752.64	143,738,979.17
办公设备及其他	936,848.46	122,355.76	32,479.99	1,026,724.23
运输工具	19,288,187.34	484,434.16	141,619.03	19,631,002.4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运输工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2,782,168.84	-11,025,756.04	4,384,851.66	217,371,561.14
房屋及建筑物	55,486,431.72	-2,511,576.45	-	52,974,855.27
机器设备	157,070,701.32	-9,120,969.51	4,210,752.64	143,738,979.17
办公设备及其他	936,848.46	122,355.76	32,479.99	1,026,724.23
运输工具	19,288,187.34	484,434.16	141,619.03	19,631,002.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金额分别为 21,737.16 万元和 40,571.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69%和 64.19%。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18,833.84 万元，主要系随着将乐久策、福清久策在建项目转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增加所致。

2023 年末，由于公司客户映瑞光电于 2023 年 7 月进入破产清算阶段并停产，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聘请评估师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评估结果对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中与映瑞光电现场制氮业务相关的设备计提了减值准备 165.38 万元。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588,585.19	5,678,792.35	7,199,352.04	21,068,025.50
房屋及土地租赁	5,744,376.77	5,678,792.35	-	11,423,169.12
机器设备	15,468,987.19	-	7,199,352.04	8,269,635.15
运输设备	1,375,221.23	-	-	1,375,221.23
二、累计折旧合计：	2,893,376.57	2,756,943.14	1,806,855.41	3,843,464.30
房屋及土地租赁	441,875.06	1,337,170.06	-	1,779,045.12
机器设备	2,082,093.49	1,158,270.16	1,806,855.41	1,433,508.24
运输设备	369,408.02	261,502.92	-	630,910.9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695,208.62	2,921,849.21	5,392,496.63	17,224,561.20
房屋及土地租赁	5,302,501.71	4,341,622.29	-	9,644,124.00
机器设备	13,386,893.70	-1,158,270.16	5,392,496.63	6,836,126.91
运输设备	1,005,813.21	-261,502.92	-	744,310.2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土地租赁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695,208.62	2,921,849.21	5,392,496.63	17,224,561.20
房屋及土地租赁	5,302,501.71	4,341,622.29	-	9,644,124.00
机器设备	13,386,893.70	-1,158,270.16	5,392,496.63	6,836,126.91
运输设备	1,005,813.21	-261,502.92	-	744,310.2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926,452.90	6,614,320.20	3,952,187.91	22,588,585.19
房屋及土地租赁	5,744,376.77	-	-	5,744,376.77
机器设备	8,854,666.99	6,614,320.20	-	15,468,987.19
运输设备	5,327,409.14	-	3,952,187.91	1,375,221.2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08,317.85	2,533,487.34	1,248,428.62	2,893,376.57
房屋及土地租赁	220,937.54	220,937.52	-	441,875.06
机器设备	755,614.23	1,326,479.26	-	2,082,093.49
运输设备	631,766.08	986,070.56	1,248,428.62	369,408.0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318,135.05	4,080,832.86	2,703,759.29	19,695,208.62
房屋及土地租赁	5,523,439.23	-220,937.52	-	5,302,501.71
机器设备	8,099,052.76	5,287,840.94	-	13,386,893.70
运输设备	4,695,643.06	-986,070.56	2,703,759.29	1,005,813.2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土地租赁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318,135.05	4,080,832.86	2,703,759.29	19,695,208.62
房屋及土地租赁	5,523,439.23	-220,937.52		5,302,501.71
机器设备	8,099,052.76	5,287,840.94		13,386,893.70
运输设备	4,695,643.06	-986,070.56	2,703,759.29	1,005,813.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69.52 万元和 1,722.4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7%和 2.73%，公司使用权资产主要为融资租赁租入的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经营租赁租入的房屋及土地等。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福清久策-二期-氢气纯化与氢气充装项目	22,839,257.71	19,441,392.55	42,280,650.26	-	324,667.92	322,084.23	4.17%	自筹、专门借款	-
福清久策-二期-特气项目	50,666,716.80	101,555,509.28	56,753,900.77	-	1,422,037.06	1,415,947.35	4.17%	自筹、专门借款	95,468,325.31
将乐久策-气体建设项目一期	54,277,444.51	50,012,932.57	104,290,377.08	-	-	-	-	自筹	-
久策气体-ICP—MS 实验室	591,707.37	1,739,427.72	2,331,135.09	-	-	-	-	自筹	-
久策气体-三氯化硼品质提升项目	623,583.89	77,181.84	700,765.73	-	-	-	-	自筹	-
潮州久策-冷却水泵节能改造	123,893.81	-	123,893.81	-	-	-	-	自筹	-
淮安久策-电子特气项目	115,908.63	1,653,290.44	-	-	-	-	-	自筹	1,769,199.07
金昌久策-厂区污水外排管道项目	-	115,000.00	115,000.00	-	-	-	-	自筹	-
久策气体-废氨吸收塔及氨水罐改造项目	-	475,860.88	475,860.88	-	-	-	-	自筹	-
客户现场供气工程	70.75	4,248,075.31	2,643,002.45	-	-	-	-	自筹	1,605,143.61
合计	129,238,583.47	179,318,670.59	209,714,586.07	-	1,746,704.98	1,738,031.58	-	-	98,842,667.99

续：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年利息 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 源	期末 余额
福清久策-二期-氢气纯化 与氢气充装项目	3,998,793.40	18,840,464.31	-	-	2,583.69	2,583.69	4.17%	自筹、专 门借款	22,839,257.71
福清久策-二期-特气项目	6,260,167.79	44,406,549.01	-	-	6,089.71	6,089.71	4.17%	自筹、专 门借款	50,666,716.80
将乐久策-气体建设项目一期	16,268,041.04	38,009,403.47	-	-	-	-	-	自筹	54,277,444.51
久策气体-ICP—MS 实验 室	46,001.35	545,706.02	-	-	-	-	-	自筹	591,707.37
久策气体-三氯化硼品质提 升项目	-	623,583.89	-	-	-	-	-	自筹	623,583.89
潮州久策-冷却水泵节能改 造	-	123,893.81	-	-	-	-	-	自筹	123,893.81
淮安久策-电子特气项目	-	115,908.63	-	-	-	-	-	自筹	115,908.63
客户现场供气工程	231,463.52	385,780.83	385,710.08	231,463.52	-	-	-	自筹	70.75
合计	26,804,467.10	103,051,289.97	385,710.08	231,463.52	8,673.40	8,673.40	-	-	129,238,583.47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在建工程科目的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98,842,667.99	-	98,842,667.99
工程物资	972,419.47	-	972,419.47
合计	99,815,087.46	-	99,815,087.46
项目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29,238,583.47	-	129,238,583.47
工程物资	555,909.86	-	555,909.86
合计	129,794,493.33	-	129,794,493.33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8,255,552.67	772,641.52	-	59,028,194.19
土地使用权	57,388,049.79	-	-	57,388,049.79
软件	781,247.88	772,641.52	-	1,553,889.40
知识产权及商标权	86,255.00	-	-	86,255.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7,983,254.45	1,250,223.41	-	9,233,477.86
土地使用权	7,117,584.12	1,185,122.74	-	8,302,706.86
软件	779,752.37	64,985.11	-	844,737.48
知识产权及商标权	85,917.96	115.56	-	86,033.5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0,272,298.22	-477,581.89	-	49,794,716.33
土地使用权	50,270,465.67	-1,185,122.74	-	49,085,342.93
软件	1,495.51	707,656.41	-	709,151.92
知识产权及商标权	337.04	-115.56	-	221.4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知识产权及商标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0,272,298.22	-477,581.89	-	49,794,716.33
土地使用权	50,270,465.67	-1,185,122.74	-	49,085,342.93
软件	1,495.51	707,656.41	-	709,151.92
知识产权及商标权	337.04	-115.56	-	221.4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8,291,002.67	-	35,450.00	58,255,552.67
土地使用权	57,388,049.79	-	-	57,388,049.79
软件	781,247.88	-	-	781,247.88
知识产权及商标权	121,705.00	-	35,450.00	86,255.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6,832,867.83	1,185,836.62	35,450.00	7,983,254.45
土地使用权	5,932,461.38	1,185,122.74	-	7,117,584.12
软件	779,154.05	598.32	-	779,752.37
知识产权及商标权	121,252.40	115.56	35,450.00	85,917.9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1,458,134.84	-1,185,836.62	-	50,272,298.22
土地使用权	51,455,588.41	-1,185,122.74	-	50,270,465.67
软件	2,093.83	-598.32	-	1,495.51
知识产权及商标权	452.60	-115.56	-	337.0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知识产权及商标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1,458,134.84	-1,185,836.62	-	50,272,298.22
土地使用权	51,455,588.41	-1,185,122.74	-	50,270,465.67
软件	2,093.83	-598.32	-	1,495.51
知识产权及商标权	452.60	-115.56	-	337.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027.23 万元和 4,979.47 万元，整体较为稳定。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838,856.09	2,434,631.86	-	183,148.57	-	24,090,339.38
存货跌价准备	966,300.88	234,990.92	195,601.65	770,699.23	-	234,990.9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49,275.49	224,183.24	-	-	-	973,458.7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1,653,803.04	-	-	-	1,653,803.04
合计	23,554,432.46	4,547,609.06	195,601.65	953,847.80	-	26,952,592.0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899,473.81	-265,872.29	-243,273.69	38,019.12	-	21,838,856.09
存货跌价准备	489,176.06	966,300.88	-	489,176.06	-	966,300.8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95,797.21	353,478.28	-	-	-	749,275.49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650,000.00	-	650,000.00	-	-	-
合计	23,434,447.08	1,053,906.87	406,726.31	527,195.18	-	23,554,432.4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惠州久策租赁土地改良支出	2,574,405.46	-	386,110.92	-	2,188,294.54
装修费	-	6,888,604.25	759,029.61	-	6,129,574.64
软件及网络服务	115,217.35	305,660.37	73,881.42	-	346,996.30
排污权	102,897.17	337,821.72	59,992.09	-	380,726.80
合计	2,792,519.98	7,532,086.34	1,279,014.04	-	9,045,592.2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惠州久策租赁土地改良支出	2,960,516.38	-	386,110.92	-	2,574,405.46
地面修整项目	52,329.87	-	52,329.87	-	-
软件服务	138,155.35	-	22,938.00	-	115,217.35
排污权	-	102,897.17	-	-	102,897.17
合计	3,151,001.60	102,897.17	461,378.79	-	2,792,519.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279.25 万元和 904.5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5%和 1.43%，主要为惠州久策租赁土地改良支出及装修费。2023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

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为公司因经营需要新增办公场所产生的改造和装修费用。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952,592.07	6,638,774.8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04,298.48	51,074.62
递延收益	3,044,440.00	761,110.00
可抵扣亏损	10,686,455.01	2,671,613.75
租赁负债	10,490,622.95	2,137,671.62
合计	51,378,408.51	12,260,244.7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554,432.46	5,750,330.4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44,919.40	86,229.85
递延收益	3,109,678.00	777,419.50
可抵扣亏损	8,810,507.49	2,202,626.87
租赁负债	5,692,722.32	1,423,180.58
合计	41,512,259.67	10,239,787.27

注：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系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1,023.98 万元和 1,226.02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后以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822.77 万元和 946.9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2%和 1.5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认证、抵扣进项税额	6,433,154.21	6,294,120.16
预付长期资产款	12,429,109.12	72,117,197.55
可抵扣城建税及教育附加	318,142.61	351,445.75
预付土地出让金	20,256,800.00	-
合计	39,437,205.94	78,762,763.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7,876.28 万元和 3,943.7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47%和 6.24%。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预付长期资产款和预付土地出让金构成。

预付长期资产款主要为公司预付的与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相关的款项。2023 年末，公司预付长期资产款余额相比 2022 年末减少 5,968.81 万元，主要系当期预付长期资产款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2023 年末，公司预付土地出让金期末余额为 2,025.68 万元，系淮安久策购买工业园区土地预付的土地出让金。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67	2.99
存货周转率（次/年）	7.99	9.6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0	0.63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采取了稳定的信用政策。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9 和 2.67，同比小幅下降，主要原因为：2023 年，公司特种气体业务收入保持增长，占比进一步提高，由于公司特种气体产品客户主要为 LED、集成电路、光伏等电子半导体领域下游的大型企业，其信用期相对较长，因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宏气体	6.37	6.10
华特气体	4.56	5.98
和远气体	7.58	6.18
侨源股份	6.17	7.55
广钢气体	5.62	6.39
平均值	6.06	6.44
久策气体	2.67	2.99

注：以上数据取自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①下游客户差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源自 LED、光伏等电子半导体领域下游的大型企业客户收入占比较大,平均信用期相对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②供气模式差异：现场制气模式下，由于项目大多系专门为客户配套建设，信用期一般较短，故应收账款金额亦相对较少；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侨源股份、广钢气体的现场制气业务收入占比较高，故其应收账款周转率亦高于公司。

（2）存货周转率分析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63 和 7.99，同比小幅下滑，主要原因为：受益于公司主要原材料液氨、电石、甲醇采购均价随市场价格有所下降，以及公司更多地采用了成本优势显著的提纯工艺生产高纯氢等产品，公司 2023 年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12.83%，导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宏气体	12.41	12.17
华特气体	4.58	5.36
和远气体	27.63	30.70
侨源股份	14.41	14.43
广钢气体	7.83	7.84
平均值	13.37	14.10
久策气体	7.99	9.63

注：以上数据取自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所致。工业气体分为普通工业气体和特种气体。一般而言，普通工业气体以空分气体为主，空分气体不涉及原材料采购，且不易存储和运输，以空分设备直接生产、大批量供应给下游客户为主，周转速度较快；特种气体生产工序相对复杂、生产周期相对较长、运输距离相对较远，其周转率较普通工业气体低。

和远气体和侨源股份产品主要为空分气体，存货周转率均高于公司，但侨源股份采购的低值易耗品及备品备件较多，各期末周转材料余额较大且占比较高，因此，其存货周转率与公司差异相对较小。华特气体产品主要为特种气体，存货周转率显著低于公司。金宏气体与公司产品结构相近，但其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公司周转材料采用五五摊销，因此其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公司。广钢气体现场制气模式收入占比较高，存货中存在设备在产品，因此其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公司。

(3) 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持续投入导致总资产规模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宏气体	0.44	0.44
华特气体	0.65	0.65
和远气体	0.47	0.50
侨源股份	0.53	0.51
广钢气体	0.33	0.45
平均值	0.48	0.51
久策气体	0.50	0.63

注：以上数据取自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资产的运用效率较好。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4,560,368.59	45.40%	36,143,255.33	22.16%
应付票据	0.00	0.00%	3,000,000.00	1.84%
应付账款	45,666,734.11	19.83%	29,118,186.84	17.85%
合同负债	290,094.96	0.13%	422,413.58	0.26%
应付职工薪酬	6,024,590.82	2.62%	5,658,721.68	3.47%
应交税费	18,363,824.34	7.97%	31,792,731.83	19.49%
其他应付款	19,612,673.60	8.52%	9,950,442.09	6.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776,510.78	6.85%	25,474,448.47	15.62%
其他流动负债	20,011,386.33	8.69%	21,567,493.68	13.22%
合计	230,306,183.53	100.00%	163,127,693.5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及其他流动负债构成。
--	------------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28,000,000.00
保证借款	43,970,000.00	5,000,00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0	-
附追索权的未终止确认票据贴现	492,072.38	3,106,597.00
短期借款利息	98,296.21	36,658.33
合计	104,560,368.59	36,143,255.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614.33 万元和 10,456.0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16%和 45.40%，主要为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202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6,841.71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满足生产运营及项目建设需要而新增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	3,000,000.00
合计	-	3,000,000.00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4,611,205.96	97.69%	27,549,939.09	94.61%
1-2 年	393,321.92	0.86%	895,644.18	3.08%
2-3 年	104,796.98	0.23%	267,355.33	0.92%
3 年以上	557,409.25	1.22%	405,248.24	1.39%
合计	45,666,734.11	100.00%	29,118,186.8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911.82 万元和 4,566.6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85%和 19.83%。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货款和应付工程及设备款构成。202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2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福清久策、将乐久策建设项目稳步推进，应付工程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川空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设备款	6,432,947.57	1 年以内	14.09%
山东华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2,768,965.50	1 年以内	6.06%
山东保蓝环保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设备款	2,199,115.03	1 年以内	4.82%
石嘴山市华昊化工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2,115,489.68	1 年以内	4.63%
济南华信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设备款	1,927,500.00	1 年以内	4.22%
合计	-	-	15,444,017.78	-	33.82%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工程款	7,300,000.00	1 年以内	25.07%
石嘴山市华昊化工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2,917,502.45	1 年以内	10.02%
福建弘宝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工程款	2,534,569.47	1 年以内	8.70%
万华化学（福建）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1,719,883.38	1 年以内	5.91%
福建省东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工程款	1,324,311.92	1 年以内	4.55%
合计	-	-	15,796,267.22	-	54.25%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290,094.96	422,413.58
合计	290,094.96	422,413.58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471,701.32	83.98%	4,698,770.17	47.22%
1—2 年	993,211.28	5.06%	1,358,102.35	13.65%
2—3 年	650,795.00	3.32%	2,537,297.79	25.50%
3-5 年	961,984.22	4.90%	838,330.00	8.43%
5 年以上	534,981.78	2.73%	517,941.78	5.21%
合计	19,612,673.60	100.00%	9,950,442.0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	16,252,128.29	82.87%	6,875,254.19	69.09%
其他	1,974,571.66	10.07%	1,048,597.53	10.54%
应付费用款	1,385,973.65	7.07%	2,026,590.37	20.37%
合计	19,612,673.60	100.00%	9,950,442.0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995.04 万元和 1,961.2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10%和 8.52%，主要由押金及保证金、应付费用款等构成。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空分设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质保金	3,392,115.04	1 年以内、3-5 年	17.30%
福建弘宝建设	无关联关系	质保金	1,823,586.22	1 年以内	9.30%

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兆亿安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质保金	927,433.55	1 年以内	4.73%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税务局	无关联关系	税费	926,336.30	1 年以内	4.72%
山东万丰化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质保金	875,000.00	1 年以内、1-2 年	4.46%
合计	-	-	7,944,471.11	-	40.51%

注：上述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按集团合并口径统计。四川空分设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含杭州川空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和成都川空阀门有限公司。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质保金	2,291,000.00	2-3 年	23.02%
上海创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费用款	1,091,688.00	1 年以内	10.97%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	无关联关系	税费	848,235.36	1 年以内	8.52%
广东博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质保金	251,000.00	1-2 年	2.5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	无关联关系	费用款	200,000.00	1 年以内	2.01%
金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无关联关系	税费	200,000.00	1 年以内	2.01%
合计	-	-	4,881,923.36	-	49.06%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658,721.68	75,798,428.45	75,437,804.22	6,019,345.9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274,730.91	4,274,730.91	-
三、辞退福利	-	227,796.63	222,551.72	5,244.91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658,721.68	80,300,955.99	79,935,086.85	6,024,590.82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8,850,539.43	67,812,256.49	71,004,074.24	5,658,721.6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773,970.49	3,773,970.49	-
三、辞退福利	-	246,711.44	246,711.44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850,539.43	71,832,938.42	75,024,756.17	5,658,721.68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73,456.51	65,938,743.88	65,599,912.12	5,812,288.27
2、职工福利费	-	3,608,652.42	3,605,345.72	3,306.70
3、社会保险费	-	2,533,790.54	2,533,790.5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210,502.98	2,210,502.98	-
工伤保险费	-	176,526.93	176,526.93	-
生育保险费	-	146,760.63	146,760.63	-
4、住房公积金	78,370.00	2,230,396.00	2,229,376.00	79,39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6,895.17	1,486,845.61	1,469,379.84	124,360.9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5,658,721.68	75,798,428.45	75,437,804.22	6,019,345.9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702,008.72	59,471,712.15	62,700,264.36	5,473,456.51
2、职工福利费	-	3,232,491.54	3,232,491.54	-
3、社会保险费	-	2,006,434.12	2,006,434.1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803,004.45	1,803,004.45	-
工伤保险费	-	90,145.26	90,145.26	-
生育保险费	-	113,284.41	113,284.41	-
4、住房公积金	11,496.00	1,996,182.00	1,929,308.00	78,37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7,034.71	1,105,436.68	1,135,576.22	106,895.17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8,850,539.43	67,812,256.49	71,004,074.24	5,658,721.68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853,107.29	12,539,361.68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10,883,304.35	17,105,270.30
个人所得税	164,057.05	108,274.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6,615.22	650,736.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78,037.20	240,364.03
教育费附加	117,055.78	360,546.03
房产税	413,776.16	140,119.93
土地使用税	184,165.64	240,658.91
印花税	57,715.56	77,433.11
环境保护税	4,304.25	4,304.25
水利基金	401,685.84	325,663.29
合计	18,363,824.34	31,792,731.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3,179.27 万元和 1,836.3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49%和 7.97%，主要由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等构成。2022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高主要系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政策缓缴税款所致。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924,266.66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69,014.85	8,095.2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783,229.27	6,026,620.1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19,439,733.04
合计	15,776,510.78	25,474,448.47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背书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19,972,485.13	21,438,061.33
待转销项税额	38,901.20	129,432.35
合计	20,011,386.33	21,567,493.6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58,070,633.34	76.16%	24,997,100.00	56.96%
租赁负债	10,223,741.81	13.41%	10,317,148.27	23.51%
递延收益	3,044,440.00	3.99%	3,109,678.00	7.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09,209.89	6.44%	5,458,500.82	12.44%
合计	76,248,025.04	100.00%	43,882,427.0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及租赁负债等构成。2023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借入用于福清久策二期项目建设的专项借款所致。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1.53%	25.77%
流动比率（倍）	1.48	1.80
速动比率（倍）	1.19	1.41
利息支出	6,226,380.50	6,580,403.8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06	12.66

1、波动原因分析

(1)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0 倍和 1.4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41 倍和 1.19 倍。202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前一年度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当年度因补充运营及项目建设资金而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为良好。

(2)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5.77%和 31.53%，整体处于较低水平。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22 年末有所提高，主要系公司为满足日常运营及在建项目资金需求而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利息支出（含利息资本化金额）分别为 658.04 万元和 622.64 万元，利息

保障倍数分别为 12.66 倍和 14.06 倍，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

综上，公司各项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反映出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80,388.51	31,696,092.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6,785,389.20	-75,448,614.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1,982,790.88	64,593,099.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3,207,461.38	21,184,926.08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69.61 万元和 168.04 万元。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较多，主要系：①部分客户回款周期变长；②2023 年度缴纳以前年度缓缴税款，导致该年度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有所增加；③2023 年，客户票据回款比例增加，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544.86 万元和-10,678.54 万元，主要由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构成，系公司为紧抓市场发展机遇持续推动将乐久策、福清久策气体项目建设，加大了对项目固定资产的投资。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459.31 万元和 10,198.28 万元。202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3,738.97 万元，主要系为满足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而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气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应用服务。公司拥有产线较广、布局合理、规模较大的气体生产及物流运输体系，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覆盖集成电路、显示面板、LED、光伏等电子半导体行业及化工、生物医药、冶金机械、船舶建材等行业，业务主要覆盖华东地区及华南地区，并积极开拓境内其他区域及韩国、中国香港等境外市场。依靠丰富的产品和完善的服务，公司获得了三安光电、华灿光电、兆驰半导体、乾照光电、兆元光电、爱旭股份、晶科能源、钧达股份、正泰新能、福顺微电子、南大光电、TEMCO、林德港氧、美国空气化工、法国液化空气等国内外客户

的广泛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6,420.49 万元和 44,545.9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271.09 万元和 6,692.66 万元，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凭借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运营能力、研发及创新能力，及深耕市场十余年来积累的客户资源、渠道优势及品牌资源，主营业务整体呈稳健发展态势。新兴产业的飞速发展将带动全球工业气体行业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工业气体市场空间广阔，发展趋势良好。未来，公司将以现有特种气体业务和普通工业气体业务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同时，坚持自主技术创新，深化产学研合作，持续以特种气体为重点发展方向，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加快特种气体品种多样化布局，进一步推动特种气体发展进程，更好地为国家发展电子半导体、新能源等新兴产业提供保障和支持，在快速发展的特种气体行业中持续占据重要的市场地位。

综上，公司产品定位、经营策略及发展战略清晰，能够积极应对和防范各种不利风险因素，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久策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	52.47%	-
何标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	16.32%
何经余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	15.86%

2、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久策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
久策物业	公司控股股东久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酒泉物业	公司控股股东久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金昌地产	公司控股股东久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酒泉地产	公司控股股东久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新材料基金	持有公司 7.69%的股份
深创投	持有公司 2.49%的股份，福州红土、江西红土和湖南红土等 3 名股东均为深创投控制的企业，深创投与福州红土、江西红土、湖南红土合计持有公司 12.13%的股份
福州红土	持有公司 4.86%的股份，与深创投、江西红土、湖南红土合计持有公司 12.13%的股份
江西红土	持有公司 2.65%的股份，与深创投、福州红土、湖南红土合计持有公司 12.13%的股份，公司报告期内曾任董事邓亮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湖南红土	持有公司 2.14%的股份，与深创投、福州红土、江西红土合计持有公司 12.13%的股份
惠州久策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清久策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潮州久策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有其 80%股权
苏州久策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金昌久策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久策销售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将乐久策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淮安久策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久策物流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马尾久策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建坛南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标之子何武宸持有其 51%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何标之子何武熹持有其 49%的股权
福州高新区豆豆烘焙店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标之子何武熹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福建博恩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经余之女何佳芯持有其 7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何经余之女何佳敏持有其 3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福州市仓山区华瑞餐饮店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经余之妻弟徐华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金昌世纪金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久策集团监事何伟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福建纵横房车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久策集团董事兼总经理曹而标持有其 50%的股权
福州创贤贸易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何经存之子何武鑫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福建创贤新材料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何经存之子何武鑫持有其 51%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集远（厦门）气体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久策集团董事兼总经理曹而标之妹妹曹芳持有其 30%的股权，曹而标之妹夫李永武持有其 7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浙江信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柳佳楠担任其董事
碳一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柳佳楠担任其董事

天津爱思达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柳佳楠担任其董事
上海神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柳佳楠担任其董事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柳佳楠担任其董事
湖南农发环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志军担任其董事
株洲市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志军担任其董事
湖南九郎山职教科创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志军担任其董事
贵州鑫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姚元根持有其 18.91%的股权并担任经理
常熟市天元金属构件厂	公司独立董事姚元根之兄姚丙根持有 100%股权的个人独资企业
潮州市湘桥区大丰气体充装站	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潮州久策 10%股权的股东周树辉持有其 100%的股权
潮州万丰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分别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潮州久策 10%股权的股东周树辉、周树钦合计持有其 100%的股权
潮州大丰气瓶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分别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潮州久策 10%股权的股东周树辉、周树钦合计持有其 100%的股权
福州久策红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标、何经余合计持有其 32.00%的财产份额

3、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何经存	通过久策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7.70%股份，同时系实际控制人的兄弟和一致行动人
柳佳楠	公司董事
姚元根	公司独立董事
李志军	公司独立董事
吴秀芳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熊志海	公司副总经理
罗利生	公司副总经理
郑颖	公司监事会主席
黄梅兰	公司监事
黄火英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曹而标	公司控股股东久策集团董事兼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标、何经余的一致行动人
何伟	公司控股股东久策集团监事
何经凤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标、何经余的姐姐，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何娟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标、何经余的姐姐，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何经仁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标、何经余的一致行动人
周树辉	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潮州久策 10%股权的股东

周树钦	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潮州久策 10%股权的股东
-----	------------------------

除上述关联自然人外，公司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和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邓亮	曾任公司外部董事，于 2023 年 1 月辞任	因换届离任
严海峰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副总经理，于 2022 年 3 月辞职	因个人原因离职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福建久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久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闽侯县上街何武鑫摩托车配件商店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何经存之子何武鑫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福建鑫桑贸易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何经存之子何武鑫曾持有其 2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何武鑫已于 2024 年 1 月转让所持股权并辞任相关职务
南昌众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任公司外部董事邓亮持有其 49.00%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长沙红土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外部董事邓亮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邓亮已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相关职务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外部董事邓亮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邓亮已于 2021 年 11 月辞任相关职务
湖南源创高科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外部董事邓亮担任董事	邓亮已于 2023 年 1 月离任公司董事
湖南立发釉彩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外部董事邓亮担任董事	邓亮已于 2023 年 1 月离任公司董事
湘潭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外部董事邓亮曾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邓亮已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相关职务
萍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外部董事邓亮曾担任其董事	邓亮已于 2022 年 2 月辞任相关职务
湖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外部董事邓亮曾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邓亮已于 2022 年 6 月辞任相关职务
泉州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外部董事邓亮曾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泉州市红土创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外部董事邓亮曾担任其经理	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武汉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外部董事邓亮担任董事	邓亮已于 2023 年 1 月离任公司董事
襄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外部董事邓亮担任总经理	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武汉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外部董事邓亮担任董事兼经理	邓亮已于 2023 年 1 月离任公司董事
深圳市西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外部董事邓亮担任董事	邓亮已于 2023 年 1 月离任公司董事
厦门优胜卫厨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外部董事邓亮担任董事	邓亮已于 2023 年 1 月离任公司董事
深圳市研一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曾任公司外部董事邓亮担任董事	邓亮已于 2023 年 1 月离任公司董事
中海创科技（福建）集团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外部董事邓亮担任董事	邓亮已于 2023 年 1 月离任公司董事
江苏载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外部董事邓亮担任董事	邓亮已于 2023 年 1 月离任公司董事
贵州星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姚元根担任总经理	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海创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严海峰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严海峰已于 2022 年 3 月辞任公司副总经理
松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严海峰持有其 9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严海峰已于 2022 年 3 月辞任公司副总经理
苏州嘉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严海峰持有其 5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严海峰已于 2022 年 3 月辞任公司副总经理
武汉红土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外部董事邓亮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邓亮已于 2023 年 1 月离任公司董事
南昌红土嘉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外部董事邓亮曾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邓亮已于 2021 年 11 月辞任相关职务
南昌红土盈石投资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外部董事邓亮曾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邓亮已于 2022 年 11 月辞任相关职务
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	曾任公司外部董事邓亮担任董事	邓亮已于 2023 年 1 月离任公司董事
江西应陶康顺实业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外部董事邓亮担任董事兼经理	邓亮已于 2023 年 1 月离任公司董事
襄阳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外部董事邓亮担任董事兼经理	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萍乡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外部董事邓亮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上海慧新辰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柳佳楠曾担任其董事	柳佳楠已于 2023 年 3 月辞任相关职务
青岛洛唯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柳佳楠曾担任其董事	柳佳楠已于 2023 年 11 月辞任相关职务
福州市昊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黄梅兰曾持有其 4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黄梅兰已于 2023 年 5 月转让其所持股权并辞任相关职务

湖南天闻互联网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志军之弟李志杰曾持有其 60%的股权	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湖南全顺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志军之弟李志杰曾持有其 60%的股权	李志杰已于 2022 年 1 月转让全部股权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久策物业	248,502.81	0.13%	55,305.25	0.02%
小计	248,502.81	0.13%	55,305.25	0.02%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因租赁部分办公场所而接受久策物业提供的物业服务，交易规模较小，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大丰气体充装站	641,178.76	0.14%	2,926,177.39	0.63%
集远（厦门）气体有限公司	7,884.95	0.00%	17,646.01	0.00%
小计	649,063.71	0.15%	2,943,823.40	0.63%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大丰气体充装站主要销售工业氧、工业氮等气体产品。大丰气体充装站主要经营氧、氮、氩等空分气体的充装及销售，其根据业务需要，向潮州久策购买工业氧、工业氮等产品作为充装生产的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向大丰气体充装站销售工业氧、工业氮等产品的价格与向广东地区客户销售同类产品均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集远（厦门）气体有限公司销售的商品主要为高纯氢，交易规模较小，主要系满足其零星购气需求，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久策集团	房屋建筑物（作为承租方，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243,999.96	243,999.96
合计	-	243,999.96	243,999.96
久策集团	房屋建筑物（作为承租方，支付的租金）	1,056,540.00	-
合计	-	1,056,540.00	-
久策集团	房屋建筑物（作为承租方，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27,589.04	-
合计	-	227,589.04	-
久策集团	房屋建筑物（作为承租方，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5,678,792.35	-
合计	-	5,678,792.35	-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久策集团租赁场所用于办公及实验，租赁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具备公允性。		

（4）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347,770.24	2,274,174.6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大丰气体充装站	1,141.59	0.00%	-	-
小计	1,141.59	0.00%	-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3 年，潮州久策因管道焊接维修等临时需要，向大丰气体充装站采购少量纯氩等瓶装气体，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久策气体	18,000,000.00	2018年9月26日至2023年9月24日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久策气体	18,000,000.00	2018年9月26日-2023年9月24日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久策气体	2,000,000.00	2019年12月5日-2022年12月9日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久策气体	2,000,000.00	2019年12月5日-2022年12月9日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久策气体	3,000,000.00	2019年12月5日-2022年12月9日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久策气体	3,000,000.00	2019年12月5日-2022年12月9日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久策气体	30,000,000.00	2020年3月12日-2027年3月11日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久策气体	30,000,000.00	2020年3月12日-2027年3月11日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久策气体	5,000,000.00	2019年5月20日-2024年5月19日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久策气体	5,000,000.00	2019年5月20日-2024年5月19日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潮州久策	33,388,000.00	2020年6月10日-2025年6月9日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潮州久策	16,694,000.00	2020年8月17日-2025年8月19日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福清久策	16,913,494.00	2020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11日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惠州久策	16,913,494.00	2020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11日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久策气体	2,561,220.00	2020年7月10日-2026年7月15日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久策气体	716,040.00	2020年7月10日-2026年7月15日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久策气体	4,692,816.00	2020年11月7日-2027年1月15日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久策气体	1,414,935.96	2021年3月29日-2027年4月15日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久策气体	1,414,935.96	2021年3月29日-2027年4月15日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久策气体	427,852.16	2021年3月29日-2027年4月15日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久策气体	427,852.16	2021年3月29日-2027年4月15日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久策气体	24,000,000.00	2021年4月22日-2025年4月6日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久策气体	24,000,000.00	2021年4月22日-2025年4月6日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久策气体	20,000,000.00	2021年5月21日-2025年5月20日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久策气体	20,000,000.00	2021年5月21日-2025年5月20日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久策气体	3,402,531.12	2021年6月4日-2027年6月5日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久策气体	3,402,531.12	2021年6月4日-2027年6月5日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惠州久策	1,622,825.88	2021年7月28日-2027年8月5日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惠州久策	1,622,825.88	2021年7月28日-2027年8月5日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久策气体	30,000,000.00	2021年11月25日-2025年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1月22日				
久策气体	30,000,000.00	2021年11月22日-2025年11月22日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久策气体	10,066,823.47	2021年12月10日-2028年5月15日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久策气体	10,066,823.47	2021年12月10日-2028年5月15日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久策气体	30,000,000.00	2022年11月22日-2026年11月17日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久策气体	30,000,000.00	2022年11月22日-2026年11月17日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久策销售	15,000,000.00	2022年11月22日-2026年11月17日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久策销售	15,000,000.00	2022年11月22日-2026年11月17日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久策气体	30,000,000.00	2023年8月4日-2027年8月3日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久策气体	30,000,000.00	2023年8月4日-2027年8月3日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久策气体	30,000,000.00	2023年9月21日-2029年9月21日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久策气体	30,000,000.00	2023年9月21日-2029年9月21日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大丰气体充装站	29,058.00	39,157.08	货款
集远（厦门）气体有限公司	4,050.00	9,230.00	货款
小计	33,108.00	48,387.08	-
（2）其他应收款	-	-	-
熊志海	5,000.00	5,000.00	备用金
久策集团	21,350.00	241,225.40	租赁保证金
小计	26,350.00	246,225.40	-
（3）预付款项	-	-	-
小计	-	-	-
（4）长期应收款	-	-	-
久策集团	219,875.40	-	租赁保证金
小计	219,875.40	-	-

（3）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付账款	-	-	-
小计	-	-	-
（2）其他应付款	-	-	-
久策集团	1,016.67	22,366.67	租赁
罗利生	-	470.00	报销款
何武宸	-	1,571.82	报销款
小计	1,016.67	24,408.49	-
（3）预收款项	-	-	-
小计	-	-	-
（4）租赁负债	-	-	-
久策集团	4,849,841.15	-	租赁
小计	4,849,841.15	-	-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具体如下：

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2022年-2023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2022年-2023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为了减少和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	-	-
合计	-	-	-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担保事项。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即 2024 年 1-6 月），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1、主要经营情况

（1）订单获取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464.16 万元。公司产品具备小批次、多品种特性，客户日常采购以订单形式向公司下达，订单较为分散、单个订单金额较小，且交货周期较短。截至某一时点的在手订单总金额并不完全能反映下游客户的实际需求情况。

（2）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

2024 年 1-6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为 4,060.43 万元。公司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需求而变化，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

（3）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

2024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341.66 万元，同比增长 1.05%。

（4）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6 月	
	交易内容	金额
久策物业	物业服务	15.04
合计	-	15.04

2）销售商品/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6 月	
	交易内容	金额
大丰气体充装站	工业氮、工业氧	45.01
集远（厦门）气体有限公司	高纯氢等	38.74

合计	-	83.75
----	---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2024 年 1-6 月，除已披露的关联租赁按照租赁合同继续履行外，公司未新增关联租赁。

4) 关联担保

2024 年 1-6 月，公司新增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 类型	责任 类型	是否履 行必要 决策程 序	担保事项对公 司持续经营能 力的影响分析
久策气体	3,000.00	2024/6/24-2033/12/31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
久策气体	3,000.00	2024/6/24-2033/12/31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
久策气体	5,000.00	2024/3/26-2028/3/25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
久策气体	5,000.00	2024/3/26-2028/3/25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
久策气体	3,000.00	2024/6/23-2028/5/15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
久策气体	3,000.00	2024/6/24-2028/5/15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
久策销售	1,500.00	2024/6/23-2028/5/15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
久策销售	1,500.00	2024/6/24-2028/5/15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
久策气体	1,000.00	2024/4/7-2028/4/6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4 年 1-6 月，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5.79

(5) 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及董监高不存在变动情况。

(6)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7) 债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新增短期借款 8,470.00 万元，归还短期借款 9,130.00 万元；新增长期借款 1,440.00 万元，归还长期借款 660.21 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其他债权融资。

（8）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公司新设 1 家全资子公司久策气体（福州马尾）有限公司，拟进行公司境外业务拓展，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9）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报告期后，由于技术路线变更、第三方检测等原因，公司委托研发项目验收时点推迟。除此之外，公司其他研发项目均按计划正常推进，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研发项目进展异常情况。

2、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期后及 2023 年同期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变动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1,341.66	1.05%	21,119.28
净利润	2,307.37	-23.08%	2,999.66
毛利率	31.70%	下降 3.63 个百分点	3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915.11	由负转正并大幅上升	-3,053.57

2023 年 1-6 月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119.28 万元和 21,341.66 元，同比上升 1.05%；净利润分别为 2,999.66 万元和 2,307.37 万元，同比下降 23.08%，主要系由于公司超纯氨等特种气体产品销售单价下降以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摊销金额较大所致。2023 年 1-6 月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33%和 31.70%，同比下降 3.6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受市场供给增加以及竞争加剧影响，2024 年上半年超纯氨等特种气体产品销售单价下降，其毛利率相应下降，从而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2023 年 1-6 月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53.57 万元和 1,915.11 万元，由负转正并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 2023 年下半年收到的票据兑付时间到期。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有所上升，受市场竞争加剧、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摊销金额较大等因素综合所致，净利润同比下降。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产品类型、税收政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十一、 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公司具体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

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可进行一次股利分配，通常可由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由董事会提出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且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前款“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5,000 万元或者累计投资、购买资产交易金额（含承担负债、支付费用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单项投资、购买资产交易金额（含承担负债、支付费用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或者累计投资、购买资产交易金额（含承担负债、支付费用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3）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分红年度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者经营净现金流量为负数；

(5) 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出现可动用资金少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营业收入 10%的情形，并可能导致无法正常支付员工薪酬和维持基本运营；

(6)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其他特殊情况。

6、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前款“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包括 10%）的事项。

7、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公司第三方回款合计金额分别为 795.12 万元和 1,198.5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1%和 2.69%，占比较小。公司的第三方回款主要系部分客户银行账户被冻结无法使用，其委托其合作伙伴代其支付货款以及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统筹支付货款等原因，客户委托付款行为均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上述第三方回款事项对公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22116070808	一种甲醇和水蒸气制氢的系统	发明	2024 年 2 月 23 日	久策气体	久策气体	原始取得	-
2	2023208669210	一种超纯氨 ISO 槽车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15 日	久策气体	久策气体	原始取得	-
3	2023208670326	一种液态电子特气充装返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1 月 24 日	久策气体	久策气体	原始取得	-
4	2019106263018	一种超纯氨槽车充装系统与方法	发明	2023 年 11 月 17 日	久策气体	久策气体	原始取得	-
5	2018104990206	一种乙硼烷制备装置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8 月 4 日	久策气体	久策气体	原始取得	-
6	2023201100995	一种电子特气分析系统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4 日	久策气体	久策气体	原始取得	-
7	2020231942378	一种电子级甲烷精馏纯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4 日	久策气体	久策气体	原始取得	-
8	2022110743522	一种利用高纯超临界二氧化碳清洗 LED 晶圆的清洗系统	发明	2023 年 6 月 30 日	久策气体	久策气体	原始取得	-
9	2022226099085	一种电子级三氯化硼充装系统	实用新型	2023 年 6 月 9 日	久策气体	久策气体	原始取得	-
10	2020103300573	一种便携式的氧气袋	发明	2023 年 3 月 3 日	东莞市飞尧科技有限公司	久策气体	受让取得	-
11	2022226062023	羰基硫充装的在线分析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2 月 10 日	久策气体	久策气体	原始取得	-
12	2022226335035	一种液氮气站自力式调压自动切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2 月 7 日	久策气体	久策气体	原始取得	-
13	2022216522923	一种二氟乙酰乙酸乙酯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10 日	久策气体	久策气体	原始取得	-
14	2022221348537	一种废氨溶解热量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13 日	久策气体	久策气体	原始取得	-
15	2022221346955	一种硫化氢、羰基硫尾气吸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9 日	久策气体	久策气体	原始取得	-

16	2021225935403	一种三氯化硼尾气自动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4 日	久策气体	久策气体	原始取得	-
17	2022216289384	一种液氮气站汽化器后碳钢管道防止冷脆的自动切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4 日	久策气体	久策气体	原始取得	-
18	2022215199588	清洁无氨味氨水充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4 日	久策气体	久策气体	原始取得	-
19	202220205555X	一种超纯氨制备系统中脱重精馏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14 日	久策气体	久策气体	原始取得	-
20	2021233947722	一种提高硅烷尾气处理安全性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14 日	久策气体	久策气体	原始取得	-
21	202123342592X	一种二氟乙酸酐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10 日	久策气体	久策气体	原始取得	-
22	2021230704220	一种二氟乙酸乙酯制备及一氟甲烷回收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10 日	久策气体	久策气体	原始取得	-
23	2021222162850	流体泵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8 日	久策气体	久策气体	原始取得	-
24	2021215468838	压缩气瓶联装供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11 日	久策气体	久策气体	原始取得	-
25	2021215594012	适用于储液车的安全限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7 日	久策气体	久策气体	原始取得	-
26	2021216537426	适用于液氨储液车的防冻液注液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7 日	久策气体	久策气体	原始取得	-
27	202121616067X	一种适用于压缩气瓶的固定架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7 日	久策气体	久策气体	原始取得	-
28	2021216159920	一种输液管盘绕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7 日	久策气体	久策气体	原始取得	-
29	2021205971905	液态气摇匀机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7 日	久策气体	久策气体	原始取得	-
30	2021205764712	适用于液氨输送的回流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7 日	久策气体	久策气体	原始取得	-
31	202120576533X	氨水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7 日	久策气体	久策气体	原始取得	-
32	2021206223615	一种适用于储气车的阀门安全切断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3 日	久策气体	久策气体	原始取得	-
33	2021206224482	适用于压缩气瓶的防倾倒拉片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2 日	久策气体	久策气体	原始取得	-
34	2021206028580	一种适用于压缩气瓶的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2 日	久策气体	久策气体	原始取得	-
35	2021206028699	一种适用于压缩气瓶的集装箱运输架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2 日	久策气体	久策气体	原始取得	-
36	2021205969553	适用于压缩气瓶的安全保护帽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2 日	久策气体	久策气体	原始取得	-

37	2021205972166	液态气旋转摇匀机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2 日	久策气体	久策气体	原始取得	-
38	2021205260956	一种超纯氨 T 瓶自动充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2 日	久策气体	久策气体	原始取得	-
39	2021201165435	一种标准气体自动化配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2 日	久策气体	久策气体	原始取得	-
40	2021200013079	一种超纯氨在线分析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31 日	久策气体	久策气体	原始取得	-
41	2019217447190	一种硅烷混合气体回收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10 日	久策气体	久策气体	原始取得	-
42	2019210839209	一种超纯氨槽车充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10 日	久策气体	久策气体	原始取得	-
43	2019214335992	一种甲醇储罐油气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5 月 26 日	久策气体	久策气体	原始取得	-
44	2019209348583	一种催化剂成形模具	实用新型	2020 年 5 月 5 日	久策气体	久策气体	原始取得	-
45	2016109147034	一种超纯氨净化装置及其净化方法	发明	2019 年 3 月 12 日	久策气体	久策气体	原始取得	-
46	2018209614125	一种高纯气体提纯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3 月 8 日	久策气体	久策气体	原始取得	-
47	2018209480169	一种乙炔发生器自动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3 月 8 日	久策气体	久策气体	原始取得	-
48	2018209314455	用水除粉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3 月 8 日	久策气体	久策气体	原始取得	-
49	2018208173905	超纯氨纯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3 月 8 日	久策气体	久策气体	原始取得	-
50	2018208242784	一种尾气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3 月 8 日	久策气体	久策气体	原始取得	-
51	2018207900599	一种小型氨水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3 月 8 日	久策气体	久策气体	原始取得	-
52	2018207923016	三氯化硼纯化尾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3 月 8 日	久策气体	久策气体	原始取得	-
53	2018207961060	羰基硫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3 月 8 日	久策气体	久策气体	原始取得	-
54	2018209477946	一种红外测温监测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12 月 28 日	久策气体	久策气体	原始取得	-
55	2018207961111	一种超纯气体钢瓶内壁研磨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12 月 28 日	久策气体	久策气体	原始取得	-
56	2018207604538	一种高纯度三氯化硼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12 月 28 日	久策气体	久策气体	原始取得	-
57	2016211405947	一种有毒电子混合气体的配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4 月 19 日	久策气体	久策气体	原始取得	-
58	2015102228515	一种列管式气化反应器	发明	2017 年 1 月 4 日	久策气体	久策气体	原始取得	-
59	201110107310X	敞开式乙炔发生器自动投料系统	发明	2013 年 6 月 5 日	惠州久策	久策气体	受让取得	-
60	2011101073097	低温液体储罐禁	发明	2012 年 10	惠州	久策	受让	-

		充锁		月 3 日	久策	气体	取得	
61	2023213097014	一种多组杜瓦瓶汽化临时供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3 月 1 日	福清久策	福清久策	原始取得	
62	2023201108997	一种满瓶高压钢瓶检漏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6 月 16 日	福清久策	福清久策	原始取得	-

注：公司上述第 10 项专利系 2023 年 2 月从原专利申请人东莞市飞尧科技有限公司受让申请权取得，专利申请权变更登记已办理，并已取得专利授权；上述第 59-60 项专利系从全资子公司惠州久策受让取得，该等专利均为惠州久策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6109133506	一种有毒电子混合气体的配制装置及其配制方法	发明	2017 年 2 月 8 日	实质审查	-
2	2018105187277	羰基硫制备装置及使用方法	发明	2018 年 11 月 13 日	实质审查	-
3	2018104922406	一种高纯度三氯化硼制备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	2018 年 8 月 17 日	实质审查	-
4	202011572267X	一种电子级甲烷精馏纯化装置及其方法	发明	2021 年 3 月 16 日	实质审查	-
5	202210050171X	一种羰基硫提纯装置及其提纯方法	发明	2022 年 6 月 10 日	实质审查	-
6	2022102773475	一种从含氯尾气中回收高浓度盐酸的装置及工作方法	发明	2022 年 6 月 3 日	实质审查	-
7	2022107543465	一种二氟乙酰乙酸乙酯生产装置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	2022 年 11 月 4 日	实质审查	-
8	2022110743344	一种 LED 晶圆清洗夹具及清洗设备	发明	2022 年 11 月 8 日	实质审查	-
9	2022114472106	一种碳化硼与氯气反应制备三氯化硼的系统	发明	2023 年 2 月 3 日	实质审查	-
10	2022116079249	一种氢燃料电池的二氧化碳捕集系统	发明	2023 年 6 月 6 日	实质审查	-
11	2023100279907	一种二维固体超强酸的制备方法、二维固体超强酸及其应用	发明	2023 年 4 月 28 日	实质审查	-
12	2023105450723	一种充装装置及其充装方法	发明	2023 年 7 月 14 日	实质审查	-
13	202310824990X	一种中空分级结构的纳米线敏感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及氨气传感器	发明	2023 年 10 月 3 日	实质审查	-
14	2023111307845	一种基于激光诱导石墨烯的氨气传感器制备方法及其氨气传感器	发明	2023 年 12 月 8 日	实质审查	-
15	2023106840401	一种氧化硅包裹铁钴催化剂的制备方法及其在	发明	2023 年 9 月 5 日	实质审查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合成 COS 中的应用				
16	2023106863600	一种可连续制备 COS 的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实质审查	-
17	2024103781995	一种氢燃料电池供应-循环回路系统的过氢量观测方法	发明	2024 年 7 月 2 日	实质审查	-
18	2024208071979	恒温气体摇匀装置	实用新型	-	已受理	-
19	2024210756936	一种用于三氯化硼合成的集灰器	实用新型	-	已受理	-
20	202420022122X	一种充装工位安全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	已受理	-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收到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上表第 18-20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但相关信息尚未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上披露，故未填写其公开（公告）日期。

（二）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冷凝器回流量动态调节系统 V1.0	2018SR522716	2018 年 7 月 5 日	原始取得	久策气体	-
2	超纯氨灌装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18SR521726	2018 年 7 月 5 日	原始取得	久策气体	-
3	超纯氨精馏塔工况参数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18SR522723	2018 年 7 月 5 日	原始取得	久策气体	-
4	精馏塔液位自动调节保护系统 V1.0	2018SR503738	2018 年 7 月 2 日	原始取得	久策气体	--
5	精馏塔串级自动调节系统 V1.0	2018SR504333	2018 年 7 月 2 日	原始取得	久策气体	
6	超纯氨质控点联锁控制系统 V1.0	2018SR504324	2018 年 7 月 2 日	原始取得	久策气体	-
7	精馏塔流量自动调节系统 V1.0	2018SR502833	2018 年 7 月 2 日	原始取得	久策气体	-
8	气化罐出口压力自动调节系统 V1.0	2018SR502935	2018 年 7 月 2 日	原始取得	久策气体	-
9	废氨冷凝器分程自动调节系统 V1.0	2018SR504427	2018 年 7 月 2 日	原始取得	久策气体	-

（三）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久策气体	47619461	4	2021.03.14-2031.03.13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		JIUCEGAS	47615803	5	2021.05.14-2031.05.13	原始取得	正常	-
3		JIUCEGAS	47615256	4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正常	-
4		JIUCEGAS	47611270	1	2021.05.14-2031.05.13	原始取得	正常	-
5		久策气体; JIUCEGAS	47608753	4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正常	-
6		久策气体; JIUCEGAS	47601580	1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正常	-
7		久策; JIUCE	42381664	30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正常	-
8		久策; JIUCE	42381220	8	2020.08.07-2030.08.06	原始取得	正常	-
9		久策; JIUCE	42381197	7	2020.08.07-2030.08.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0		久策; JIUCE	42380453	41	2020.08.07-2030.08.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1		久策; JIUCE	42376987	20	2020.08.07-2030.08.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2		图形	42376505	38	2020.09.21-2030.09.20	原始取得	正常	-
13		图形	42376456	29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14		图形	42376453	27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正常	-
15		久策; JIUCE	42376328	36	2020.08.07-2030.08.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6		久策; JIUCE	42376305	34	2020.08.07-2030.08.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7		久策; JIUCE	42376291	32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正常	-
18		久策; JIUCE	42375156	3	2020.08.07-2030.08.06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9		图形	42375061	32	2020.08.28-2030.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
20		久策; JIUCE	42374727	29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正常	-
21		久策; JIUCE	42373913	17	2020.08.07-2030.08.06	原始取得	正常	-
22		久策; JIUCE	42373624	6	2020.08.07-2030.08.06	原始取得	正常	-
23		图形	42373576	42	2020.08.28-2030.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
24		久策; JIUCE	42373180	26	2020.08.07-2030.08.06	原始取得	正常	-
25		久策; JIUCE	42372401	15	2020.08.07-2030.08.06	原始取得	正常	-
26		久策; JIUCE	42372160	13	2020.08.07-2030.08.06	原始取得	正常	-
27		图形	42372044	45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正常	-
28		图形	42372021	43	2020.09.21-2030.09.20	原始取得	正常	-
29		图形	42371991	41	2020.08.28-2030.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
30		图形	42371962	39	2020.09.21-2030.09.20	原始取得	正常	-
31		图形	42371933	36	2020.08.28-2030.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
32		久策; JIUCE	42371765	31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正常	-
33		久策; JIUCE	42371522	4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正常	-
34		图形	42369296	40	2020.09.14-2030.09.13	原始取得	正常	-
35		图形	42369233	31	2020.09.21-2030.09.20	原始取得	正常	-
36		图形	42369220	23	2020.08.28-2030.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7		久策; JIUCE	42369084	24	2020.08.07-2030.08.06	原始取得	正常	-
38		久策; JIUCE	42368988	19	2020.08.07-2030.08.06	原始取得	正常	-
39		久策; JIUCE	42368854	11	2020.08.07-2030.08.06	原始取得	正常	-
40		久策; JIUCE	42368837	10	2020.08.07-2030.08.06	原始取得	正常	-
41		久策; JIUCE	42366111	39	2020.08.07-2030.08.06	原始取得	正常	-
42		久策; JIUCE	42365175	25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43		图形	42364784	30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44		久策; JIUCE	42364751	16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45		久策; JIUCE	42364464	42	2020.08.07-2030.08.06	原始取得	正常	-
46		久策; JIUCE	42364065	35	2020.08.07-2030.08.06	原始取得	正常	-
47		久策; JIUCE	42363329	44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正常	-
48		久策; JIUCE	42363264	21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正常	-
49		久策; JIUCE	42363112	9	2020.08.07-2030.08.06	原始取得	正常	-
50		久策; JIUCE	42361860	23	2020.08.07-2030.08.06	原始取得	正常	-
51		久策; JIUCE	42361438	5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正常	-
52		久策; JIUCE	42360080	43	2020.08.07-2030.08.06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3		久策; JIUCE	42360013	14	2020.08.07-2030.08.06	原始取得	正常	-
54		图形	42359905	28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正常	-
55		图形	42359902	25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56		图形	42359898	21	2020.09.14-2030.09.13	原始取得	正常	-
57		久策; JIUCE	42359124	18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正常	-
58		久策; JIUCE	42358428	1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正常	-
59		久策; JIUCE	42357272	37	2020.08.07-2030.08.06	原始取得	正常	-
60		图形	42356777	34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正常	-
61		久策; JIUCE	42356655	2	2020.08.07-2030.08.06	原始取得	正常	-
63		图形	42356091	35	2020.08.28-2030.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
63		图形	42356058	24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正常	-
64		久策; JIUCE	42355277	40	2020.08.07-2030.08.06	原始取得	正常	-
65		久策; JIUCE	42354933	27	2020.08.07-2030.08.06	原始取得	正常	-
66		久策; JIUCE	42354075	28	2020.08.07-2030.08.06	原始取得	正常	-
67		久策; JIUCE	42353564	22	2020.08.07-2030.08.06	原始取得	正常	-
68		久策; JIUCE	42351965	45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正常	-
69		图形	42351940	44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70		久策; JIUCE	42350794	38	2020.08.07-2030.08.06	原始取得	正常	-
71		图形	42350365	37	2020.09.21-2030.09.20	原始取得	正常	-
72		图形	42350317	26	2020.08.28-2030.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
73		玖策	42347715	35	2020.10.07-2030.10.06	原始取得	正常	-
74		九策	42346823	43	2020.10.07-2030.10.06	原始取得	正常	-
75		图形	42346242	9	2020.08.07-2030.08.06	原始取得	正常	-
76		图形	42344926	10	2020.08.07-2030.08.06	原始取得	正常	-
77		玖策	42344379	39	2020.10.07-2030.10.06	原始取得	正常	-
78		九策	42342384	1	2020.07.21-2030.07.20	原始取得	正常	-
79		图形	42341915	14	2020.08.14-2030.08.13	原始取得	正常	-
80		图形	42340292	5	2020.10.07-2030.10.06	原始取得	正常	-
81		玖策	42340201	43	2020.10.07-2030.10.06	原始取得	正常	-
82		图形	42339209	8	2020.08.07-2030.08.06	原始取得	正常	-
83		久策气体	42338851	1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正常	-
84		图形	42337604	7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85		图形	42336799	20	2020.08.07-2030.08.06	原始取得	正常	-
86		图形	42334504	4	2020.08.14-2030.08.13	原始取得	正常	-
87		图形	42327134	12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正常	-
88		九策	42325955	39	2020.10.07-2030.10.06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89		玖策	42324536	1	2020.07.21-2030.07.20	原始取得	正常	-
90		久策气体	42324510	35	2020.08.07-2030.08.06	原始取得	正常	-
91		图形	42323998	16	2020.10.14-2030.10.13	原始取得	正常	-
92		玖策	42323021	37	2020.10.07-2030.10.06	原始取得	正常	-
93		图形	42322429	13	2020.10.21-2030.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
94		九策	42321293	35	2020.10.14-2030.10.13	原始取得	正常	-
95		九策	42334086	37	2020.10.07-2030.10.06	原始取得	正常	-
96		图形	42320732	6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正常	-
97		图形	42319632	1	2020.08.07-2030.08.06	原始取得	正常	-
98		图形	10359153	1	2013.03.07-2023.03.06	受让取得	正常	-
99		图形	10358802	36	2013.03.07-2023.03.06	受让取得	正常	-
100		图形	10358691	37	2013.03.07-2023.03.06	受让取得	正常	-
101		图形	10358324	39	2013.03.07-2023.03.06	受让取得	正常	-
102		图形	10355131	40	2013.03.14-2023.03.13	受让取得	正常	-
103		图形	10353963	41	2013.02.28-2023.02.27	受让取得	正常	-
104		图形	10353905	42	2013.02.28-2023.02.27	受让取得	正常	-
105		图形	10353763	43	2013.03.07-2023.03.06	受让取得	正常	-
106		久策	10353501	1	2013.02.28-2023.02.27	受让取得	正常	-
107		图形	10352975	35	2013.02.28-2023.02.27	受让取得	正常	-
108		久策	10352955	35	2013.02.28-2023.02.27	受让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09		久策	10352815	36	2013.02.28-2023.02.27	受让取得	正常	-
110		久策	10352532	37	2013.02.28-2023.02.27	受让取得	正常	-
111		久策	10352369	39	2013.02.28-2023.02.27	受让取得	正常	-
112		久策	10351705	40	2013.02.28-2023.02.27	受让取得	正常	-
113		久策	10351420	41	2013.02.28-2023.02.27	受让取得	正常	-
114		久策	10351268	42	2013.02.28-2023.02.27	受让取得	正常	-
115		久策	10351177	43	2013.02.28-2023.02.27	受让取得	正常	-
116		久策; JIUCE	10342744	1	2013.02.28-2023.02.27	受让取得	正常	-
117		久策; JIUCE	10341489	35	2013.02.28-2023.02.27	受让取得	正常	-
118		久策; JIUCE	10341447	36	2013.02.28-2023.02.27	受让取得	正常	-
119		久策; JIUCE	10341408	37	2013.05.28-2023.05.27	受让取得	正常	-
120		久策; JIUCE	10341293	39	2013.02.28-2023.02.27	受让取得	正常	-
121		久策; JIUCE	10341250	40	2013.02.28-2023.02.27	受让取得	正常	-
122		久策; JIUCE	10341193	41	2013.03.21-2023.03.20	受让取得	正常	-
123		久策; JIUCE	10336584	42	2013.02.28-2023.02.27	受让取得	正常	-
124		久策; JIUCE	10336560	43	2013.02.28-2023.02.27	受让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25		久策; JIUCE	4139265	1	2017.05.07-2027.05.06	受让取得	正常	-

注：公司上述第 98-125 项商标系从全资子公司惠州久策处受让取得，该等商标均为惠州久策原始取得。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所履行的具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氨气供应合同	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无	超纯氨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高纯氨购销协议	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	无	超纯氨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采购框架协议	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	无	超纯氨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氢气产品供应合同	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	无	高纯氢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	供应协议	TEMC Co., Ltd.	无	高纯一氧化碳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6	供应协议	TEMC Co., Ltd.	无	高纯一氧化碳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7	高纯氨购销协议	江西乾照光电有限公司	无	超纯氨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8	高纯氨购销协议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无	超纯氨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9	氨气供应框架合同	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无	超纯氨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0	氨气供应框架合同	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	无	超纯氨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1	液体购销合同	液化空气（东莞）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无	工业氮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2	气液体采购合同	液化空气（东莞）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液化空气（广东）贸易有限公司	无	工业氮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3	工业气体产品购销合同	林德港氧有限公司	无	乙炔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4	管道供气合同	福建省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乙炔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5	氧气加工合同	甘肃丰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工业氧、工业氮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注：重大销售合同的披露标准为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年度交易金额或合同金额达到 1,000.00 万元（不含税）的销售合同。

（二）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无水液氨产	万华化学（福建）	无	液氨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品销售协议	有限公司				
2	销售合同	万华化学（福建）有限公司	无	液氨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原材料采购合同	宁夏益鹏商贸有限公司	无	电石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总承包合同	杭州川空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无	液体空分EPC项目	3,389.12	正在履行
5	土建工程施工合同	福建鸿泰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	土建工程	4,403.67	正在履行
6	工程承包合同	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无	安装施工	3,348.62	正在履行
7	土建工程施工合同	福建弘宝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无	土建工程	3,000.50	正在履行
8	总承包合同	中船（邯郸）派瑞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甲醇制氢项目	1,237.17	正在履行

注：重大采购合同的披露标准为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年度交易金额或合同金额达到 1,000.00 万元（不含税）的采购合同。

（三）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流XH202302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无	2,000.00	2023.05.24-2024.05.24	无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流XH202303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无	2,000.00	2023.06.25-2024.06.25	无	正在履行
3	《项目融资借款合同》（项XH202210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无	6,899.49【注2】	2022.12.20-2029.12.20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注 1：上述借款合同的披露标准为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达到 2,00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

注 2：根据《项目融资借款合同》（项 XH2022103）的约定，福清久策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借款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七年，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0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福清久策实际借款金额为 6,899.49 万元；

注 3：上表第 1-2 项借款合同相关借款金额已于借款期限内按期偿还完毕。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项XH2022103-DB1	福清久策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2,000.00	2022.12.20-2029.12.20	保证	正在履行

注 1：上述担保合同的披露标准为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签署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借款金

额达到 2,000.00 万元的重大借款合同主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
注 2：上表中“借款金额”所填列数值为担保合同的对应主债务合同的主债权金额；
注 3：上表中“借款期限”所填列期限为担保合同对应主债务合同的借款期限。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项 XH2022103-DB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主合同借款金额中的 4,000.00 万元	福清久策不动产	2022.12.20-2029.12.20	正在履行
2	项 XH2022103-DB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主合同借款金额中的 4,000.00 万元	福清久策不动产	2022.12.20-2029.12.20	正在履行
3	项 XH2022103-DB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主合同借款金额中的 4,000.00 万元	福清久策不动产	2022.12.20-2029.12.20	正在履行

注 1：上述抵押合同的披露标准为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签署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达到 2,000.00 万元的重大借款合同主合同项下的抵押合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久策集团、何标、何经余、何经存、何经凤、曹而标、何经仁、何娟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久策气体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与经营活动，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久策气体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二、如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久策气体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企业/本人将立即通知久策气体，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久策气体，避免与久策气体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久策气体及久策气体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避免新增同业竞争。 三、本企业/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企业/本人签署即对本企业/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企业/本人作为久策气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四、本企业/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久策气体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久策集团、新材料基金、深创投、福州红土、江西红土、湖南红土、何标、何经余、何经存、全体董监高、何经凤、曹而标、何经仁、何娟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久策气体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久策气体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久策气体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久策气体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三、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久策气体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久策气体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定价及开展。 四、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久策气体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久策气体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久策气体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及产生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久策集团、何经存、何经凤、曹而标、何经仁、何娟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股票限售的规定。 二、本企业/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企业/本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满足《公司法》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条件下）、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前述规定执行。 三、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及/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对于上述股票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票限售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股票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四、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何标、何经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股票限售的规定。 二、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满足《公司法》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条件下）、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前述规定执行。 三、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

	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及/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对于上述股票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票限售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股票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五、本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熊志海、罗利生、郑颖、黄梅兰、黄火英、吴秀芳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股票限售的规定。 二、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及/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对于上述股票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票限售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股票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四、本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久策气体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无

承诺主体名称	久策集团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无

承诺主体名称	何标、何经余、新材料基金、深创投、福州红土、江西红土、湖南红土、何经存、何经凤、曹而标、何经仁、何娟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如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本人的部分；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5、如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无

承诺主体名称	全体董监高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7、本人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无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福建久策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何 标


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4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何标

何 标

何经余

何经余

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何标

何 标

何经余

何经余

柳佳楠

柳佳楠

李志军

李志军

姚元根

姚元根

全体监事（签字）：

郑颖

郑 颖

黄梅兰

黄梅兰

黄火英

黄火英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秀芳

吴秀芳

熊志海

熊志海

罗利生

罗利生

法定代表人（签字）：何经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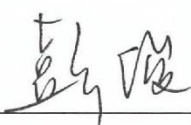
何经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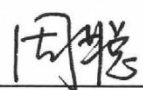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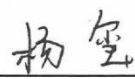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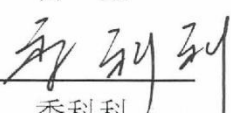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朱 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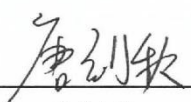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彭 俊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周 聪

张道辉


杨 玺

季科科


唐剑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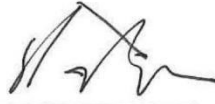
2024 年 10 月 14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徐 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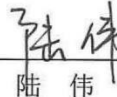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李 强



郑伊珺



陆 伟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24 年 10 月 14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福建久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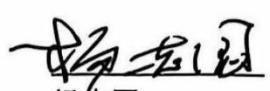

郭文起




林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10月4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欧永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商光太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评估机构更名的说明

本机构曾经作为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联合中和评报字（2019）第 1361 号《福建久策气体集团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该公司相关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2022 年 2 月 18 日，经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商光太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